

公司代码：688571

公司简称：杭华股份

杭华油墨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



重要提示

一、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二、 重大风险提示

公司在生产经营过程中可能面临的风险敬请查阅本报告“第四节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之“二、风险因素”部分，请投资者予以关注。

三、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四、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五、公司负责人邱克家、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邱克家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王斌声明：保证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六、经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公司2020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公司拟以2020年度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10元（含税）。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320,000,000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3,520万元（含税），本年度公司现金分红金额占2020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的比例为32.22%；公司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

如在公司2020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是否存在公司治理特殊安排等重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八、前瞻性陈述的风险声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报告所涉及的未来计划、发展战略等前瞻性陈述，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承诺，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九、是否存在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否

十、是否存在违反规定决策程序对外提供担保的情况？

否

十一、是否存在半数以上董事无法保证公司所披露年度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否

十二、其他

适用 不适用

目录

第一节	释义.....	5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7
第三节	公司业务概要.....	11
第四节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22
第五节	重要事项.....	42
第六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67
第七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74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	75
第九节	公司治理.....	83
第十节	公司债券相关情况.....	86
第十一节	财务报告.....	87
第十二节	备查文件目录.....	198

第一节 释义

一、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常用词语释义		
公司、本公司、杭华股份	指	杭华油墨股份有限公司
杭实集团	指	杭州市实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杭州市国资委	指	杭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TOKA	指	株式会社 T&K TOKA
协丰投资	指	杭州协丰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湖州杭华	指	湖州杭华油墨科技有限公司
安庆杭华	指	安庆市杭华油墨科技有限公司
蒙山梧华	指	广西蒙山梧华林产科技有限公司
杭华印材	指	杭州杭华印刷器材有限公司
广州杭华	指	广州杭华油墨有限公司
浙江杭华	指	浙江杭华油墨有限公司
杭华功材	指	湖州杭华功能材料有限公司
北京分公司	指	杭华油墨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苏州分公司	指	杭华油墨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公司
上海分公司	指	杭华油墨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中国油墨协会	指	中国日用化工协会油墨分会
生态环境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
财政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浙商证券、保荐机构	指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指	《杭华油墨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指	《杭华油墨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董事会议事规则》	指	《杭华油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
《监事会议事规则》	指	《杭华油墨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股东大会	指	杭华油墨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杭华油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杭华油墨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证券交易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报告期、报告期内	指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报告期末	指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油墨	指	一种颜料微粒均匀分散在连接料中并具有一定黏性的流体物质，是出版物印刷和包装印刷的重要材料
VOC、VOCs	指	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latile Organic Compounds）
连接料	指	油墨的流体组成部分，主要由各种树脂和溶剂制成，用于作为颜料的载体，调节油墨的黏度、流动性、干燥性和增印性能，并使油墨在承印物表面干燥、固着并成膜
有机溶剂	指	在生活和生产中广泛应用的有机化合物，分子量不大，存在于涂料、粘合剂、漆、清洁剂中
预聚物	指	又称预聚体，聚合度介于单体与最终聚合物之间的一种分子量较低的聚合物，通常指制备最终聚合物前一阶段的聚合物

树脂	指	高分子化合物,是由低分子单体原料通过聚合反应合成的大分子产物。通常是指受热后有软化或熔融范围,软化时在外力作用下有流动倾向,常温下是固态、半固态,有时也可以是液态的有机聚合物,广义上是指用作塑料基材的聚合物或预聚物
胶印油墨	指	适用于各种胶版印刷机油墨的总称
液体油墨	指	由连结料(即树脂)、溶剂(有机溶剂和水)、颜料、添加剂等组成的一种具有一定粘度、呈流动态的有色液体。一般分为溶剂型油墨和水性油墨
功能材料	指	为满足下游客户油墨印刷和印刷工艺的特定需求,与印刷油墨(颜色类主体油墨)配套使用,应用于印刷过程或印刷后加工过程中的液体材料,使印刷产品具备除颜色以外,还具有如高附着力、粘合、烫金、耐折耐磨、耐物性、光泽效果等特定功能
UV 油墨	指	紫外光(Ultraviolet,缩写为UV)固化油墨,是在紫外线照射下,利用不同波长和能量的紫外光使油墨连接料中的单体聚合成聚合物,使油墨成膜和干燥的油墨
LED-UV 油墨	指	利用LED(Light Emitting Diode,发光二极管的缩写)紫外光低能量照射就可固化的UV油墨,相比普通UV油墨具有节能的特点
喷印油墨	指	一般为粘度极低的液态油墨,类似墨水,故也俗称“喷墨墨水”
光油	指	一种印刷辅助材料,构成与油墨类似但不含颜料,主要用途是在表面成膜,起到保护作用并使其看起来光亮、美观、质感圆润
调墨油	指	一种印刷辅助材料,构成与油墨类似但不含颜料,主要用途是用来调整油墨的黏度或稀稠程度
基墨	指	颜料分散在树脂(连接料)中的高浓度复合体,生产油墨的浓缩中间体
色彩管理	指	油墨研发相关研究中的一项数字化管理体系,包括油墨色料的选择,油墨传递性的判断,油墨的色彩呈现及相关客户应用油墨时色彩数据的沟通和现场的色彩匹配
胶版印刷	指	又称平版印刷,胶版印刷的版面各部分基本上处于一个平面,图文处亲油,非图文处亲水,利用油水相斥的原理进行印刷,主要用于各类纸质品印刷
凹版印刷	指	印刷时凹入于版面的图文部分上墨,将非图文部分的墨擦去或刮净,然后进行印刷,主要用于塑料薄膜等包装印刷
柔版印刷	指	使用柔性版、通过网纹传墨辊传递油墨施印的一种印刷方式,较多使用于柔性基材的印刷,如薄膜、纸张、不干胶等
喷墨印刷	指	在压力的作用下,油墨通过喷墨印刷机的喷头喷嘴,依靠高频而产生连续的喷流,喷射到承印物上进行印刷。是一种无接触印刷,可实现数字化可变印刷,适合印刷各种材料
CNAS	指	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China National Accreditation Service for Conformity Assessment, CNAS)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的规定,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设立并授权的国家认可机构,统一负责对认证机构、实验室和检查机构等相关机构的认可工作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一、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的中文名称	杭华油墨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的中文简称	杭华股份
公司的外文名称	HANGZHOU TOKAINK CO., LTD.
公司的外文名称缩写	HANGZHOU TOKA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邱克家
公司注册地址	浙江省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白杨街道5号大街（南）2号
公司注册地址的邮政编码	310018
公司办公地址	浙江省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白杨街道5号大街（南）2号
公司办公地址的邮政编码	310018
公司网址	http://www.hhink.com
电子信箱	stock@hhink.com

二、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信息披露境内代表）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陈建新	张磊
联系地址	浙江省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白杨街道5号大街（南）2号	浙江省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白杨街道5号大街（南）2号
电话	0571-86721708	0571-86721708
传真	0571-88091576	0571-88091576
电子信箱	stock@hhink.com	stock@hhink.com

三、信息披露及备置地点

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名称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
登载年度报告的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的网址	www.sse.com.cn
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四、公司股票/存托凭证简况

(一) 公司股票简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及板块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杭华股份	688571	-

(二) 公司存托凭证简况

适用 不适用

五、其他相关资料

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境内）	名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办公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江干区钱江路1366号华润大厦B座
	签字会计师姓名	石斌全、朱丽丽
报告期内履行持续督导	名称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职责的保荐机构	办公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江干区五星路 201 号
	签字的保荐代表人姓名	王一鸣、潘洵
	持续督导的期间	2020 年 12 月 1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六、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一) 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主要会计数据	2020年	2019年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	2018年
营业收入	987,054,125.21	1,007,624,367.27	-2.04	966,128,837.4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09,265,288.59	90,121,712.50	21.24	66,918,450.1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97,019,949.62	78,168,951.54	24.12	60,178,190.2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1,052,686.27	132,783,612.44	-1.30	68,004,387.54
	2020年末	2019年末	本期末比上年同期末增减 (%)	2018年末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309,952,782.85	873,262,823.98	50.01	815,291,705.51
总资产	1,659,380,065.91	1,214,985,661.27	36.58	1,116,067,095.57

(二) 主要财务指标

主要财务指标	2020年	2019年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	2018年
基本每股收益 (元 / 股)	0.46	0.38	21.05	0.28
稀释每股收益 (元 / 股)	0.46	0.38	21.05	0.2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 (元 / 股)	0.40	0.33	21.21	0.2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12.22	10.74	增加1.48个百分点	8.4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10.85	9.32	增加1.53个百分点	7.63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	3.97	4.10	减少0.13个百分点	4.37

报告期末公司前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020 年末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和总资产分别较上年末增长 50.01%和 36.58%，主要系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份募集资金及本年利润增加所致。

七、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一) 同时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同时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境内外会计准则差异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八、2020 年分季度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第一季度 (1-3 月份)	第二季度 (4-6 月份)	第三季度 (7-9 月份)	第四季度 (10-12 月份)
营业收入	182,202,743.14	233,902,473.03	273,476,967.79	297,471,941.2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0,138,860.91	26,929,840.47	32,593,098.58	39,603,488.6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8,732,010.73	22,396,843.75	30,556,362.60	35,334,732.5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039,951.80	39,187,631.43	59,600,840.24	37,304,166.40

季度数据与已披露定期报告数据差异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九、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2020 年金额	附注 (如适用)	2019 年金额	2018 年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5,880,974.29		-1,016,312.71	-702,053.29
越权审批, 或无正式批准文件, 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1,276,463.27		3,686,965.34	834,294.40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 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6,499,988.98	详见本报告十一节、七、84 政府补助之说明。	9,487,082.84	3,592,563.15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1,820,974.13	3,903,093.15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328,249.14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94,458.74		-79,429.16	267,906.46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46,261.48		-45,976.65	-24,426.59
所得税影响额	-1,271,367.35		-1,572,293.69	-1,131,117.42
合计	12,245,338.97		11,952,760.96	6,740,259.86

十、采用公允价值计量的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当期变动	对当期利润的影响金额
交易性金融资产		320,000,000.00	320,000,000.00	
应收款项融资	14,867,999.11	15,273,407.95	405,408.84	
合计	14,867,999.11	335,273,407.95	320,405,408.84	

十一、非企业会计准则业绩指标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公司业务概要

一、报告期内公司所从事的主要业务、经营模式、行业情况及研发情况说明

(一) 主要业务、主要产品或服务情况

1、公司的主营业务

公司主要从事符合国家环保战略方向的节能环保型油墨产品及数码材料、功能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为客户提供完整的油墨相关产品和印刷解决方案，目前主要产品包括 UV 油墨系列产品、胶印油墨系列产品和液体油墨系列产品。

公司长期致力于自主研发创新，具备对各类印刷油墨产品的设计、优化、工艺的持续创新和改进能力，不断丰富产品线来满足客户的需求，持续提高产品对环境的友好程度和对节能的响应力度，进一步扩大市场占有率。公司重点产品的生产规模、技术水平和产品质量均处于国内行业的领先水平，产品广泛应用于高品质的包装印刷、出版印刷及商业印刷等领域，助力安全健康和环保节能的绿色生态环境。

2、主要的产品情况

主要产品	主要功能特点	主要应用领域
UV 油墨系列	<p>UV 油墨具有瞬间固化、无 VOCs 排放等优良的节能环保特性，成为了市场上成长最快、最具发展潜力的节能环保型油墨品种之一，是公司近年来重点发展的高新技术产品。印刷方式涵盖胶印、柔印、丝网、数码喷墨印刷等。</p> <p>近年来，随着节能环保型 LED-UV 固化技术逐步成熟并加快推广应用，配套 LED-UV 油墨产品成长较快，占据部分传统胶印油墨的商务和出版印刷市场，成为市场新的增长点。</p>	适用于纸张、纸塑复合膜、金属卡纸以及塑料片材等多种材料，目前国内 UV 油墨最主要的应用领域是高档香烟、酒、保健品及化妆品包装的印刷，其份额约占一半以上；其次是各类商标、票据及商务资料等的印刷。
胶印油墨系列	<p>以油性物质为溶剂的胶印油墨，主要包括单张纸胶印油墨，卷筒纸胶印油墨，辅助产品调墨油、光油，中间产品油墨用树脂等。胶印油墨是目前国内印刷行业中应用规模最大的油墨产品，主要应用于各种纸张的平版胶印印刷。</p> <p>公司研发的全植物油胶印油墨凭借 VOCs 排放极低、印刷性能优异、脱墨效果好等特性成为公司新的业务增长点。</p>	适用于以纸质材料为主要印刷基材的各类包装印刷和高环保品质要求的如儿童读物书籍等出版物印刷。
液体油墨系列	<p>液体油墨的主要原料为溶剂（溶剂型油墨为醇/酯类有机溶剂，水性油墨为水和醇类）、树脂、颜料及助剂等，以凹版印刷和柔版印刷方式为主。随着技术的进步发展和环保要求的提高，公司的液体油墨产品已经实现了醇酯溶型甚至接近全醇溶型的溶剂型油墨，降低了对环境的负荷，公司还在进一步向醇水溶型和水溶型油墨方向发展，提供更为绿色环保的液体油墨。</p>	适用于塑料薄膜、复合膜以及纸张和纸塑类材料，应用于规模化的包装印刷，特别适用于烟、酒、食品、饮料、药品、儿童玩具等卫生条件要求严格的包装印刷产品。
数码喷印油墨及功能材料类其他产品	<p>(1) 主要包括 UV 数码喷印油墨，适用于高附着粘合功能的塑胶材料；水性数码喷印油墨，适用于纸张材质的印刷，替代部分传统胶印方式；</p> <p>(2) 含有各种功能助剂组分的特定树</p>	<p>(1) 数码喷印油墨适用于纸、塑、膜、纤维等各类型材料的数码印刷；</p> <p>(2) 功能材料包括包装标签印刷的罩光油、哑光油等，提升印</p>

	脂溶液类功能材料，按所含溶剂分类可以分为水性功能材料、溶剂型功能材料等，主要应用于功能性包装印刷； (3) 导电性水性墨等。	刷品耐折耐磨和高附着力等精美特性； (3) 导电性水性墨应用于特定发热材料的印刷加工等。
--	---	---

(二) 主要经营模式

1、盈利模式

公司主要为下游客户提供完整的油墨相关产品和印刷解决方案，从而获得收入和现金流并实现盈利，盈利主要来自于节能环保型印刷油墨产品及数码材料、功能材料的销售收入与成本费用之间的差额。

公司通过不断的研发创新，能够快速响应下游客户的需求，向客户提供高性价比且稳定量产的产品，使公司在行业竞争中取得优势。

2、采购模式

公司实行“以产定购”的采购模式。

国内采购计划按照公司生产计划进行分解，常规通用性原材料建立安全库存进行采购，其他的零星材料按照使用部门或者计划部门采购需求进行定量采购；国外采购计划由业务部门根据生产计划及其他物料需求情况，逐单编制提交采购申请，然后根据采购申请的要求编制相应的采购进口订单，逐单采购。

3、生产模式

公司采取“安全库存”与“以销定产”相结合的生产模式。

对部分销售量较为稳定的产品，公司一般备有 1—2 周的安全库存。根据现有库存和安全库存相比对，若现有库存少于或等于安全库存则安排生产，具体生产一个批次的量按照最经济生产量下达。对于有常备库存的产品，公司设定最高库存，一般情况下，产品的库存不超过设定的最高库存量；以销定产的产品，公司根据接到的订单需求量安排生产，此类产品不备库存。

4、销售模式

公司实行以经销为主、直销为辅的销售模式。

经销：公司经销收入占比在 70%左右，结合相关产品的业务特点和国内印刷行业较为分散的现状，主要面向全国一级经销商进行销售，一级经销商通过直销或各个细分区域的分级经销商来服务全国印刷业客户。公司对经销商均为买断式销售，不存在代销的情形。

直销：对于印刷行业内具有细分市场领导地位的印刷企业，公司采取直销的模式，通过个性化服务来增强客户粘性，满足客户需求，并通过这些客户的影响力提升公司的品牌。

(三) 所处行业情况

1. 行业的发展阶段、基本特点、主要技术门槛

油墨工业自二十世纪 80 年代以来，伴随着全球经济的发展及科学技术的进步，全球油墨制造业产量不断上升，行业集中度显著提高，全球前 10 大油墨企业约占全世界 70%以上的市场份额，美国、中国、日本和德国成为世界主要的油墨生产国和消费国。近年来，全球油墨年产量约为 420 至 450 万吨，其中我国油墨产量约占全球油墨总产量的 17%，我国已成为全球第二大油墨生产制造国。

(1) 产业政策支持，前景明朗

与欧美、日本等发达国家相比，我国油墨行业特别是节能环保型油墨的生产使用起步较晚。油墨服务于包装印刷行业，作为我国国民经济的重要组成部分，产品已被归属于《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2018）》目录中的重点鼓励和推广使用的“新材料产业”类别的“先进石化化工新材料”之“新型功能涂层材料”，同时也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中优先鼓励的“水性油墨、紫外光固化油墨、植物油油墨等节能环保型油墨生产”行业。随着国民经济的快速发展以及环保意识的不断增强，通过技术及设备的引进、消化、吸收、再创新，我国油墨工业取得了长足发展，我国油墨市场正在朝着高技术化、产业化、标准化、安全节能环保的纵深方向发展。

(2) 绿色环保理念成为主流

根据中国油墨协会相关资料显示，我国油墨年产量已从 2012 年的 61.5 万吨，发展到 2019 年的 77 万吨，年均增长率约为 3.3%。在过去的十几年中，我国油墨产品的质量和数量发生了巨大的变化，但我国印刷品人均消费量仍很低，随着我国国民经济的持续发展，油墨的大力发展也显而易见。未来我国油墨工业的发展，除了增加产品外，将更侧重于调整产品结构，主要在于提高生产集中度，加大研发力度，提高科技含量和产品质量及产品的稳定性，使之更好地适应当今多色、高速、快干、无污染、低消耗的现代化印刷业需要。

随着环保和安全生产监管力度的逐步加强、对节能环保理念的不断提升，UV 油墨、水性油墨、全植物油胶印油墨等产品，特别是 UV 油墨等环境友好、高效、节能、适应性好、经济的优势逐渐体现出来。目前，绿色低碳、节能环保已上升为国家战略，公司生产的油墨产品及今后的研发方向深度契合节约能源和资源、降低 VOCs 等污染物排放的国家绿色可持续发展战略。

(3) 技术门槛高

油墨行业相关技术水平要求较高，需要多种研发、工艺、技术的长期积累才可实现具体材料性能的突破，行业进入具备较高的技术壁垒，主要表现为：①油墨用树脂是油墨产品的核心原材料之一，许多油墨性能的提升都通过树脂产品开发得以实现；②自动化水平较高的生产工艺为油墨产品的生产效率提升和质量稳定奠定了基础；③为满足油墨各种使用用途、印刷条件要求进行开发、设计、调整油墨配方的核心技术，是不断提高市场竞争力的核心之一。以上技术壁垒的突破均需要较长时间的积累和钻研，行业新进入者或技术较为落后的厂商难以在短时间内快速突破上述壁垒。

公司具备完善的油墨产品研发体系及基础材料研发能力，在长期研发积累的大量产品及材料实验数据、工艺经验基础上，形成了油墨相关核心产品、配方和工艺技术。

2. 公司所处的行业地位分析及其变化情况

作为国内领先的综合性油墨产品及印刷解决方案服务商，公司产品已覆盖国内市场的主要节能环保型油墨品种，公司拥有的“杭华”品牌是全国油墨行业颇具影响力的品牌，已在行业内树立起高技术、高品质、优质服务的市场形象。公司拥有的“杭华”等商标被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认定为“浙江省著名商标”。公司生产的杭华牌油墨被浙江省质量技术监督局认定为“浙江名牌产品”。

报告期内，公司产品市场占有率始终保持在同行业前列，尤其是在 UV 油墨方面，公司是国内少数拥有完整全套核心技术的生产企业，引领国内 UV 油墨行业的技术进步。根据中国油墨协会对油墨行业三十余家重点企业的数据统计，2020 年 1—6 月公司油墨产品在重点企业中的市场占有率超过 6.3%；而 UV 油墨在重点企业同类产品中的占比超过 52.6%，遥遥领先于其他竞争对手。

经过三十多年持续的科研投入，公司已在节能环保型印刷油墨产品的配方设计、生产工艺、检测技术等方面形成了自主核心技术，并具备对相关产品设计、优化、工艺的持续创新和改进能力，使公司产品始终保持行业优势地位。公司已培养出各个层次的技术人才和管理人才，拥有 16 项发明专利并掌握 UV 油墨、胶印油墨、液体油墨的核心技术，以及行业内首家印刷技术研究和行业领先的国家 CNAS 认证的分析检测中心，共主持/参与起草油墨产品相关国家/行业标准三十余项。公司是国内油墨行业唯一入选的“工业产品绿色设计示范企业”，并入选“2019 年度浙江省创新型领军企业培育名单”。

3. 报告期内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的发展情况和未来发展趋势

(1) 行业标准发展

2020 年度，公司参与编制的两项国家标准《油墨中可挥发性有机化合物 (VOCs) 含量的限值》(GB 38507-2020) 和《油墨中可挥发性有机化合物 (VOCs) 含量的测定方法》(GB/T 38608-2020) 正式颁布。此外，生态环境部《印刷工业污染防治可行技术指南》(HJ1089-2020) 等产业规范也相继颁布、实施，为油墨行业的稳步发展指明了发展方向，提供了积极的政策环境，将有利于推动油墨行业向环保节能高效绿色的未来方向发展。公司也将持续沿着既定的发展目标推动新型环保型油墨和技术的发展。

(2) 市场需求发展

随着我国经济的快速增长，人们生活水平进一步提高，消费者对食品、医药、烟酒、化妆品、玩具等包装用印刷油墨提出了较高要求，UV 油墨等环保、无毒、节能、减排的绿色特性正好符合消费者对包装印刷油墨的较高要求。因此，我国对油墨的绿色要求是环保型油墨发展的良好契机和机遇。油墨行业的下游主要为印刷工业，随着我国食品工业、医药、电子信息、电子商务、物

流等行业的快速发展，包装印刷产业得到了迅速发展，成为印刷业的发展重心，增速高于印刷行业的整体增长速度。未来巨大的包装印刷市场需求是维持油墨行业发展的重要支撑。

(3) 新业态发展

印刷行业正向“绿色化、数字化、智能化、集约化”方向发展，油墨行业围绕印刷行业发展特点，继续坚持以发展绿色环保油墨为主要指导方向。公司进一步投资建设中国先进的环保绿色油墨生产基地和新材料研发中心基地，作为国内油墨行业内唯一的“工业产品绿色设计示范企业”，2020 年公司依托多年积累的雄厚技术研发能力、以创新的思路继续践行绿色、环保、安全为核心的发展规划。通过推进产品的绿色化设计、生产和应用，构建数字化管理和云端服务平台建设，创新进行智能化、集约化、连续化生产工艺方面的提升与应用开发，助力油墨行业和印刷行业“四化”实现联动发展。

油墨产品绿色化的主要内容包括低 VOCs 化、低气味化、低迁移化、高生物物质含量、可降解、可堆肥以及纸张的可回收性等主要方面。表现如下：

①低 VOCs 化已经成为全行业的基本要求，新国家标准除了对油墨 VOCs 提出明确的含量限值标准外，还包括《清洗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 38508-2020）和《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 33372-2020）等，围绕印刷相关的全部材料和全过程提出了明确的 VOCs 排放限制。因此，全系列油墨产品的低 VOCs 化是油墨企业保持市场认可的基本要求；

②低 VOCs 基础上，应对各类印刷品终端客户的应用场景，在低气味化、低迁移化、高生物物质含量、可降解和可堆肥、纸张的可回收性领域，将成为绿色化发展的主要内容。特别在与人们生活密切相关的食品包装、儿童玩具与书刊领域，对于低气味和低迁移性提出了更高的要求；

③生物物质含量、可降解和可堆肥性以及纸张的可回收性方面，有一定的相通之处，其目的是为了进一步减少对纯石油化工产品的应用，更多地使用天然材料，也是油墨全生命周期的重点一环，是油墨产业与印刷工业实现可持续发展和循环经济的必然方向；

④数码印刷具有“无需制版、按需印刷、可变数据”等优势，目前处于发展上升期。喷墨印刷设备通过电子行业与数据处理行业的技术进步，产品的迭代也在逐年推进，同时应用领域也逐渐从广告等传统的印刷领域，进一步扩展到装饰，建材，电子部件，玩具等各个制造领域，行业研发投入较高，总量快速增长。

(四) 核心技术与研发进展

1. 核心技术及其先进性以及报告期内的变化情况

序号	核心技术名称	技术应用特点 及提升产品性能的体现
1	全植物油基胶印油墨核心技术	油墨完全无矿物油，纸印品易回收再生；印刷快固着，极低 VOCs；印品耐刮擦，无残留气味。 2020 年度已开发极低气味全植物油油墨体系。
2	胶印 UV 固化油墨环保性与新技术	适应多种材料进行胶印印刷，极低 VOCs，符合环境标志技术要求，不含禁用引发剂，普遍适应 LED-UV 固化技术。 2020 年度，开发多系列多场景应用的 LED-UV 固化体系产品。
3	胶印油墨包装减量化设计	多种类平版胶印油墨储运品质保证；包装材料减量化，弃物易处置。 2020 年度向市场提供五大系列 220 余套（500 余组）供墨装置。
4	CNAS 分析测试中心的建设	满足公司多样性原料、研究开发和产品质量管控的分析测试需求。 2020 年 9 月通过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年度复核评审。
5	UV FLEXO-LM 油墨的高性能与低迁移性	实现超低迁移性（10ppb 级）高速印刷固化性能（>250 米/分钟），多色彩高色浓度配置，高精度印刷特点。

序号	核心技术名称	技术应用特点 及提升产品性能的体现
		2020 年度, 进一步降低油墨固化前后的气味。对食品接触材料及制品用油墨相关的行业标准征询意见稿提出修改意见。
6	食品包装级水性墨关键技术及高速柔印应用技术	满足食品可直接接触的印刷, 低迁移, 高耐(热水、油、摩擦等)性能。 2020 年度, 相关产品进入市场化推广应用阶段。其中食品复合轻包装用途的白墨配方完成设计并进入高速印刷测试。
7	高性能胶印油墨的环保性与印刷性能	高色浓度和印刷稳定性, 低 VOCs, 高植物油含量, 高速高精度印刷。 2020 年度完成高性能 SURFACE 系列产品的开发、低气味全植物油 EF 系列产品的市场化。
8	薄膜用柔版表印水性墨配方与印刷工艺	低 VOCs, 可接受印刷速度的干燥性能, 耐磨耐水性良好。
9	高速高彩度数码喷墨基础技术与生产工艺	高色浓度和高速印刷, UV 固化, 600DPI 时达到 100 米/分钟, 多种专色, 匹配最高端京瓷公司的喷头。 2020 年度完成批量试制生产的工艺装备并顺利投产。
10	复膜用醇溶性乙烯基树脂及其色墨应用	偏向亲水的醇溶树脂体系, 醇水型复合油墨, 溶剂简单易处理, 成本较低。
11	视界、慕色四色胶印油墨核心技术	印刷颜色色域较宽, 符合国际标准, 高光泽耐磨及良好干燥性能。 2020 年度提高对差异性纸张的印刷适应性。
12	高结构胶印油墨用树脂	高结构高溶解性树脂, 实现高粘度低粘性油墨, 适用于高速印刷时保持油墨转印的稳定性。 2020 年度推出新应用树脂品种, 批量生产。
13	无酚醛胶印油墨树脂关键技术	无烷基酚和甲醛, 高含量可再生生物资源, 生产过程清洁无 VOCs 排放。
14	高附着力 UV 固化树脂关键技术及制备工艺	生物资源, 改良树脂溶解工艺, 提升 UV 固化性能, 保持油墨基本性能, 提升附着力。 2020 年度持续展开系列产品的可行性研究和开发。
15	水性聚氨酯里印复合油墨	水性聚氨酯及辅助树脂专项应用, 干燥性和复合工艺兼顾, 低 VOCs 凹版印刷。
16	UV 固化型数码喷墨技术	数码喷墨产品的定制专色应用, 多功能组合, 识码率、固化速度和耐刮擦等性能获得提升。 2020 年度开发市场进口的替代产品, 部分产品开始进行试验销售。
17	胶印油墨色彩管理体系	围绕各阶段油墨色彩的数据汇集分析提炼, 可应用于提升油墨研究开发深度、生产质量控制和用户产品应用的体验。 2020 年度完成“云端色彩管理”项目可行性论证。
18	无钴系列胶印油墨	专项品质提升, 干燥性和油墨印刷品质得以保持和提升。
19	UV 凹印油墨	极低 VOCs 的凹印油墨, 适用于多种材料, 节能, 快速干燥和精细印刷及后加工。

2. 报告期内获得的研发成果

公司是国内油墨行业唯一入选的“工业产品绿色设计示范企业”，目前共取得 27 项专利，其中 16 项为发明专利、10 项为实用新型专利、1 项为外观设计专利。尚有 8 项发明专利申请提交审核中。

报告期内，公司继续践行绿色设计工作，引领油墨行业绿色发展。公司 UV 油墨、普通胶印油墨、液体油墨中的八大系列产品入选了中国印刷技术协会《绿色原辅材料产品目录（2020）》。同时，公司参与制定多项国家和行业标准的编制工作，其中国家标准《油墨中可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含量的限值》（GB 38507-2020）和《油墨中可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含量的测定方法》（GB/T 38608-2020），已由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和中国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联合颁布、实施；此外，国家标准《油墨中部分重金属的限量》已经公示报批稿，行业标准《油墨中苯类溶剂含量测定方法》正在编制中。

报告期内获得的知识产权列表

	本年新增		累计数量	
	申请数（个）	获得数（个）	申请数（个）	获得数（个）
发明专利	0	0	24	16
实用新型专利	0	0	10	10
外观设计专利	0	0	1	1
软件著作权	0	0	0	0
其他	0	0	0	0
合计	0	0	35	27

3. 研发投入情况表

单位：元

	本年度	上年度	变化幅度（%）
费用化研发投入	39,152,417.09	41,268,497.36	-5.13
资本化研发投入			
研发投入合计	39,152,417.09	41,268,497.36	-5.13
研发投入总额占营业收入比例（%）	3.97	4.10	-3.17
研发投入资本化的比重（%）			

研发投入总额较上年发生重大变化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研发投入资本化的比重大幅变动的原因及其合理性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在研项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预计总投资规模	本期投入金额	累计投入金额	进展或阶段性成果	拟达到目标	技术水平	具体应用前景
1	混合油墨 MontAge α 系列油墨的开发	3,890,000.00	2,976,950.44	2,976,950.44	完成产品开发并投入市场。初期使用效果良好。	开发适用于各类型 UV 固化条件，印刷适性接近于普通胶印油墨的新型油墨产品。	产品类型国内领先	应用于胶印纸张印刷领域。操作便利性好，提高印刷生产效率。
2	高渗透性纸张用油墨的开发	3,480,000.00	3,336,473.28	3,336,473.28	完成产品设计和客户试用。	油墨性能满足快速翻印，耐磨性强。	产品性能国内前列	在商务快印的高渗透纸张印刷领域有较好使用前景。
3	宽幅包装用油墨的开发	3,290,000.00	2,595,524.40	2,595,524.40	完成产品开发，并协同部分客户进行试印。	产品具有良好的印刷转印性、耐乳化和耐光性。	产品性能国内领先	在宽幅包装印刷领域推出针对性应用产品。
4	油墨环保软包装工艺设计及应用	2,150,000.00	1,984,390.73	1,984,390.73	完成油墨软包装材料结构定型、自动灌装工艺设计以及油墨软包装挤出机的设计、使用调试。效果良好。	新包装材料既要实现固废减量，同时具备优良防护性能。设计自动化软包装灌装设备及工艺，提高灌装效率。	包装材料及工艺国内领先	可大幅减少油墨产品包装固废数量，降低固废处理成本。在环保减排方面具有良好的应用前景。
5	强酸催化型树脂的研发及在胶印油墨中的应用研究	3,750,000.00	2,774,374.37	2,774,374.37	完成初步配方设计。	开发高结构胶印油墨用树脂。	同类产品国内前列	公司油墨产品自用上游原料，用于高精度印刷油墨产品。
6	颜料分散型树脂在胶印油墨中的应用研究	3,100,000.00	2,337,833.21	2,337,833.21	完成产品配方设计和生产试用。达到预期设计目标。	高颜料分散能力的树脂开发。	同类产品国内前列	公司油墨产品自用上游原料，可用于高色浓度、高光泽要求油墨产品。
7	低粘度 UV 喷墨的应用研究	4,660,000.00	3,742,308.51	3,742,308.51	初步完成实验室产品配方设计。	开发适应无加热单元喷头的 UV 喷印油墨。	进口产品技术水平	提升 UV 喷墨在工业应用方面的广泛适应性。
8	高生物基含量 UV 油墨的基础性开发研究	5,750,000.00	5,175,187.63	5,175,187.63	初步完成实验室配方设计。基本指标达到设计目标。	开发高生物基含量 UV 油墨产品，引领国内 UV 油墨绿色发展方向。	行业领先水平	可进一步拓展 UV 油墨在高生物基和可降解等绿色要求领域的应用。
9	LED-UV 油墨高性能配方完善和成本控制研究	5,650,000.00	5,569,152.52	5,569,152.52	完成相关系列 LED-UV 新产品开发。市场使用效果良好。	进一步提升 LED-UV 油墨固化效率。降低产品配方成本。	行业领先水平	UV 油墨固化采用 LED 模式已是发展趋势，开发适合不同固化条件和更经济的油墨产品，为开拓

2020 年年度报告

序号	项目名称	预计总投资规模	本期投入金额	累计投入金额	进展或阶段性成果	拟达到目标	技术水平	具体应用前景
								UV 油墨应用领域奠定了产品和技术基础。
10	水性聚氨酯里印复合油墨的开发	2,000,000.00	1,109,373.58	2,610,990.62	历时两年,2020 年完成实际开发工作。	通过技术路线和配方设计从源头对 VOC 减排,同时提供具有性价比优势的能替代现有同类溶剂型产品的技术方案。	国内先进	现有的溶剂型聚氨酯里印复合油墨市场量巨大,年消耗量在 15~20 万吨左右。该项目立项开发有着巨大的市场前景。同时因 VOC 排放量较溶剂型油墨下降 60~70%,更具良好的生态效应和社会效应。
11	特殊包装印刷用绒感光油的开发	5,000,000.00	2,174,695.06	2,174,695.06	完成产品开发工作,并实际试产销售。	普通的印刷品上加印绒感光油后能实现对底色无遮盖,色彩更加均匀柔和,质感细腻柔滑,有近似绒毛般的接触手感,以增加包装的档次,增加消费者的接受度。	国内先进	特殊装饰效果领域应用,主要是食品包装以及婴幼儿用品的包装,印刷绒感光油后,提升塑料薄膜的质感,犹如婴儿皮肤般的细腻手感,大大提高包装档次,增强消费品的包装吸引力。
合计	/	42,720,000.00	33,776,263.73	35,277,880.77	/	/	/	/

情况说明

无

5. 研发人员情况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基本情况		
	本期数	上期数
公司研发人员的数量(人)	91	91
研发人员数量占公司总人数的比例(%)	13.64	12.89
研发人员薪酬合计	2,149.84	2,184.98
研发人员平均薪酬	23.62	24.01

教育程度		
学历构成	数量(人)	比例(%)
博士研究生	2	2.20
硕士研究生	15	16.48
本科	55	60.44
大专及以下	19	20.88
合计	91	100.00
年龄结构		
年龄区间	数量(人)	比例(%)
55岁以上	2	2.20
45~55岁(含55岁)	11	12.09
35~44岁(含44岁)	43	47.25
25~34岁(含34岁)	32	35.16
25岁以下	3	3.30
合计	91	100.00

6.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二、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资产发生重大变化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截止2020年12月31日,公司资产总额为1,659,380,065.91元,较期初1,214,985,661.27元,增加36.58%,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1,309,952,782.85元,较期初873,262,823.98元,增加50.01%,主要是由于报告期内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份募集资金及本年净利润增加。

其中:境外资产0(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占总资产的比例为0%。

三、报告期内核心竞争力分析

(一) 核心竞争力分析

√适用 □不适用

持续自主研发创新和技术积累,以及品牌和营销渠道优势,形成了从核心树脂材料合成到油墨配方设计,并建立可控生产工艺路线和产品印刷服务的技术体系,不仅培养了专业研发团队,还因技术学科交叉发展提升了公司在应对不同印刷方式方面的综合实力,以此不断满足不同的市场需求,形成了在国内行业中少有的核心竞争力。

1、技术研发优势和持续创新能力

(1) 人才团队优势

公司建立以产品研究开发为总职责的技术研究部门,分设五个研究部门、一个印刷研究室和一个分析测试中心,每年展开十项左右经公司审定确立的重大科研项目和十几项由各部门推进的技术研究专题。经过三十多年的积累,公司已培养出各个层次的技术人才及管理人才,截止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拥有研发技术人员 91 名，占比 13.64%，专业涵盖有机化学、高分子、应用化学、分析化学等多个领域，其中核心技术人员 6 名，分别是：

龚张水：毕业于浙江大学高分子专业，博士研究生学历，高级工程师，现任总工程师兼技术部总监。沈剑彬：毕业于南京大学化学专业，硕士研究生学历，高级工程师，现任技术部副总监兼研究三部部长。马志强：毕业于华东理工大学应用化学专业，本科学历，工程师，现任技术部部长。何铁飞：毕业于浙江工业大学高分子材料专业，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现任研究一部部长兼研究二部部长。孙冠章：毕业于浙江科技学院化学工程专业，本科学历，工程师，现任研究二部副部长。林日胜：毕业于华东理工大学高分子复合材料专业，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现任研究五部副部长。公司 6 名核心技术人员均在公司就职多年，在研发、技术等岗位上担任重要职务，并参与多项重要科研项目，拥有深厚的专业基础、资历背景和研发技术经验。报告期内，未出现核心技术人员离职情况，公司整体研发团队科研力量雄厚、专业结构合理。

(2) 积极参与制定行业标准，掌握油墨核心技术

作为研发成果的具体体现，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共取得 27 项专利，其中 16 项为发明专利、10 项为实用新型专利、1 项为外观设计专利。目前，尚有 8 项专利申请提交审核中。

公司主持制定油墨类检测分析的国家标准和胶印紫外光固化油墨、柔性版水性油墨、胶印热固着轮转油墨等行业产品标准，并主要参与无水胶印油墨、全植物油胶印油墨等三十余项行业标准的制订。此外，公司被认定为浙江省企业技术中心、省级高新技术企业研究开发中心、省级企业研究院，且连续三次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及重新认定。

(3) 准确把握行业未来技术发展方向

2020 年 LED-UV 固化技术在既有平版胶印轮转印刷的转型改造和更高效印刷技术的开发应用方面，成功推出了轮转油墨产品和印刷管理技术；同时在新型导电发热印刷材料和数字化标签功能印刷材料的开发也获得新的研发进展。未来，公司仍将聚焦在印刷油墨这一核心产业领域，凭借对印刷油墨和关联印刷技术的潜心研究、对技术工艺的迭代升级和对市场发展积累的敏锐洞察力，力求在行业未来的发展方向和发挥自身优势技术能力方面做出准确的把握。

(4) 产学研合作发展

公司积极对外开展技术交流与合作，与知名高等院校建立了紧密的产学研合作。公司与杭州师范大学有机硅国家重点实验室开展“UV 固化有机硅改性高分子在油墨中的应用开发”合作项目，第一期（2020.4-2021.12）目标开发任务已有进展，初步测试结果符合目标要求，计划 2021 年继续深入推进。

公司拥有行业内首家印刷技术研究室和国家 CNAS 认证的分析检测中心。2020 年度，国家 CNAS 认证的分析检测中心全年完成近 3,000 个样品的测试分析任务，并顺利通过复审工作；印刷技术研究室共计进行近百项印刷测试分析项目，为各研究项目产品的性能和环保性提供了及时、可靠的数据评价反馈和实例支撑。

2、完备的产品体系

公司已经发展成国内油墨行业具备综合竞争力优势的龙头企业，是国内极少数可以同时提供 UV 油墨、胶印油墨、液体油墨和数码喷印油墨等多种类型、不同应用领域的油墨产品的综合性油墨企业，可以满足大多数终端印刷客户的不同需求，提供完善的印刷服务解决方案，受某一细分领域波动影响较小，抗风险能力强。目前共有各类油墨 60 多条生产线，生产 100 多个系列的油墨产品，广泛应用于各个印刷领域，可以满足多种不同印刷方式、不同印刷基材和不同终端应用领域的差异化需求。另一方面，面临印刷行业向智能化、高效和功能印刷方向发展，适时跟踪研发出数码印刷材料、功能性材料和工业及电子印刷应用特种油墨材料，拓宽适应新时代今后的发展需要。

3、市场服务优势

公司坚持以营销服务一体化的理念开拓和维护市场，在售前、售中、售后各环节广泛收集信息，持续不断地反馈给公司的技术、生产、质量等部门，并依据客户需求提供各类技术支持，为客户提供优质的产品与完善的服务。凭借多年的品牌积累、良好的产品质量和完善的服务体系，公司目前已经聚集了丰富的客户资源。公司主要采用以经销为主、直销为辅的销售模式，同时通过行业展会、网络、重点区域技术讲座等方式积极拓展客户。经销方面主要通过甄选合格的经销商销售产品，共同形成全国性的营销网络；直销方面，公司对印刷行业内的集团型客户、具有标

杆型意义的印刷企业、具有细分市场领导地位的印刷企业按客户需求采取直销的模式，通过个性化服务来增强客户粘性，并通过这些客户的影响力提升公司的品牌。

4、营销网络优势

在营销网络的建设上，公司通过广州杭华、杭华功材、蒙山梧华、杭华印材等子公司，上海分公司、北京分公司和苏州分公司三家分公司，成都办事处、西安办事处和义乌办事处三个驻外办事处，基本覆盖目前国内最为发达的印刷市场。此外，针对印刷行业的特性，公司在杭州总部、上海、北京、苏州和成都建立了技术服务中心，为区域内客户提供专业服务，最大限度保证客户产品的印刷质量，满足客户需求，有利于公司与核心客户保持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提高市场竞争力。

5、品牌优势

公司拥有的“杭华”品牌是全国油墨行业颇具影响力的品牌，已在行业内树立起高技术、高品质、优质服务的市场形象。公司拥有的“杭华”等商标被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认定为“浙江省著名商标”。公司生产的杭华牌油墨被浙江省质量技术监督局认定为“浙江名牌产品”。

(二) 报告期内发生的导致公司核心竞争力受到严重影响的事件、影响分析及应对措施

适用 不适用

第四节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一、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2020 年，疫情给全球经济带来巨大冲击，油墨行业及下游印刷行业也受到较大程度的影响。年初，公司重点抓好防疫控制工作，迅速实现复工复产；年后，在国内疫情得到良好控制的情况下，公司积极响应国家战略发展方向，落实推进“绿印计划”专项行动规划，一方面通过持续的技术与产品创新，不断打造技术优势、夯实自身实力；另一方面继续加强市场渠道建设和整合。

（一）经营成果概述

报告期内，公司坚决贯彻执行长期发展战略和年度经营计划，在董事会、经营管理层及全体员工的共同努力下，全年实现营业收入 98,705.41 万元，同比下降 2.04%；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0,926.53 万元，同比增长 21.24%。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资产 165,938.01 万元，较上年同期末增长 36.58%。

得益于原材料成本下降、产品结构优化、费用支出减少及国家减税降费政策的大力支持等有利因素，2020 年公司利润总额较上年同期增加 2,248.39 万元，同比增长 21.95%。

（二）产品创新和技术研发

报告期内，公司进一步加大研发力度，在丰富发展原有核心技术的基础上，充分利用已有的技术积累，继续加大自主创新投入，提升研发创新能力，加深与客户的技术交流，并针对性地进行问题解决。2020 年公司研发投入 3,915.24 万元，占收入比例 3.97%，公司持续进行技术研发投入，保持行业技术领先地位。

截止报告期末，公司拥有 16 项发明专利，目前尚有 8 项发明专利申请提交审核中。此外，与杭州师范大学建立了紧密的产学研合作，就“UV 固化有机硅改性高分子在油墨中的应用开发”签订技术开发合作合同，合作一期目标开发任务已有进展，初步测试结果符合目标要求。

报告期内，公司积极参与制定的国家标准《油墨中可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含量的限值》（GB 38507-2020）和《油墨中可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含量的测定方法》（GB/T 38608-2020），已由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和中国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联合颁布。2020 年公司继续推进绿色产品设计开发，其中高生物质基含量的液体油墨产品和 UV 油墨产品的设计已取得成果；LED-UV 油墨在高速宽幅柔版方面的商业应用和高速轮转印刷上均获得突破；同时公司 UV 油墨、普通胶印油墨、液体油墨中的八大系列产品入选了中国印刷技术协会《绿色原辅材料产品目录（2020）》。

（三）市场培育和拓展

报告期内，公司持续推进“绿印计划”的专项工作，积极开拓新市场。通过丰富产品线，继续扩大符合国家环保战略方向的产品类的市场销售，尤其是节能环保产品 LED-UV 油墨保持持续增长，保证了公司在 UV 油墨产品细分市场的领先优势。总体来看，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小幅下降的主要原因是 2020 年上半年受疫情影响，下游印刷行业普遍订单量减少、开工率不足所致，至下半年市场总体需求逐步回升，油墨销售呈现一路上扬趋势。在 UV 油墨产品细分市场，公司积极开拓挖掘不同应用领域并提供相应的产品和解决方案，进一步提高了市场占有率。以上相关举措在很大程度上减缓了因疫情导致的销售业绩下降趋势。同时，作为公司发展战略“绿印计划”的一部分，公司自行研发的油墨软包装配套供墨设备，其在各大印刷厂家的装机数再创新高。

（四）生产规模提升

报告期内，公司两个生产基地项目均顺利投产，进一步夯实了公司发展壮大的基石。其中杭州华功材 2.8 万吨/年液体油墨及功能材料项目（一期/年产 1 万吨液体油墨）于 4 月通过各项验收，并完成试生产方案；5 月初进入了试生产，到 10 月开始全面投产，目前已承担公司所有液体油墨产能。该项目使用全密闭连续化生产流水线作业，有利于今后产能结构的调控优化。

年产 5,000 吨紫外光固化（UV）油墨产能置换技术改造项目亦于 4 月完成各项建设，7 月完成设备调试工作并开始试生产，9 月正式投入全面使用。该项目采用半封闭式连续生产线，同时启用 DCS 自动投料系统和 MES 制造执行系统，提高了生产工艺效率，生产环境洁净，产品品质保持稳定。

（五）完成上市工作

2020 年 12 月 11 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正式上市，标志着公司成功登陆国内资本市场。公司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8,000 万股，本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5.33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4.26 亿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不含增值税）5,893.83

万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3.67 亿元。本次发行后，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24,000 万元变更为人民币 32,000 万元。未来公司将以 A 股上市为契机，借助资本市场的力量，推动公司发展再上新台阶。

二、风险因素

(一) 尚未盈利的风险

适用 不适用

(二) 业绩大幅下滑或亏损的风险

适用 不适用

(三) 核心竞争力风险

适用 不适用

公司的发展需要坚实的研发基础、持续的创新能力和优良的技术工艺、高效的运营管理和对行业发展的准确把握。但随着下游产业市场需求的不断变化，产业技术水平的持续提升以及市场竞争的加剧，公司的研发和持续创新能力也将面临挑战。同时新产品投放市场获得客户认同也存在一系列不确定性因素。因此，如果公司不能持续开发出新产品满足客户需求，将会面临市场份额下降的风险。

公司在研发过程中因技术更迭、产品更新换代或竞争加剧将可能导致公司市场占有率和用户规模下降、研发投入超出预期或进程未达预期、研发失败、技术未能形成产品或未能实现产业化，而面临被淘汰的风险。

公司技术研发与创新依赖于所拥有的核心技术以及培养和积累的核心技术人员，公司研发团队在油墨行业有着多年的从业经历，技术经验丰富，能否维持技术人员队伍的稳定并不断吸收优秀人才的加入是公司能否在行业内持续保持技术领先优势所在。一旦核心技术人员流失，将对公司的产品研发及稳定发展带来不利影响，对生产经营产生负面影响。

(四) 经营风险

适用 不适用

1、市场竞争加剧风险

我国已经发展成为全球第二大油墨生产国。国际油墨制造业加速向中国转移，世界油墨巨头相继在我国设立生产基地，国内油墨市场份额主要为跨国油墨集团投资国内的企业和有技术实力的民营企业所占据。

报告期内，主要竞争对手加大对 UV 油墨产品的研发和市场开发力度，市场竞争逐步加剧。此外，胶印油墨、液体油墨领域目前均为完全竞争市场。未来，随着我国印刷工业的快速发展以及对环保要求的逐渐提高，将有越来越多的企业参与到环保型油墨领域特别是 UV 油墨领域的竞争，因此，公司面临行业竞争加剧带来的销售价格下降和市场份额下滑的风险。

2、主要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公司主要原材料为树脂、溶剂、颜料等，报告期内公司原材料成本占生产成本的比重保持在 84%左右，原材料占生产成本比重较大。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的单位成本受到原材料价格等因素影响而发生小幅波动。公司大多数原材料市场价格波动幅度主要受国内外宏观经济、供需状况等因素影响。此外，松香作为普通胶印油墨用树脂的重要原料，由林产品松脂加工而来，受天气、环境等自然因素影响较大，其市场供应情况及价格波动亦具有不确定性。若公司主要原材料价格发生大幅波动，特别是出现大幅上涨情况下，将对公司盈利产生不利影响。

3、环保风险

公司所属行业为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生产过程中会产生废水、固体废弃物、废气等污染物。随着国家经济增长模式的转变和可持续发展战略的全面实施，社会环保意识的增强，国家环保政策的日渐趋严，相关环保门槛和标准的提高，以及政府环保管理力度的加大，不排除公司因加大环保投入对经营业绩产生影响。同时，随着公司生产规模的不断扩大，“三废”排放量

会相应增加，如果“三废”的处理、排放不达标，可能会对环境造成一定的污染，从而给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带来影响。

4、安全生产风险

公司生产的溶剂型液体油墨、松香加工副产品松节油属于危险化学品，需要办理安全生产许可证，在生产和存放过程中存在一定安全风险。如果公司在相关危险化学品的生产、储存、运输和交付任一环节操作失误，均可能发生失火、危险品泄漏等安全事故，给公司财产、员工人身安全和周边环境带来不利影响的风险。

5、关联交易和原材料供应风险

鉴于 UV 油墨在国内发展时间较短，公司 UV 油墨产品的部分原材料供应商集中在日本，公司通过 TOKA 统一采购相应原材料，预计短期内无法完全通过国内供应商采购，根据公司目前的经营需求，公司与 TOKA 的关联交易短期内预计将持续存在，公司已建立了健全的法人治理结构，就关联交易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确保关联交易规范、公正、合理，符合在市场经济的原则下公平进行。

报告期内，与 TOKA 关联采购金额为 8,843.52 万元，且为第一大供应商。若未来 TOKA 不能按公司要求及时提供相关原材料，或提供的原材料性能不及预期，且公司也未能及时拓展在日本的直接采购渠道或未找到合适的替代品，公司短期内将面临相应原材料供应不足的风险。

6、下游行业波动的风险

公司所处油墨行业的下游行业为包装印刷、出版物印刷、商业印刷等领域。印刷行业发展与宏观经济的相关性明显，全球经济和国内宏观经济的周期性波动都将对我国印刷行业生产和消费带来影响。一方面，出版物印刷会受到电子书、手机阅读、网络阅读等电子媒体的冲击，市场需求呈现逐步萎缩的态势；另一方面，受宏观经济影响，包装印刷行业亦可能出现增速放缓等不利情况，公司面临下游行业波动所带来需求下降的风险。

7、产能过剩风险

公司主要油墨产品包括 UV 油墨、胶印油墨和液体油墨。目前，胶印油墨由于下游出版印刷行业需求疲软及市场竞争加剧，行业内产能利用率整体有所下滑；液体油墨受下游包装行业需求旺盛影响发展较快；UV 油墨需求随着在多个领域应用的持续增长及对于传统胶印油墨替代效应而快速增长。油墨行业的发展与下游各应用领域发展态势息息相关，若未来油墨行业因需求不及预期，而其他生产企业扩张过快，将可能会面临整个行业产能相对过剩的情况。公司年产 5,000 吨紫外光固化（UV）油墨、年产 1 万吨液体油墨项目已投产。未来，随着本次募投项目建成后，公司产能将大大提升，如果行业需求发生变化，或行业竞争激烈程度增加，公司市场拓展不力，可能面临产能过剩的风险。

(五) 行业风险

适用 不适用

1、我国近十年印刷行业增速较高，稳定高于同期国民经济整体增速，带动了油墨行业的同步增长。2019 年中国印刷业总产值已突破 1.3 万亿元，目前占主体的包装印刷行业整体较为景气，但新闻出版等下降显著，行业总产值增长率呈现小幅下滑趋势，如果未来行业增长率进一步下滑甚至出现负增长，可能对油墨行业发展产生负面影响；

2、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接触材料及制品用油墨》即将出台，对于油墨在食品接触材料及制品的使用将更加严格，对食品包装印刷用胶印油墨和 UV 油墨都将带来更为明确的技术挑战和不确定性；

3、LED-UV 印刷市场发展前景良好，市场规模迅速扩大，新的竞争者会随之出现，行业竞争日趋激烈。随着竞争对手的不断加入，印刷行业面临市场竞争不断加剧，油墨产品价格下滑从而导致利润下降的风险；

4、喷墨领域方面，公司在产品的品质方面得到了市场高度评价，实现了在这一领域较高的市场占有率，但是随着行业竞争逐步白热化，中低端产品的进入门槛逐渐降低，价格逐年走低，对于通过规模提升来控制成本，以及产品竞争力方面也提出了更高的要求。

(六) 宏观环境风险

√适用 □不适用

1、汇率波动风险：

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中外销业务占比较小，主要结算货币为美元；而在进口原材料采购中，公司主要结算货币为日元。未来若人民币对美元和日元的汇率发生较大波动将会对公司外销和采购业务产生一定影响，可能对公司的汇兑损益带来不确定性或产品在国际市场的价格竞争力将被削弱，使公司经营面临一定汇率风险。

2、税收优惠政策变化的风险

公司已于 2018 年通过高新技术企业重新认定，有效期为三年，报告期内企业所得税享受 15% 的优惠税率。如果税收优惠期满后，公司不再被相关部门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或国家税收优惠政策发生变化，将会对公司业绩产生一定影响。

3、其他国家减税降费政策风险

2020 年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国家出台阶段性减免企业社会保险的优惠政策，2021 年该政策的变化，将会对公司业绩产生一定影响。

(七) 存托凭证相关风险

□适用 √不适用

(八) 其他重大风险

□适用 √不适用

三、报告期内主要经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98,705.41 万元，同比比下降 2.04%；实现归属母公司净利润 10,926.53 万元，较上年同比增加 21.24%；每股收益 0.46 元，较上年增加 21.05%；扣除非经营性损益后每股收益 0.40 元，较上年增加 21.21%；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2.22%，同比增加 1.48 个百分点；扣除非经常损益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0.85%，同比增加 1.53 个百分点。

(一) 主营业务分析**1. 利润表及现金流量表相关科目变动分析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科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变动比例 (%)
营业收入	987,054,125.21	1,007,624,367.27	-2.04
营业成本	721,044,523.97	755,718,935.41	-4.59
销售费用	63,998,609.23	67,002,662.87	-4.48
管理费用	47,329,662.45	47,770,697.80	-0.92
研发费用	39,152,417.09	41,268,497.36	-5.13
财务费用	-5,872,395.56	-4,971,124.19	-18.1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1,052,686.27	132,783,612.44	-1.3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55,326,051.55	-39,926,681.07	-789.9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27,155,440.00	-31,840,000.00	不适用

2. 收入和成本分析

√适用 □不适用

2020 年公司实现主营业务收入 972,605,966.03 元，主营业务成本 710,041,984.42 元，具体情况见如下分析：

(1). 主营业务分行业、分产品、分地区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主营业务分行业情况						
分行业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
化工行业	972,605,966.03	710,041,984.42	27.00	-1.74	-4.18	增加 1.86 个百分点
主营业务分产品情况						
分产品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
胶印油墨	314,418,072.56	252,283,553.08	19.76	-9.36	-10.68	增加 1.19 个百分点
UV 油墨	508,875,469.61	338,921,550.88	33.40	3.29	-0.66	增加 2.65 个百分点
液体油墨	120,960,068.11	95,535,379.34	21.02	-5.90	-2.35	减少 2.87 个百分点
其他产品	28,352,355.75	23,301,501.12	17.81	30.21	19.26	增加 7.55 个百分点
主营业务分地区情况						
分地区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
境内	953,750,530.72	696,546,700.55	26.97	-0.54	-2.94	增加 1.81 个百分点
境外	18,855,435.31	13,495,283.87	28.43	-39.01	-42.15	增加 3.89 个百分点

主营业务分行业、分产品、分地区情况的说明

境外营业收入下降 39.01%，主要境外国家疫情尚未得到有效控制，经济下滑市场萎缩，加之物流运输不畅，出口订单减少。

(2). 产销量情况分析表

√适用 □不适用

主要产品	单位	生产量	销售量	库存量	生产量比上年增减 (%)	销售量比上年增减 (%)	库存量比上年增减 (%)
胶印油墨	吨	13,912	14,107	1,745	-12.73	-9.49	-12.53
UV 油墨	吨	5,734	5,838	539	0.27	6.84	-12.36
液体油墨	吨	6,495	6,428	399	-6.98	-7.31	31.25
其他产品	吨	1,391	1,394	1,570	160.49	87.56	5.04

产销量情况说明

无

(3). 成本分析表

单位：元

分行业情况							
分行业	成本构成项目	本期金额	本期占总成本比例 (%)	上年同期金额	上年同期占总成本比例 (%)	本期金额较上年同期变动比例 (%)	情况说明
化工行业	直接材料	595,214,527.09	83.83	635,147,308.38	85.56	-6.29	
	直接人工	42,575,406.35	6.00	38,312,341.48	5.23	11.13	
	制造费用	72,252,050.98	10.17	67,529,722.10	9.21	6.99	
分产品情况							
分产品	成本构成项目	本期金额	本期占总成本比例 (%)	上年同期金额	上年同期占总成本比例 (%)	本期金额较上年同期变动比例 (%)	情况说明
胶印油墨	直接材料	185,777,120.19	73.64	215,664,078.68	76.35	-13.86	
	直接人工	26,585,214.23	10.54	24,531,956.59	8.69	8.37	
	制造费用	39,921,218.66	15.82	42,259,534.94	14.96	-5.53	
UV 油墨	直接材料	301,858,972.17	89.06	310,220,568.24	90.93	-2.70	
	直接人工	13,341,844.14	3.94	10,856,684.07	3.18	22.89	
	制造费用	23,720,734.57	7.00	20,082,306.12	5.89	18.12	
液体油墨	直接材料	84,573,237.26	88.53	90,042,437.81	92.03	-6.07	
	直接人工	2,542,567.30	2.66	2,815,697.80	2.88	-9.70	
	制造费用	8,419,574.78	8.81	4,977,982.99	5.09	69.14	
其他产品	直接材料	23,005,197.47	98.73	19,220,223.65	98.37	19.96	
	直接人工	105,780.68	0.45	108,003.02	0.55	-2.06	
	制造费用	190,522.97	0.82	209,898.05	1.07	-9.23	

成本分析其他情况说明

液体油墨制造费用增长 69.14% 主要系公司年产 1 万吨液体油墨项目投产，计提安全生产费用及计提折旧增加所致。

(4). 主要销售客户及主要供应商情况

A. 公司主要销售客户情况

前五名客户销售额 20,849.73 万元，占年度销售总额 21.12%；其中前五名客户销售额中关联方销售额 0 万元，占年度销售总额 0 %。

公司前五名客户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额	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 (%)
1	客户 A	8,909.36	9.03
2	客户 B	3,649.46	3.70
3	客户 C	3,130.88	3.17
4	客户 D	2,794.36	2.83
5	客户 E	2,365.67	2.40
合计	/	20,849.73	21.12

注：上述各客户销售数据和占比统计口径为该客户及受同一控制的其他企业发生额合并计算。

前五名客户构成与上年同期发生变动的情况说明

2019 年第二大客户为境外客户，由于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业务受较大影响，2020 年对其销售额排名降至第六位。

B. 公司主要供应商情况

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额 17,013.67 万元，占年度采购总额 26.66%；其中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额中关联方采购额 8,843.52 万元，占年度采购总额 13.86%。

公司前五名供应商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额	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 (%)
1	供应商 A	8,843.52	13.86
2	供应商 B	3,238.11	5.07
3	供应商 C	1,727.19	2.71
4	供应商 D	1,710.96	2.68
5	供应商 E	1,493.89	2.34
合计	/	17,013.67	26.66

注：上述各供应商采购数据和占比统计口径为该供应商及受同一控制的其他企业发生额合并计算。

前五大供应商构成与上年同期发生变动的情况说明

2019 年排名第三位的供应商因引发剂价格下跌，导致采购额下降，排名降至第六位；2019 年排名第四位的供应商因原油价格持续低位，导致采购额下降，排名降至第七位。

3. 费用

适用 不适用

本期销售费用 6,399.86 万元，同比下降 4.48%；

本期管理费用（不含研发费用）4,732.97 万元，同比下降 0.92%；

本期研发费用 3,915.24 万元，同比下降 5.13%；

本期财务费用-587.24 万元，同比下降 18.13%，主要是利息收入增加所致。

4. 现金流

适用 不适用

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105.27 万元，同比下降 1.30%；

本期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35,532.61 万元，同比下降 789.95%，主要系公司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所致；

本期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2,715.54 万元，同比增加 35,899.54 万元，主要系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所致。

(二) 非主营业务导致利润重大变化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 资产、负债情况分析

适用 不适用

1. 资产及负债状况

单位：元

项目名称	本期期末数	本期期末数占总资产的比例(%)	上期期末数	上期期末数占总资产的比例(%)	本期期末金额较上期期末变动比例(%)	情况说明
货币资金	454,052,507.50	27.36	346,127,079.32	28.49	31.18	主要系首次公开发行股份募集资金所致
交易性金融资产	320,000,000.00	19.28			不适用	主要系利用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所致
预付款项	712,549.96	0.04	1,574,745.79	0.13	-54.75	主要系预付购材料款减少所致
其他应收款	4,346,514.07	0.26	6,746,103.67	0.56	-35.57	主要系收回工程履约保证金所致
固定资产	251,353,792.45	15.15	148,177,045.00	12.20	69.63	主要系2.8万吨/年液体油墨及功能材料项目(一期)和年产5,000吨紫外光固化(UV)油墨产能置换技术改造项目结转固定资产所致
在建工程	25,149,446.79	1.52	112,582,987.03	9.27	-77.66	
应付票据	15,058,010.64	0.91	31,111,573.23	2.56	-51.60	主要系公司通过开立银行承兑汇票结算的货款减少所致
预收款项			735,396.94	0.06	-100.00	主要系执行新收入准则调整报表格式及预收款项减少所致
合同负债	119,234.80	0.01			不适用	
应交税费	5,200,470.95	0.31	3,101,642.00	0.26	67.67	主要系应交企业所得税增加所致
其他应付款	8,162,974.47	0.49	5,779,187.61	0.48	41.25	主要系应付发行费用增加所致
实收资本(或股本)	320,000,000.00	19.28	240,000,000.00	19.75	33.33	主要系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份所致
资本公积	591,775,334.92	35.66	304,313,599.07	25.05	94.46	主要系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份股本溢价所致
少数股东权益	2,375,156.65	0.14	4,062,781.65	0.33	-41.54	主要系控股子公司分配历年未分配利润导致净资产减少所致

其他说明
无

2. 截至报告期末主要资产受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有其他货币资金 9,328,921.18 元(承兑汇票保证金),固定资产 4,125,866.27 元 and 无形资产 2,793,199.41 元(用于开具银行承兑汇票保证)。

3.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四)行业经营性信息分析

适用 不适用

详见本报告“第三节 公司业务概要”之“一、报告期内公司所从事的主要业务、经营模式、行业情况及研发情况说明”之“(三)所处行业情况”及“第四节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之“化工行业经营性信息分析”中相关描述。

化工行业经营性信息分析

1 行业基本情况

(1). 行业政策及其变化

√适用 □不适用

近年来，国家直接对印刷油墨及印刷行业相关领域出台一系列标准规范，引导油墨产业和印刷业向环保安全无害绿色化方向发展。

2016年8月实施的《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16版）》中，明确列出涂料、油墨、颜料及类似物质生产过程产生的半成品、成品废料和清洗液体、包装废弃物等是危险废弃物。该名录的出台，要求油墨及胶黏剂生产企业对废料、废弃包装的处理，务必遵循危险废弃物处理规范。

2017年实施的《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接触材料及制品用添加剂使用标准》（GB 9685-2016），是对包装印刷行业影响深远的一项食品安全标准，该标准列出了可以在食品接触材料及制品用油墨及胶黏剂中允许使用的添加剂种类。

2017年实施的《环境标志产品技术要求 胶印油墨》（HJ 2542-2016）和2018年实施的《环境标志产品技术要求 凹印油墨和柔印油墨》（HJ 371-2018）两项标准公布，这两项标准规定了油墨中可挥发性有机物的限量和有毒有害物质控制种类和具体指标，对环保型油墨的技术指标要求做出了明确的规定。其中对油墨中VOCs含量控制，提到一个相当严厉的水平，要求油墨中VOCs含量≤5%，该条款的推出虽然在一定程度上高于目前行业技术所能达到的水平，但对整个油墨行业进行低VOCs化研究开发和技术推广起到了一定的导向和推动作用。

2019年实施的《包装材料用油墨限制使用物质》（GB/T 36421-2018），为了尽可能减少包装材料用油墨的安全和环境问题，该标准对油墨生产所用原材料进行了梳理，列出了878种不允许在油墨中使用的有毒有害物质。

2020年国家出台多个VOCs管控标准，包括《油墨中可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含量的限值》（GB 38507-2020）、《油墨中可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含量的测定方法》（GB/T 38608-2020）、《清洗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 38508-2020）和《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 33372-2020），以及《印刷工业污染防治可行技术指南》（HJ1089-2020）等，对油墨和印刷行业提出了全面的VOCs排放限制和管控要求。

(2). 主要细分行业的基本情况及公司行业地位

√适用 □不适用

根据中国油墨协会相关资料显示，我国油墨年产量已从2012年的61.5万吨，发展到2019年的77万吨，年均增长率约为3.3%。在过去的十几年中，我国油墨产品的质量和数量发生了巨大的变化，但我国印刷品人均消费量仍很低，随着我国国民经济的持续发展，油墨的大力发展也显而易见。未来我国油墨工业的发展，除了增加产品外，将更侧重于调整产品结构，主要在于提高生产集中度，加大研发力度，提高科技含量和产品质量及产品的稳定性，使之更好地适应当今多色、高速、快干、无污染、低消耗的现代化印刷业需要。

随着环保和安全生产监管力度的逐步加强、对节能环保理念的不断提升，UV油墨、水性油墨、全植物油胶印油墨等产品，特别是UV油墨等环境友好、高效、节能、适应性好、经济的优势逐渐体现出来。目前，绿色低碳、节能环保已上升为国家战略，公司生产的油墨产品及今后的研发方向深度契合公司行业地位。

公司先后获得多项荣誉，油墨产品获浙江省著名商标、浙江名牌产品，以及拥有16项发明专利并掌握UV油墨、胶印油墨、液体油墨的核心技术，建立行业内首家印刷技术研究室和行业领先的国家CNAS认证的分析检测中心，共主持/参与起草油墨产品相关国家/行业标准三十余项。公司是国内油墨行业唯一入选的“工业产品绿色设计示范企业”，并入选“2019年度浙江省创新型领军企业培育名单”。此外，公司还是中国日用化工协会油墨分会副理事长单位、中国感光学会辐射固化专业委员会理事单位、浙江省日用化工行业协会副理事长单位。

2 产品与生产

(1). 主要经营模式

√适用 □不适用

详见本报告“第三节 公司业务概要”之“一、报告期内公司所从事的主要业务、经营模式、行业情况及研发情况说明”之“（二）主要经营模式”中相关内容。

报告期内调整经营模式的主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主要产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产品	所属细分行业	主要上游原材料	主要下游应用领域	价格主要影响因素
UV 油墨系列	油墨及类似产品制造	引发剂、UV 树脂、UV 单体、颜料、填料、助剂等	非薄膜类、非吸收性材料为主的包装（烟酒化妆品电子产品等）印刷；纸质标签与膜类标签；纸质包装；商务出版印刷（宣传页、册；广告；名片；书籍；杂志等）。	树脂、UV 单体、引发剂、颜料
胶印油墨系列	油墨及类似产品制造	松香树脂、植物油、矿物油、颜料、填料、助剂等	纸质包装、标签、书籍、新闻报纸、杂志等印刷。	树脂、植物油、颜料、矿物油
液体油墨系列	油墨及类似产品制造	树脂、溶剂、颜料、填料、助剂等	各类膜类包装、复合包装、装饰纸、纸质包装、瓦楞纸箱等印刷。	树脂、溶剂、颜料
数码喷印油墨及功能材料类其他产品	油墨及类似产品制造	树脂、颜料、溶剂、引发剂、UV 单体、UV 树脂、助剂、填料等	喷印户外广告、书籍等印刷；罩光油、哑光油等装饰材料、导电发热墨等功能材料的印刷。	树脂、引发剂、UV 单体、功能助剂

(3). 研发创新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进一步加大研发力度，在丰富发展原有核心技术的基础上，充分利用已有的技术积累，在行业中较早地引入生态绿色设计理念，继续加大自主创新投入，系统展开以环保性绿色化为主旨的研究开发课题，提升研发创新能力，加深与客户的技术交流，并针对性地进行问题解决。

①积极参与标准制定

报告期内，公司积极参与制定并已发布国家标准《油墨中可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含量的限值》（GB 38507-2020）和《油墨中可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含量的测定方法》（GB/T 38608-2020），上述两个标准都由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和中国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联合颁布。此外，公司参与制定并已在公示的国家标准有《油墨中部分重金属的限量》，正在制定的行业标准有《油墨中苯类溶剂含量测定方法》。

②高生物质基含量 UV 油墨的产品设计取得突破

高生物质基含量、可降解和可堆肥性以及纸张的可回收性方面，都有相当的关联性。作为公司 2020 年度重点开发项目之一“高生物质基含量 UV 油墨的基础开发”目前已形成基础配方，并进行了 UV 胶印印刷适印性的初步测试。目前产品开发完成多个植物油松香改性丙烯酸树脂的合成，完成实验室高生物基四色油墨的配方研究和产品试制，试制产品已进行实验室印刷测试。

高生物质基含量 UV 油墨的优势在于：

一方面，由可再生资源的生物基替代部分不可再生资源的石油类原材料，减少石油类资源的使用量；另一方面，高生物基产品可以在一定程度上提升印刷品油墨层的可降解性。在纸质印刷

品的纸浆回收性方面，已确认较高生物质基含量 UV 油墨的印刷品具有更好的碱洗脱墨性，脱墨后的残墨也能更快速地实现自然降解。

③LED-UV 固化高速宽幅柔版油墨产品设计开始进入商业应用

公司与某知名的艺术印刷有限公司合作，在其宽幅高斯柔版印刷机上实施 LED-UV 固化技术，开发了 LED-UV 固化高速宽幅柔版油墨产品，油墨产品在高斯 8 色宽幅柔版印刷机上已完成测试，印刷产品获得客户确认，LED-UV 固化高速宽幅柔版油墨产品已进入商业印刷。能够克服原先水性柔版存在的印刷故障，如油墨比较容易干版、磨版，以及在使用清洗相对来说比较麻烦的情况。通过此项技术可使高精度、高效绿色环保的宽幅柔版印刷实现创新的商业应用。

④LED-UV 油墨在高速轮转胶版印刷上取得突破

目前商业轮转胶版印刷采用的是热固和冷固油墨印刷方式。热固印刷速度快，但是能耗大，而且有纸张受高温变形的通病；冷固印刷速度慢，只能印刷渗透性较好的材料，无法印刷如铜版纸等渗透性较差的材料，印刷范围受限。2020 年某印刷集团与公司合作，利用公司成熟的 LED-UV 固化技术对原有的卷筒纸平版书刊印刷机进行改装，使用 LED-UV 油墨进行印刷，不仅提高印刷质量，并且扩大印刷材料范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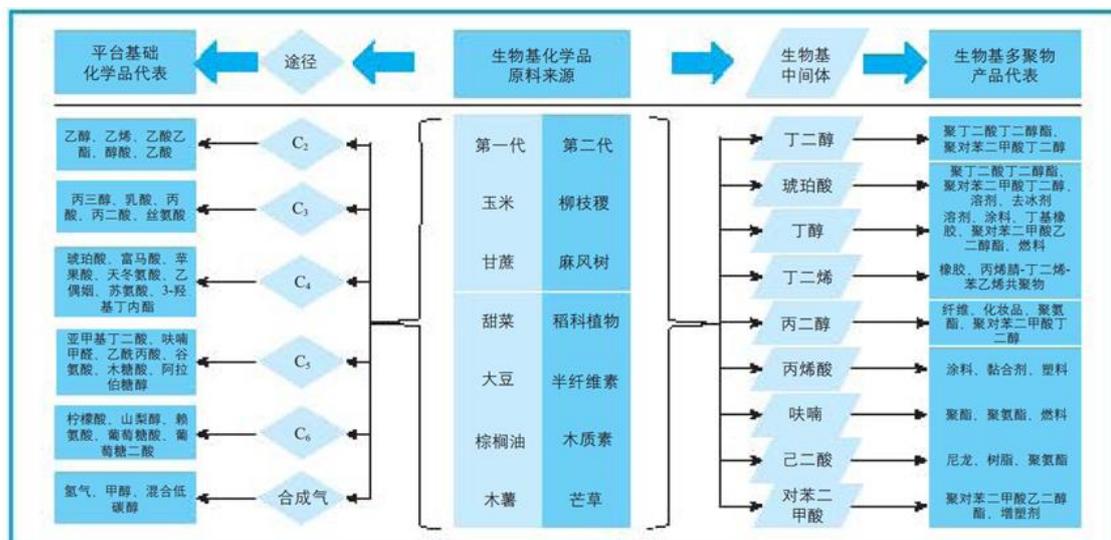
LED-UV 油墨的固化方式是通过紫外光照射瞬间固化实现的。整个过程反应时间短，成膜硬，干燥以及耐磨性能优于普通胶印，提升商务轮转绿色环保印刷。

⑤新一代高生物质基液体油墨产品设计取得阶段性成果

以水性油墨为例，早期大量使用的松香聚合物、改性聚多糖等生物基聚合物，可以视为第一代生物基型水墨，但性能难以支持广泛的应用。

新一代高生物质基含量液体油墨的开发技术路线有两条，具体如下：

A、通过生物基基础化学品直接合成。主要是对生物基原料通过发酵、裂解、催化重组等工艺、制作成用于合成的基础单体作为油墨原料使用：



生物基化学品代表性原料、产品和流程
资料来源：《生物产业技术》2016.04（7月）

通过这些化学品，譬如通过丁二醇、丙二醇与己二酸，可以制作经典的多元醇，进而可以合成聚氨酯；通过对苯二甲酸和对应的多元醇可以制作聚酯；通过丙烯酸单体来合成聚丙烯酸酯。这些都是油墨中的基础树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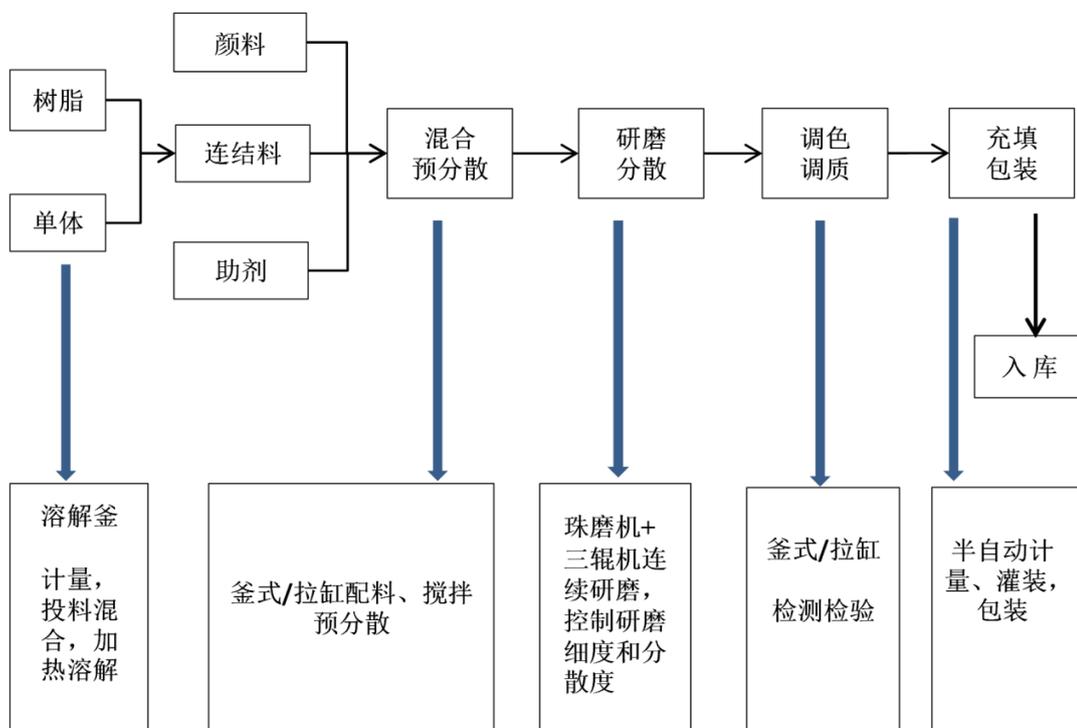
B、直接以生物基提取物为材料，或者以其为中间材料，进行化学改性得到油墨适用的最终聚合物。

2020 年公司已完成了不同技术路线的生物基油墨配方论证、定型，并通过了日本有机资源协会的生物基商品认定审查结果（MIZUMI 系列，审查编号 19038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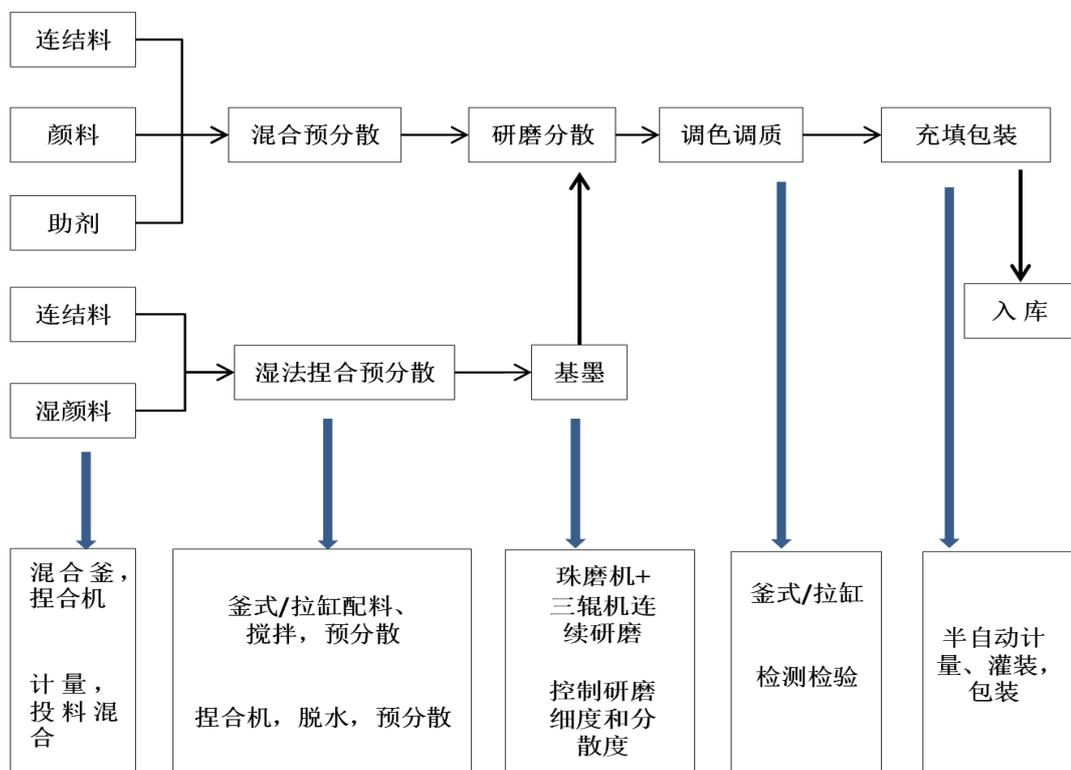
(4). 生产工艺与流程

√适用 □不适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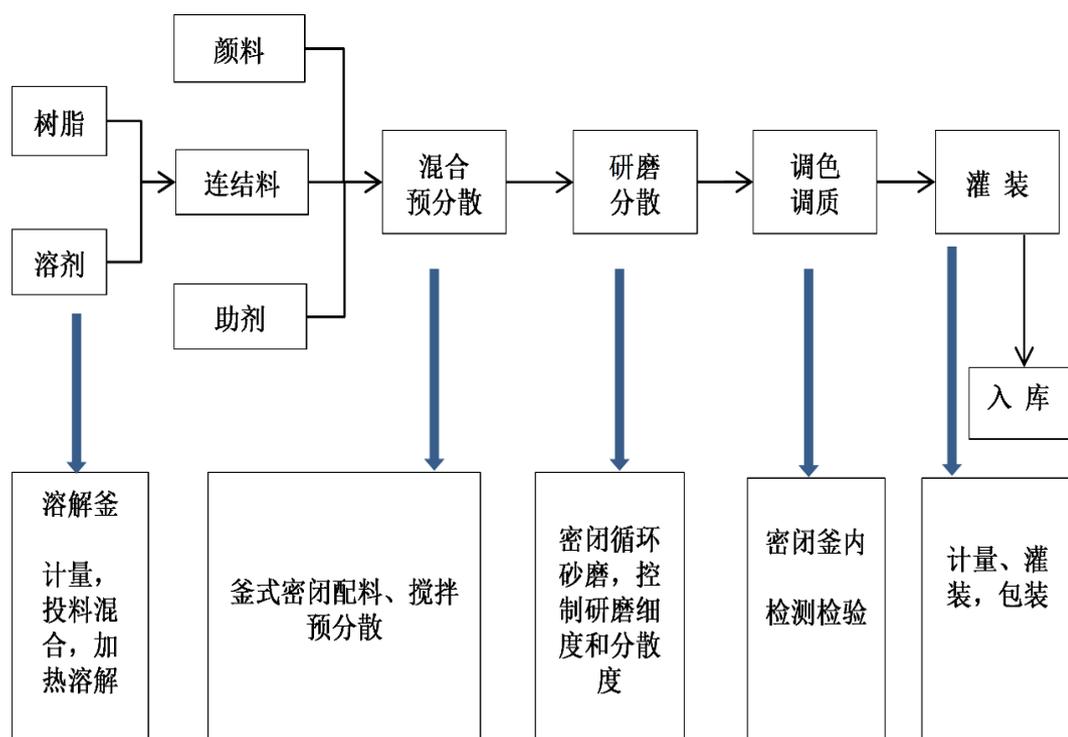
①UV 油墨生产工艺流程图



②胶印油墨生产工艺流程图



③液体油墨生产工艺流程图



(5). 产能与开工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主要厂区或项目	设计产能	产能利用率(%)	在建产能	在建产能已投资额	在建产能预计完工时间
杭华股份下沙厂区	8,000 吨/年 UV 油墨	75	投产	7,514.41	2020 年 9 月投产年产 5,000 吨紫外光固化 (UV) 油墨
杭华股份下沙厂区	22,000 吨/年 平版胶印油墨	65	无	0	不适用
杭华功材德清厂区	10,000 吨/年 液体油墨	70	投产	10,074.55	2020 年 10 月投产年产 1 万吨液体油墨
湖州杭华德清厂区	5,000 吨/年 液体油墨	85	无	0	不适用
蒙山梧华	17,422 吨/年 松香及松节油	25	无	0	不适用
蒙山梧华	8,000 吨/年 松香改性树脂	50	无	0	不适用

注：上述“在建产能已投资额”指截止报告期末该项目累计投资金额。

生产能力的增减情况

√适用 □不适用

①公司年产 5,000 吨紫外光固化 (UV) 油墨项目已于 2020 年 9 月投产，UV 油墨总产能将由年产 3,000 吨提升至年产 8,000 吨。

②子公司杭华功材年产 1 万吨液体油墨项目已于 2020 年 10 月投产。同时，因安庆杭华已于 2020 年 4 月完成对外股权出售转让，故液体油墨总产能将由原年产 11,000 吨提升至 15,000 吨。

产品线及产能结构优化的调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①原有合计 11,000 吨/年液体油墨生产能力分属两个厂区（安庆杭华和湖州杭华），为提高生产效率，符合最新国家环保和安全生产的规范要求，将原有液体油墨产能转移集中至子公司杭华功材，该厂区已建立全密闭连续化生产流水线，并区分溶剂墨和水性墨生产区域和生产装备，有利今后产品产能结构的调控优化。

②在公司下沙厂区进行产能置换技术改造，新建 5,000 吨/年 UV 油墨生产车间，已建立半封闭式的连续化生产流水线，能适应 UV 油墨快速增长的市场需要，发挥出最大的生产潜能。

非正常停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原材料采购

(1). 主要原材料的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主要原材料	采购模式	结算方式	价格同比变动比率 (%)	采购量	耗用量
松脂	外部采购	电汇	45.30	4,703.63 吨	4,428.61 吨
引发剂	外部采购	电汇、票据	-21.55	502.55 吨	497.83 吨
溶剂/矿油	外部采购	电汇、票据	-5.44	8,030.91 吨	7,503.83 吨
树脂及树脂相关品	外部采购	电汇、票据	-2.75	10,007.63 吨	9,107.31 吨
颜料	外部采购	电汇、票据	-2.43	4,993.86 吨	4,767.53 吨

主要原材料采购价格与营业成本同方向变动。

(2). 主要能源的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主要能源	采购模式	结算方式	价格同比变动比率 (%)	采购量	耗用量
燃煤	外部采购	电汇	-2.79	1,426.50 吨	1,411.50 吨
电力	外部采购	电汇	3.35	1,639.51 万度	1,639.51 万度
蒸汽	外部采购	电汇	-3.42	1.27 万吨	1.27 万吨
燃气	外部采购	电汇	-20.67	39.50 万立方	39.50 万立方

主要能源价格变动对营业成本影响不大。

(3). 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应对措施

持有衍生品等金融产品的主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采用阶段性储备等其他方式的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产品销售情况

(1). 按细分行业划分的公司主营业务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细分行业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同行业同领域产品毛利率情况
出版领域	10,496.27	7,615.54	27.45	-5.09	-14.87	增加8.34个百分点	未知
包装领域	74,101.49	52,634.30	28.97	-0.41	-1.54	增加0.81个百分点	未知
其他领域	12,662.84	10,754.36	15.07	-6.35	-7.89	增加1.43个百分点	未知

(2). 按销售渠道划分的公司主营业务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销售渠道	营业收入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经销模式	70,418.40	-1.36
直销模式	26,842.20	-2.72

会计政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产品销售分为两种模式：直销模式与经销模式，公司在所售产品类型、收入确认政策、结算方式、信用政策等方面基本一致，不存在显著差异。

5 环保与安全情况

(1). 公司报告期内重大安全生产事故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重大环保违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 投资状况分析

1、 对外股权投资总体分析

适用 不适用

(1) 重大的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2) 重大的非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3)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020 年末公司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为银行结构性存款,金额共计 320,000,000.00 元,详见本报告“第五节 重要事项”之“十四、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况”之“(三)委托他人进行现金资产管理的情况”中相关内容。

(六) 重大资产和股权出售

√适用 □不适用

2020 年 3 月 20 日,公司(转让方)与昆山市泰永祥商务发展有限公司(受让方)签订《关于安庆市杭华油墨科技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约定转让方以 1,802.16 万元的对价将所持有的安庆杭华 100%股权转让给受让方。股权转让对价系参考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坤元评报(2019)682 号《杭华油墨股份有限公司拟进行股权转让涉及的安庆市杭华油墨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的评估结果确定。

截至报告期末,本次股权转让工商变更登记事项均已办理完毕,公司已收到全部股权转让款。

(七) 主要控股参股公司分析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共有 6 家全资子公司,1 家控股子公司,其中报告期内对 1 家全资子公司(安庆杭华)股权进行转让。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相关公司具体情况见下表: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主营业务	持股比例	实收资本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湖州杭华	油墨生产、销售	87.50%	1,600.00	5,425.71	2,514.22	369.60
杭华功材	油墨生产、销售	100.00%	10,000.00	14,925.65	9,551.99	-95.08
蒙山梧华	松香、树脂生产、销售	100.00%	4,500.00	9,050.71	6,174.84	504.15
广州杭华	油墨、印刷耗材销售	100.00%	4,458.71	4,603.07	-169.07	77.49
杭华印材	油墨、印刷耗材销售	100.00%	100.00	5,015.42	414.72	176.17
浙江杭华	尚未投产	100.00%	1,000.00	936.46	936.46	-19.79

注:安庆杭华自 2020 年 5 月起不再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八) 公司控制的结构化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公司关于公司未来发展的讨论与分析

(一) 行业格局和趋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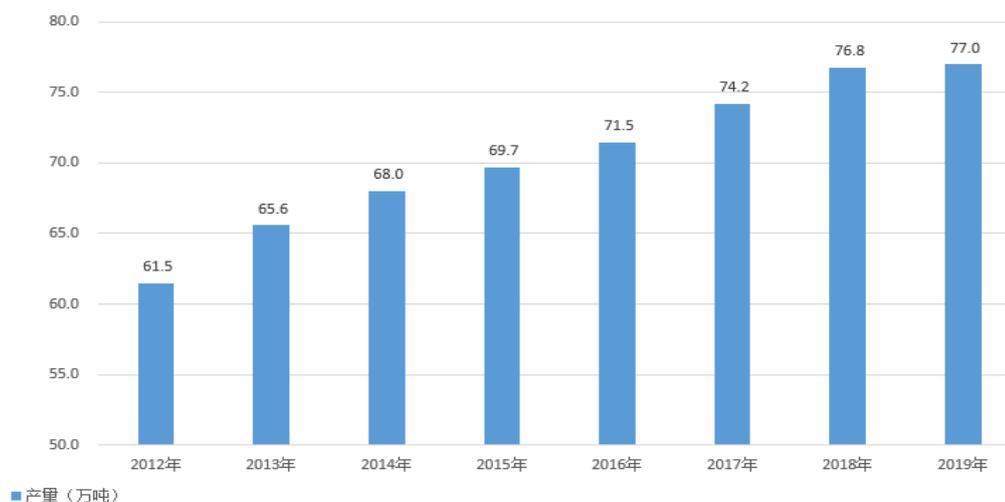
√适用 □不适用

油墨产品属于国家重点鼓励和推广使用的“新材料产业”类别中的“新型功能涂层材料”,是印刷产业必需的基础材料。近几年,全球油墨年产量约为 420 至 450 万吨,主要分布于北美、欧洲和亚太地区,包括中国在内的新兴经济体已逐渐成为油墨生产大国。

自二十世纪 80 年代以来,伴随着全球经济的发展及科学技术的进步,全球油墨制造业产量不断上升,行业集中度显著提高,全球前 10 大油墨企业约占全世界 70%以上的市场份额,美国、中国、日本和德国成为世界主要的油墨生产国和消费国。我国油墨产量约占全球油墨总产量的 17%,我国已成为全球第二大油墨生产制造国。

我国油墨年产量已从 2012 年的 61.5 万吨,发展到 2019 年的 77 万吨,年均增长率约为 3.3%,2019 年全国前 15 大油墨企业产量约占国内油墨总产量的 41%,生产集中度相对较低。从油墨产品结构分布看,胶印油墨、柔印凹印液体油墨和 UV 固化型油墨产量分别占国内油墨总产量的 36%、43%和 9.2%,反映出我国仍然在传统纸张的平版胶印印刷和塑料薄膜类包装印刷应用领域占据很高的份额,新兴的光固化印刷同时也在快速增长。

2012 年至 2019 年我国油墨产量变化



资料来源：中国油墨协会

近几年，全球油墨及相关印刷行业的发展呈现以下特点和趋势：

1、受互联网时代信息技术发展的影响，传统出版业印刷如新闻报纸和期刊杂志的印刷油墨有所下降，但包装印刷和商业印刷的油墨仍呈现增长趋势；

2、节能环保绿色油墨产品和能量固化技术推动一些印刷技术获得新发展，大大拓宽了平版胶印可以印刷的基材范围；

3、随着对含有毒、有害物质产品进行限用和禁用，油墨中含有的重金属、多环芳烃等以及 VOCs 限量等受到监控，注重提高食品医药包装等印刷品的安全卫生要求；

4、新兴印刷方式如喷墨数字印刷、功能印刷等需求增加，环保绿色和高效安全的功能性印刷油墨明显增长，功能印刷开始应用于工业智能制造领域；

5、产业分工和转移出现新的趋势，大量印刷品在新兴国家完成印刷再出口到发达国家，也间接增加了油墨的市场需求；

6、安全绿色环保可持续发展理念正引领整个社会的发展，正在对包括印刷和印刷油墨在内的相关产业建立更加严苛的产业标准和环境标准，直接推动油墨行业发展格局进一步优化。

(二) 公司发展战略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一直以客户为关注焦点，与客户共同发展，以技术创新为发展重点，以品质保证为根本立足点，坚持以发展绿色环保油墨为主业，进一步投资建设中国先进的绿色环保油墨生产基地和新材料研发中心基地，争创国际一流油墨制造企业。

未来几年，公司将继续增强自主创新能力和研发实力建设，进一步深耕印刷产业应用技术和创新的油墨技术体系，优化各类油墨产品结构，继续加强与产业链密切关系的上下游产业巨头公司的合作与交流，提高企业自身的核心竞争力，逐步扩大市场份额。公司的发展战略如下：

1、公司在具体分析现有生产产能规模和印刷大市场格局的基础上，确定进一步提升包装印刷油墨的生产能力，利用募集资金投入建设“年产 1 万吨液体油墨及 8,000 吨功能材料项目（二期工程）”，建立起较为完备的高安全环保性的油墨生产能力，增强功能材料的研发试制和生产能力，巩固高质量液体油墨应用于食品包装、医药卫生和生活必需品等高端包装印刷，进一步改善公司的产品结构和市场布局，提高全印刷领域的综合竞争力；

2、公司在提升现有优势产品 UV 油墨发展的基础上，继续深耕平版胶印印刷技术，加快引领提升平版胶印的竞争能力，通过以油墨系统技术的创新来变革提升高品质平版胶印的印刷效率、绿色环保性以及更宽范围的适印材料。加强高通用性的喷墨基墨材料的开发和应用技术储备，为数字印刷和工业智能制造提供高效绿色的油墨类功能打印材料，增强核心竞争力；

3、公司将充分发挥“浙江省企业技术中心”“省级企业研究院”作为公司技术创新体系建设的核心作用，进一步完善并提升自主创新实力，并利用募集资金投入建设“新材料研发中心”项目，争取培育一批具有领先市场优势的技术成果，增强产品核心材料的自主权和竞争力，推动产品研发技术不断升级。同时，继续深化产学研合作，加强与一些具有专业优势的院校和科研单位的合作研究，进行创新功能材料研发的技术交流和高层次技术人才的培养，使公司在市场竞争中始终保持技术优势地位。

(三) 经营计划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主营业务为符合国家环保战略方向的节能环保型油墨产品及数码材料、功能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印刷油墨和应用于印刷行业的功能材料是公司的支柱产品，今后仍然是发展的重要领域。同时，公司也将紧密围绕印刷行业向“绿色化、数字化、智能化、融合化”发展的战略方向转变。

受国家以国内大循环为主体、国内国际双循环相互促进的新发展路线的指引，以国内销售为主的油墨及关联印刷服务出现增长的态势，公司立足于持续推进绿色环保型印刷油墨和高效印刷服务，全面提升各印刷领域产品的覆盖面和竞争力。2021年，为实现公司经营业绩稳步增长的目标，公司经营计划将围绕以下方面展开：

1、产品结构优化升级

着力开发节能环保新型油墨产品，适度延伸到相关功能性树脂和材料业务，为印刷行业升级提供解决方案，进一步完善产业链结构，促进产业升级，实现业务增长与环境保护的协调发展。加强生产经营管理，不断优化新建设的液体油墨和UV油墨的生产工艺流程和自动化环保安全管理装备，提高公司生产自动化水平，实现公司核心产品的精细化规模化生产，保障产品质量和生产效益。持续进行节能降耗循环经济和清洁生产管理工作，加强与上游原材料供应商的交流与合作，在降低产品原料成本和生产成本的同时，提升生产安全和环保水平。

2、产品开发与技术创新计划

公司将继续坚持自主创新为主的道路，加大公司研发投入及科研平台建设，大力发展、研发各项新型油墨技术，有针对性地推动公司各项产品的技术改造、创新，提高产品附加值和产品竞争力，提升公司密闭化、自动化生产技术水平。充分利用植物油、松脂松香等绿色资源开发改性聚酯树脂，完善全植物油油墨体系和高附着力UV油墨应用体系；提升零排放的UV油墨性能，扩大UV油墨在更多应用领域的适应性，替代部分溶剂型印刷；同时推广低VOCs溶剂型油墨，开发水性化替代产品和单一可回收溶剂油墨等技术，全面推动绿色印刷产业发展；发展应用于食品包装、符合儿童接触使用安全卫生的油墨；开发应用于数字化印刷的油墨和功能墨水品种，积极应对制造行业数字化印刷的转型发展。

3、人力资源开发及培养

建设高效的人才队伍是企业发展、壮大的重要途径，公司始终把员工队伍建设作为增强企业核心竞争能力的重要举措。公司坚持“德才兼备、举贤任能”的人才选聘理念，引入科学适用的人才测评体系，着重引进具有长远眼光和创新思维的技术研发、产品开发、市场营销、经营管理等方面的人才，构建合理、高效的人才梯队，形成良好的人才发展环境。

公司组建了具有丰富管理经验、责任心和进取心的管理团队，公司运营、研发、生产、销售等关键岗位的高级管理人员均聘用行业经验丰富的资深专业人员担任。继续实行岗位轮训、岗位培养等模式培养骨干专业人员。通过ISO9001质量管理体系和ISO14001环境管理体系的规范运作，建立完善、高效的内部管理制度，严格地运用于公司的战略规划、技术研发、销售管理、人才激励等方面，以保证生产经营活动程序化、规范化、标准化。同时，公司在日常管理中通过对采购、生产、包装、仓储、物流等环节的精细化管理，对公司资源进行了充分地利用，既有效控制了成本，又为客户提供了高效、优质的产品和服务体验。

4、市场开拓计划

公司持续推进“绿印计划”的专项工作，积极开拓新市场。通过丰富产品线，继续扩大符合国家环保战略方向的产品类的市场销售，尤其是节能环保产品LED-UV油墨保持持续的增长，以保证公司在UV油墨产品细分市场的领先优势。公司未来将加强对于印刷行业内的集团型客户、具有标杆型意义的印刷企业、具有细分市场领导地位的印刷企业的市场开拓力度和客户维护力度，

通过个性化创新服务来增强客户粘性，并通过这些客户的影响力进一步提升公司的品牌；同时不断在全国构建更为完善的销售网络，覆盖拓展国内印刷市场，并对客户进行持续的服务升级。及时掌握市场动态与客户信息，加强与新老客户的相互沟通，巩固现有油墨产品特别是 UV 油墨产品的行业领先地位，保持并不断提高现有产品的市场占有率。

5、完善公司治理水平

规范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提高公司治理水平。依照现代企业管理要求整合与合理配置企业资源，积极推动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建设，梳理各业务流程及现有制度，重点把控业务风险，并持续开展内控制度更新优化及落地实施工作，以全面提高公司的综合管理水平。

(四)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五、公司因不适用准则规定或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等特殊原因，未按准则披露的情况和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第五节 重要事项

一、普通股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预案

(一) 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执行或调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法律、法规及规章的要求,公司分别于2020年1月31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2020年2月20日召开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股东未来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有关股利分配的主要规定如下:

1、利润分配原则

公司实施积极的利润分配政策,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公司应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同时兼顾公司的长远利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及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利润分配不得超过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和论证过程中应当充分考虑独立董事和公众投资者的意见。

2、利润分配的方式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利润,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

3、分红的条件及比例

在满足下列条件时,可以进行分红:

(1) 公司该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

(2) 审计机构对公司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在公司实现盈利、不存在未弥补亏损、有足够现金实施现金分红且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公司将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公司每年度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应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10%,且公司任意三个连续会计年度内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该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30%。

4、现金分红的比例和期间间隔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80%;

(2)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40%;

(3)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20%;

(4)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20%。

上述“重大资金支出安排”指: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者购买设备、建筑物的累计支出达到或者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20%,且绝对值达到5,000万元。

公司原则上在每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进行一次现金分红,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的盈利状况及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5、股票股利分配的条件

在公司经营情况良好,并且董事会认为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可以在确保足额现金股利分配的前提下,提出股票股利分配预案。采用股票股利进行利润分配的,应当具有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

6、决策程序和机制

公司每年利润分配预案由公司董事会结合《公司章程》的规定、盈利情况、资金供给和需求情况提出、拟定,经独立董事对利润分配预案发表独立意见,并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股东大会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公司应为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方式，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如公司当年盈利且满足现金分红条件、但董事会未按照既定利润分配政策向股东大会提交利润分配预案的，应当在定期报告中说明原因、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和使用计划，并由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

7、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变更

公司应当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并结合股东（特别是公众投资者）、独立董事的意见制定或调整分红回报规划及计划。

如因外部经营环境或者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而需要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应以股东权益保护为出发点，在股东大会提案中详细论证和说明原因；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证券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须经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批准，独立董事应当对该议案发表独立意见，股东大会审议该议案时应当采用网络投票等方式为公众股东提供参会表决条件。利润分配政策调整方案应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公司外部经营环境或者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是指以下情形之一：

(1) 因国家法律、法规及行业政策发生重大变化，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而导致公司经营亏损；

(2) 因出现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因素，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而导致公司经营亏损；

(3) 因外部经营环境或者自身经营状况发生重大变化，公司连续三个会计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之比均低于 20%；

(4) 证券监管部门规定的其他事项。

公司 2020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公司拟以 2020 年度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10 元（含税）。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320,000,000 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 3,520 万元（含税），本年度公司现金分红金额占 2020 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的比例为 32.22%；公司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

如在公司 2020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 公司近三年（含报告期）的普通股股利分配方案或预案、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或预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分红年度	每 10 股送红股数（股）	每 10 股派息数（元）（含税）	每 10 股转增数（股）	现金分红的数额（含税）	分红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的比率（%）
2020 年	0	1.10	0	35,200,000.00	109,265,288.59	32.22
2019 年	0	1.68	0	40,320,000.00	90,121,712.50	44.74
2018 年	0	1.32	0	31,680,000.00	66,918,450.10	47.34

(三) 以现金方式回购股份计入现金分红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 报告期内盈利且母公司可供普通股股东分配利润为正，但未提出普通股现金利润分配方案预案的，公司应当详细披露原因以及未分配利润的用途和使用计划

适用 不适用

二、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一) 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或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承诺背景	承诺类型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及期限	是否有履行期限	是否及时严格履行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下一步计划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股份限售	杭实集团、协丰投资	注 1	承诺时间：2020年4月29日。 期限：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股份限售	杭实集团、协丰投资	注 2	承诺时间：2020年4月29日。 期限：上市之日起6个月内。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股份限售	杭实集团、协丰投资	注 3	承诺时间：2020年4月29日。 期限：限售届满2年内。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股份限售	杭实集团、协丰投资	注 4	承诺时间：2020年4月29日。 期限：长期。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股份限售	TOKA	注 5	承诺时间：2020年4月29日。 期限：上市之日起12个月。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股份限售	TOKA	注 6	承诺时间：2020年4月29日。 期限：长期。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股份限售	董事、监	注 7	承诺时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售	事、高级管理人员		间：2020年4月29日。期限：长期。				
	股份限售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注 8	承诺时间：2020年4月29日。期限：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股份限售	核心技术人员	注 9	承诺时间：2020年4月29日。期限：长期。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股份限售	核心技术人员	注 10	承诺时间：2020年4月29日。期限：自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杭华股份首发前股份限售期满之日起4年内。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股份限售	核心技术人员	注 11	承诺时间：2020年4月29日。期限：长期。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解决同业竞争	杭实集团、协丰投资	注 12	承诺时间：2020年4月29日。期限：长期。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解决关联交易	杭实集团、协丰投资、TOKA	注 13	承诺时间：2020年4月29日。期限：长期。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杭实集团、协丰投资、TOKA	注 14	承诺时间：2020年4月29日。期限：锁定期满后两年内。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杭实集团、协丰	注 15	承诺时间：2020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投资、 TOKA		年4月29日。 期限：长期。				
	其他	公司、杭 实集团、 协丰投 资、公司 董事、高 级管理 人员	注 16	承诺时 间：2020 年4月29 日。 期限：上 市后三年 内。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公司、杭 实集团、 协丰投 资	注 17	承诺时 间：2020 年4月29 日。 期限：长 期。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公司、杭 实集团、 协丰投 资、公司 董事、高 级管理 人员	注 18	承诺时 间：2020 年4月29 日。 期限：长 期。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公司、杭 实集团、 协丰投 资、公司 董事、监 事、高级 管理 人员	注 19	承诺时 间：2020 年4月29 日。 期限：长 期。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公司、杭 实集团、 协丰投 资、公司 董事、监 事、高级 管理 人员	注 20	承诺时 间：2020 年4月29 日。 期限：长 期。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TOKA	注 21	承诺时 间：2020 年7月28 日。 期限：长 期。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分红	公司	注 22	承诺时 间：2020 年4月29 日。 期限：上 市后三年 内。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分红	公司	注 23	承诺时 间：2020 年4月29 日。 期限：长 期。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注 1：自杭华股份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杭实集团、协丰投资直接和间接持有的杭华股份首发前股份，也不提议由杭华股份回购该部分股份。转让双方存在控制关系，或者均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自杭华股份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后，可豁免遵守前款承诺。

注 2：如杭华股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 6 个月内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则杭实集团、协丰投资持有杭华股份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若杭华股份已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上述发行价格作相应调整。

注 3：杭实集团、协丰投资如在限售届满 2 年内减持，减持价格应不低于杭华股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之发行价。若杭华股份在杭实集团、协丰投资减持前已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减持价格应不低于杭华股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之发行价经相应调整后的价格。

注 4：杭华股份股票上市后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十二章第二节规定的重大违法情形，触及退市标准的，自相关行政处罚决定或者司法裁判作出之日起至杭华股份股票终止上市前，杭实集团、协丰投资将不减持持有的杭华股份股票。

在杭实集团、协丰投资持股期间，若股份锁定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杭实集团、协丰投资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注 5：TOKA 自杭华股份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直接和间接持有杭华股份首发前股份，也不提议由杭华股份回购该部分股份。

注 6：在 TOKA 持股期间，若股份锁定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 TOKA 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注 7：在本人担任杭华股份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依法及时向杭华股份申报所持有的杭华股份股数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且涉及的股份锁定期结束后）每年转让的杭华股份股数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杭华股份股票总数的 25%，其中转让直接持有的杭华股份股数不超过直接持有杭华股份股票总数的 25%；离职后六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杭华股份股票，也不由杭华股份回购。

杭华股份股票上市后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十二章第二节规定的重大违法情形，触及退市标准的，自相关行政处罚决定或者司法裁判作出之日起至杭华股份股票终止上市前，本人将不减持持有的杭华股份股票。

不论本人在杭华股份的职务是否发生变化或者本人是否从杭华股份离职，本人均将严格履行相关承诺，并遵循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合规减持，如届时相关规定及要求发生变化，则本人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规定及要求。

注 8：自杭华股份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杭华股份股票，也不由杭华股份回购。

注 9：自杭华股份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和离职后 6 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杭华股份首发前股份，也不由杭华股份回购。

注 10：在本人担任杭华股份核心技术人员期间，自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杭华股份首发前股份限售期满之日起 4 年内，本人每年转让的杭华股份首发前股份不超过杭华股份上市时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杭华股份首发前股份总数的 25%，减持比例可以累积使用。

注 11：不论本人在杭华股份的职务是否发生变化或者本人是否从杭华股份离职，本人均将严格履行相关承诺，并遵循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合规减持，如届时相关规定及要求发生变化，则本人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规定及要求。

注 12：截至本承诺出具之日，杭实集团、协丰投资并未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杭华股份及其子公司相竞争的业务，并未直接或间接拥有从事与杭华股份及其子公司产生同业竞争企业的任何股份、股权或在任何竞争企业有任何权益。

杭实集团、协丰投资不会在中国境内或境外，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杭华股份及其子公司相竞争的业务；也不通过投资、持股、参股、联营、合作、技术转让或其他任何方式参与与杭华股份及其子公司相竞争的业务；不向业务与杭华股份及其子公司相同、类似或任何方面与杭华股份及其子公司构成竞争的公司、企业或其他组织提供专有技术、销售渠道、客户信息等商业秘密或以其他任何形式提供业务上的帮助。

如杭实集团、协丰投资所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被认定与杭华股份及其子公司存在同业竞争，杭实集团、协丰投资将该涉嫌同业竞争的企业转让给无关联第三方或收购成为杭华股份一部分；如从任何第三方获得的任何商业机会与杭华股份及其子公司经营的业务有竞争或可能有竞争，则杭实集团、协丰投资将立即通知杭华股份，并尽力将该商业机会予以杭华股份。

如有违反上述承诺，杭实集团、协丰投资愿意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注 13:

1、杭实集团、协丰投资关于规范关联交易事项承诺如下：

(1) 杭实集团、协丰投资及杭实集团、协丰投资下属其他全资、单独或与他人联合控股或能够形成实际控制的子公司（杭华股份及其各下属全资或控股子公司除外）将尽量避免和减少目前和将来与杭华股份之间发生不必要的关联交易。

(2) 对于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则杭实集团、协丰投资将促使上述交易按照公平合理和正常商业交易的条件进行，并且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有关程序；涉及需要回避表决的，杭实集团、协丰投资将严格执行回避表决制度，并不会干涉其他董事和/或股东对关联交易的审议。

关联交易的定价原则上应遵循市场化原则，由交易双方协商确定；对于难以比较市场价格的关联交易，应通过合同明确有关成本和利润的标准，以维护杭华股份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杭实集团、协丰投资承诺将不会向杭华股份谋求或给予任何超出上述协议规定以外的利益或收益。

(3) 杭实集团、协丰投资将严格遵守《公司法》等法规或公司制度中关于关联交易的相关规定，自觉维护杭华股份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利用关联交易损害杭华股份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4) 自该承诺函出具之日起，若杭实集团、协丰投资违反上述承诺，给杭华股份及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杭实集团、协丰投资同意给予杭华股份及其他股东相应金额的赔偿。

(5) 本承诺函在杭华股份合法有效存续且杭实集团、协丰投资作为杭华股份的关联方期间持续有效。

2、TOKA 关于规范关联交易事项承诺如下：

(1) TOKA 及 TOKA 下属全资、单独或与他人联合控股或能够形成实际控制的子公司将尽量避免和减少目前和将来与杭华股份之间发生不必要的关联交易。

(2) 对于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则 TOKA 将促使上述交易按照公平合理和正常商业交易的条件进行，并且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有关程序；涉及需要回避表决的，TOKA 将严格执行回避表决制度，并不会干涉其他董事和/或股东对关联交易的审议。

关联交易的定价原则上应遵循市场化原则，由交易双方协商确定；对于难以比较市场价格的关联交易，应通过合同明确有关成本和利润的标准，以维护杭华股份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TOKA 承诺将不会向杭华股份谋求或给予任何超出上述协议规定以外的利益或收益。

(3) TOKA 将严格遵守《公司法》等法规或公司制度中关于关联交易的相关规定，自觉维护杭华股份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利用关联交易损害杭华股份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4) 自该承诺函出具之日起，若 TOKA 违反上述承诺，给杭华股份及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TOKA 同意给予杭华股份及其他股东相应金额的赔偿。

(5) 本承诺函在杭华股份合法有效存续且 TOKA 作为杭华股份的关联方期间持续有效。

注 14：杭实集团、协丰投资、TOKA 将严格遵守关于所持杭华股份锁定期的承诺，不在锁定期内减持杭华股份股票。锁定期满后，若杭实集团、协丰投资、TOKA 综合考虑市场情况以及自身经营状况等因素后作出减持杭华股份首发前股份的决定，相应减持股数将不高于届时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上限，并披露杭华股份的控制权安排，保证其持续稳定经营。

杭实集团、协丰投资、TOKA 减持所持有的杭华股份股票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二级市场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并符合届时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杭实集团、协丰投资、TOKA 减持所持有的杭华股份股票的价格根据当时的二级市场价格确定，并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杭实集团、协丰投资、TOKA 在杭华股份首次公开发行前所持有的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杭华股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若杭华股份已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上述发行价格作相应调整。

注 15：杭实集团、协丰投资、TOKA 在减持所持有的杭华股份股票前，应提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自公告之日起六个月内完成，并按照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及时、准确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注 16：公司及对公司形成共同控制的股东（杭实集团和协丰投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稳定公司股价事项承诺如下：

1、启动和停止股价稳定措施的具体条件

启动条件：自公司股票正式挂牌上市之日起三年内，若公司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股票上市地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下同）低于公司最近一年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每股净资产=合并财务报表中的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

权益合计数÷年末公司股份总数，下同)时，为维护广大股东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维护公司股价稳定，公司将及时启动股价稳定措施。

停止条件：如股价稳定方案尚未正式实施前或股价稳定方案实施后，公司股票连续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高于最近一年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时，则可中止实施本阶段股价稳定方案。

中止实施股价稳定方案或实施期满后，如再次发生启动条件，则应继续实施或再次启动股价稳定方案。

2、股价稳定方案的具体措施

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前提条件满足时，公司应在十个交易日内，根据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预案》，提出稳定公司股价的具体方案，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股价稳定措施实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应当符合上市条件。

当公司需要采取股价稳定措施时，可以视公司实际情况、股票市场情况，按以下顺序实施股价稳定措施。

(1) 公司回购股票

公司应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条件发生之日起的十个交易日内召开董事会，依法作出实施回购股票的决议，提交股东大会批准并履行相应公告程序。公司对实施回购股票作出决议，必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且对公司形成共同控制的股东承诺就该等回购事宜在股东大会中投赞成票。

公司回购股份的资金为自有资金，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最近一年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的价格，回购股份的方式为以法律法规允许的交易方式向社会公众股东回购股份。

公司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累计不超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新股所募集资金的总额；单次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金额不高于最近一年末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的 10%；单一会计年度用于稳定股价的合计使用资金金额不高于最近一年末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的 30%；超过上述标准的，有关稳定股价措施在当年度不再继续实施；但如下一年继续出现需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情形时，公司将继续按照上述原则执行稳定股价预案。

回购公司股票在达到以下条件之一的情况下终止：①公司股价已满足停止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②继续回购股票将导致公司不满足法定上市条件。

在公司符合本预案规定的回购股份相关条件的情况下，公司董事会经综合考虑公司经营发展实际情况、公司所处行业情况、公司股价的二级市场表现情况、公司现金流量状况、社会资金成本和外部融资环境等因素，认为公司不宜或暂无须回购股票的，经董事会决议通过并经半数以上独立董事同意后，应将不回购股票以稳定股价事宜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 对公司形成共同控制的股东增持公司股份

公司启动股价稳定措施后，当公司根据股价稳定措施(1)完成公司回购股份后，公司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仍低于公司最近一年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时，或无法实施股价稳定措施(1)时，对公司形成共同控制的股东应在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条件和要求，且不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的前提下，对公司股票进行增持。

对公司形成共同控制的股东增持公司股票的价格不高于公司最近一年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单次用于增持股份的资金金额不高于其上一会计年度从公司所获得现金分红税后金额的 10%；单一会计年度用于增持股份的资金金额不高于其上一会计年度从公司所获得现金分红税后金额的 30%；超过上述标准的，有关稳定股价措施在当年度不再继续实施；但如下一年继续出现需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情形时，公司将继续按照上述原则执行稳定股价预案。

对公司形成共同控制的股东增持公司股票在达到以下条件之一的情况下终止：①公司股价已满足停止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②继续增持股票将导致公司不满足法定上市条件。

(3) 在公司领取薪酬的非独立董事、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

公司启动股价稳定措施后，当对公司形成共同控制的股东根据股价稳定措施(2)完成增持公司股份后，公司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仍低于公司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时，或无法实施股价稳定措施(2)时，在公司领取薪酬的非独立董事、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包括《预案》承诺签署时尚未就任或未来新选聘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在符合相应法律法规的条件和要求，且不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的前提下，对公司股票进行增持。

在公司领取薪酬的非独立董事、全体高级管理人员通过法律法规允许的交易方式买入公司股份，买入价格不高于公司最近一年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单次用于购买股票的资金金额不高于其上一会计年度从公司领取税后薪酬的 10%；单一会计年度用于购买股票的资金金额不高于其上一会计年度从公司领取税后薪酬的 30%；超过上述标准的，有关稳定股价措施在当年度不再继续实施；但如下一年继续出现需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情形时，公司将继续按照上述原则执行稳定股价预案。

在公司领取薪酬的非独立董事、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在达到以下条件之一的情况下终止：①公司股价已满足停止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②继续增持股票将导致公司不满足法定上市条件。

3、应启动而未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约束措施

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前提条件满足时，如公司、对公司形成共同控制的股东及在公司领取薪酬的非独立董事、全体高级管理人员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公司、对公司形成共同控制的股东及在公司领取薪酬的非独立董事、全体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接受以下约束措施：

(1)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投资者道歉。

(2) 如果对公司形成共同控制的股东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的, 公司有权将相等金额的应付相应股东的现金分红予以暂时扣留, 直至其按《预案》的规定采取相应的稳定股价措施并实施完毕。

(3) 如果在公司领取薪酬的非独立董事、全体高级管理人员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的, 公司有权将相等金额的应付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予以暂时扣留, 直至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按《预案》的规定采取相应的股价稳定措施并实施完毕。

(4) 上述承诺为公司、对公司形成共同控制的股东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做出的承诺, 系公司、对公司形成共同控制的股东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真实意思表示, 相关责任主体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 若违反上述承诺, 相关责任主体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4、其他

触发前述股价稳定措施的启动条件时, 对公司形成共同控制的股东及在公司领取薪酬的非独立董事、全体高级管理人员, 不因在稳定股价具体方案实施期间内不再对公司形成共同控制、不再担任在公司领取薪酬的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或其他变更、离职等情形而拒绝实施上述稳定股价的措施。

公司在未来聘任新的在公司领取薪酬的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前, 将要求其签署承诺书, 保证其履行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做出的稳定股价承诺, 并要求其按照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提出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注 17:

1、公司关于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购回的承诺如下:

公司保证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不存在任何欺诈发行的情形。如公司不符合发行上市条件, 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注册并已发行上市的, 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等有权部门确认后 5 个工作日内启动股份购回程序, 购回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2、杭实集团、协丰投资关于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购回的承诺如下:

杭实集团、协丰投资保证杭华股份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不存在任何欺诈发行的情形。

如杭华股份不符合发行上市条件, 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注册并已发行上市的, 杭实集团、协丰投资将在中国证监会等有权部门确认后 5 个工作日内启动股份购回程序, 购回杭华股份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注 18:

1、公司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承诺如下:

公司承诺确保填补回报措施的切实履行, 尽最大努力保障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如未能履行填补回报措施, 公司及相关责任人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能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致歉。

2、杭实集团、协丰投资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承诺如下:

(1) 杭实集团、协丰投资不越权干预杭华股份经营管理活动, 不侵占杭华股份利益;

(2) 本承诺出具日至本次首次公开发行完毕前, 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最新规定, 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该等规定时, 杭实集团、协丰投资承诺届时将按照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3) 杭实集团、协丰投资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杭实集团、协丰投资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 若杭实集团、协丰投资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 杭实集团、协丰投资企业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3、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承诺如下:

(1) 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 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 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 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 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 如公司未来实施股权激励方案, 未来股权激励方案的行权条件将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 本承诺出具日至本次首次公开发行完毕前, 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最新规定, 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该等规定时, 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7) 本人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人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 若本人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 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注 19:

1、公司关于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或赔偿责任及股份回购和股份购回的承诺如下:

(1) 公司保证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 如本次发行的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对判断本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 并已由有权部门作出行政处罚或人民法院作出相关判决的, 公司将依法回购本次发行的全部新股。公司将在上述事实被认定后的三十日内启动回购程序, 回购价格以发行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和回购义务触发时前三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的平均交易价格孰高确定(本公司如有分红、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 前述价格应作相应调整), 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程序实施。在实施上述股份回购时, 如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另有规定的, 从其规定。

(3) 如本次发行的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公司将在证券监管部门依法对上述事实作出认定或处罚决定后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4) 公司将确保未来新担任的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按照本公司和现有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作出的公开承诺履行相关义务。

2、杭实集团、协丰投资关于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或赔偿责任及股份回购和股份购回的承诺如下：

(1) 杭实集团、协丰投资保证杭华股份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 如本次发行的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杭华股份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并已由有权部门作出行政处罚或人民法院作出相关判决的，杭华股份将依法回购本次发行的全部新股。杭华股份将在上述事实被认定后的三十日内启动回购程序，回购价格以发行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和回购义务触发时点前三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的平均交易价格孰高确定（杭华股份如有分红、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前述价格应作相应调整），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程序实施。在实施上述股份回购时，如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3) 如本次发行的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杭华股份将在证券监管部门依法对上述事实作出认定或处罚决定后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4) 杭华股份将确保其未来新担任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按照其和现有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作出的公开承诺履行相关义务。

3、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或赔偿责任及股份回购和股份购回的承诺如下：

(1) 杭华股份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本人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 如本次发行的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在证券监管部门依法对上述事实作出认定或处罚决定后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3) 本人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上述承诺。

注 20：

1、公司关于未履行承诺时采取约束措施的承诺如下：

(1) 公司将依法履行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披露的承诺事项。

(2) 如果公司未履行前述承诺事项（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的除外）：

①公司将及时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投资者道歉，并向公司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权益。

②如因此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并已由有权部门作出行政处罚或人民法院作出相关判决的，本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赔偿金额依据本公司与投资者协商确定的金额，或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司法机关认定的方式或金额确定。

(3) 公司将对出现该等未履行承诺行为负有个人责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采取调减或停发薪酬或津贴等措施，直至相关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对未履行承诺事项或未承担相关赔偿责任的股东采取包括但不限于截留其从公司取得的现金分红等措施，用于承担前述赔偿责任。

(4) 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公司将采取以下措施：①及时充分披露公司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具体原因；②向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公司投资者的权益。

2、杭实集团、协丰投资关于未履行承诺时采取约束措施的承诺如下：

(1) 杭实集团、协丰投资将依法履行就杭华股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所作出的所有公开承诺事项，并接受社会监督。

(2) 如果杭实集团、协丰投资未履行前述承诺事项（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的除外）：

①将及时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投资者道歉，并向杭华股份及其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杭华股份及其投资者权益；

②违反承诺所得收益将归属于杭华股份，如因此给杭华股份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对杭华股份或投资者进行赔偿；

③将应得的现金分红由杭华股份直接用于执行未履行的承诺或用于赔偿因未履行承诺而给杭华股份或投资者带来的损失；

④持有的杭华股份股票锁定期除被强制执行、为履行保护投资利益承诺等必须转让的情形外，自动延长至杭华股份完全消除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所导致的所有不利影响之日。

(3) 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本公司/本合伙企业将采取以下措施：①通过杭华股份及时充分披露杭华股份未能履行、

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具体原因；②向股东和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杭华股份及股东、投资者的权益。

3、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未履行承诺时采取约束措施的承诺如下：

(1) 本人将依法履行就杭华股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所作出的所有公开承诺事项，并接受社会监督。

(2) 如果本人未履行前述承诺事项（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的除外）：

① 将及时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投资者道歉，并向杭华股份及其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杭华股份及其投资者权益；

② 违反承诺所得收益将归属于杭华股份，如因此给杭华股份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对杭华股份或投资者进行赔偿；

③ 同意杭华股份调减向本人发放工资、奖金和津贴等，并将此直接用于执行未履行的承诺或用于赔偿因未履行承诺而给杭华股份或投资者带来的损失。

(3) 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本人将采取以下措施：①通过杭华股份及时充分披露杭华股份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具体原因；②向股东和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杭华股份及股东、投资者的权益。

本人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上述承诺。

注 21：TOKA 没有追加投资杭华股份的计划，不会在杭华股份完成本次发行并上市后以任何形式直接、间接增持杭华股份股票。杭华股份完成本次发行并上市且 TOKA 所持杭华股份股票锁定期满后，TOKA 将根据股价及自身资金需求情况，择机出售部分杭华股份股票。

TOKA 不谋求对杭华股份的控制地位，无论单独或共同控制。TOKA 独立行使对杭华股份的股东表决权，不会与其他股东一致行动、委托其他股东替 TOKA 行使表决权或接受其他股东委托共同行使表决权。

在 TOKA 持有杭华股份股权比例降至 33.3% 以下之前，对于经杭华股份董事会审议通过、对杭华股份发展有利、且需经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股东通过的重大事项，TOKA 不会在杭华股份股东大会上投反对/弃权票而使该等议案无法通过。

注 22：关于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详见本报告“第五节 重要事项”之“一、普通股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预案”之“（一）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执行或调整情况”中相关内容。

注 23：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前所滚存的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由发行后的新老股东按其持股比例共享。

(二) 公司资产或项目存在盈利预测，且报告期仍处在盈利预测期间，公司就资产或项目是否达到原盈利预测及其原因作出说明

已达到 未达到 不适用

(三) 业绩承诺的完成情况及其对商誉减值测试的影响

适用 不适用

三、报告期内资金被占用情况及清欠进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公司对会计师事务所“非标准意见审计报告”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五、公司对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原因和影响的分析说明

(一) 公司对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企业会计准则变化引起的会计政策变更

1、公司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根据相关新旧准则衔接规定,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首次执行日执行新准则的累积影响数追溯调整本报告期期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

执行新收入准则对公司 2020 年 1 月 1 日财务报表的主要影响如下: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 目	资产负债表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新收入准则调整影响	2020 年 1 月 1 日
预收款项	735,396.94	-735,396.94	
合同负债		650,793.75	650,793.75
其他流动负债		84,603.19	84,603.19

2、公司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于 2019 年度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3 号》,该项会计政策变更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

(二) 公司对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 与前任会计师事务所进行的沟通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六、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现聘任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报酬	500,000.00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年限	30
境外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境外会计师事务所报酬	
境外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年限	

	名称	报酬
内部控制审计会计师事务所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不适用
保荐人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不适用

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020年2月20日，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继续聘任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负责公司2020年度相关审计工作。

审计期间改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七、面临终止上市的情况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八、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九、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本年度公司有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本年度公司无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十、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收购人处罚及整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一、报告期内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诚信状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二、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其他员工激励措施的情况及其影响

(一) 股权激励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相关激励事项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员工持股计划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激励措施

适用 不适用

十三、重大关联交易

(一) 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

1、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 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交易方	关联关系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关联交易价格	关联交易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关联交易结算方式	市场价格	交易价格与市场参考价格差异较大的原因
株式会社T&K TOKA	参股股东	购买商品	油墨、树脂、颜料、其他材料	协议定价	平均价55.73元/KG	88,435,169.53	13.86	信用证	/	不适用
株式会社T&K TOKA	参股股东	购买商品	设备	协议定价	/	73,609.44	0.00	信用证	/	不适用
株式会社T&K TOKA	参股股东	销售商品	胶印油墨	以市场价格为基础协商确定	平均价35.56元/KG	120,550.50	0.01	T/T电汇	/	不适用
株式会社T&K TOKA	参股股东	销售商品	树脂	以市场价格为基础协商确定	平均价20.08元/KG	4,047,041.08	0.41	T/T电汇	/	不适用
株式会社T&K TOKA	参股股东	销售商品	其他商品	以市场价格为基础协商确定	平均价150.04元/KG	4,105,833.56	0.42	T/T电汇	/	不适用
东华油墨国际(香港)有限公司	股东的子公司	销售商品	胶印油墨	以市场价格为基础协商确定	平均价24.40元/KG	1,603,069.99	0.16	T/T电汇	/	不适用
东华油墨国际(香港)有限公司	股东的子公司	销售商品	树脂	以市场价格为基础协商确定	平均价20.97元/KG	3,001,765.05	0.30	T/T电汇	/	不适用
东华油墨国际(香港)有限公司	股东的子公司	销售商品	其他商品	以市场价格为基础协商确定	平均价127.11元/KG	1,058,831.34	0.11	T/T电汇	/	不适用
东华油墨国际(香港)有限公司	股东的子公司	销售商品	包装辅材	以市场价格为基础协商确定	平均价1.88元/件	12,763.67	0.00	T/T电汇	/	不适用
ROYAL DUTCH PRINTING INK FACTORIES VAN SON B.V.	股东的子公司	销售商品	胶印油墨	以市场价格为基础协商确定	平均价25.16元/KG	4,741,451.56	0.48	T/T电汇	/	不适用

2020 年年度报告

ROYAL DUTCH PRINTING INK FACTORIES VAN SON B. V.	股东的子公司	销售商品	包装辅材	以市场价格为基础协商确定	平均价1.46元/件	15,600.61	0.00	T/T电汇	/	不适用
TOKA (THAILAND) CO., LTD.	股东的子公司	销售商品	胶印油墨	以市场价格为基础协商确定	平均价37.63元/KG	44,383.41	0.00	T/T电汇	/	不适用
KOREA SPECIAL INK INDUSTRIAL CO., LTD.	股东的子公司	销售商品	树脂	以市场价格为基础协商确定	平均价26.54元/KG	346,562.10	0.04	T/T电汇	/	不适用
KOREA SPECIAL INK INDUSTRIAL CO., LTD.	股东的子公司	销售商品	其他商品	以市场价格为基础协商确定	平均价121.31元/KG	293,014.17	0.02	T/T电汇	/	不适用
PT. CEMANI TOKA.	股东的子公司	销售商品	树脂	以市场价格为基础协商确定	平均价21.32元/KG	2,686,037.13	0.27	T/T电汇	/	不适用
株式会社T&K TOKA	参股股东	其它流出	代付薪酬	/	/	1,102,216.54	/	T/T电汇	/	不适用
合计				/	/	111,687,899.68	/	/	/	/
大额销货退回的详细情况					无					
关联交易的说明					公司分别于2020年1月31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2020年2月20日召开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2020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全体独立董事发表一致同意的独立意见。					

注: 关联交易中交易类型为“销售商品”的数据中包含了代垫运费。

(二) 资产或股权收购、出售发生的关联交易

1、 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 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 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4、 涉及业绩约定的，应当披露报告期内的业绩实现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共同对外投资的重大关联交易

1、 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 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 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四) 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1、 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 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 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五)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四、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况

(一) 托管、承包、租赁事项

1、 托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承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租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委托他人进行现金资产管理的情况**1. 委托理财情况****(1) 委托理财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型	资金来源	发生额	未到期余额	逾期未收回金额
结构性存款	募集资金	300,000,000.00	300,000,000.00	
结构性存款	自有资金	20,000,000.00	20,000,000.00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单项委托理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受托人	委托理财类型	委托理财金额	委托理财起始日期	委托理财终止日期	资金来源	资金投向	报酬确定方式	年化收益率	预期收益(如有)	实际收益或损失	实际收回情况	是否经过法定程序	未来是否有委托理财计划	减值准备计提金额(如有)
中国银行浙江省分行营业部	结构性存款	26,000,000.00	2020/12/28	2021/3/30	募集资金	银行	浮动收益	1.49%-3.71%			尚未到期	是	是	
中国银行浙江省分行营业部	结构性存款	24,000,000.00	2020/12/28	2021/3/29	募集资金	银行	浮动收益	1.5%-3.7%			尚未到期	是	是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结构性存款	100,000,000.00	2020/12/28	2021/6/30	募集资金	银行	浮动收益	1.5%-3.5%			尚未到期	是	是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结构性存款	150,000,000.00	2020/12/28	2021/3/30	募集资金	银行	浮动收益	1.3%-3.3%			尚未到期	是	是	
杭州银行之江支行	结构性存款	20,000,000.00	2020/12/28	2021/3/25	自有资金	银行	浮动收益	1.5%-3.5%			尚未到期	是	否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委托理财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2. 委托贷款情况

(1) 委托贷款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单项委托贷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委托贷款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 其他重大合同

适用 不适用

十五、募集资金使用进展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募集资金总额		367,461,735.85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①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②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③=②-①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④=②/①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年产1万吨液体墨及8,000吨功能料项目（二期工程）		204,083,600.00	204,083,635.85	204,083,635.85			-204,083,635.85			不适用		否
新材料研发中心项目		128,775,400.00	113,378,100.00	113,378,100.00			-113,378,100.00			不适用		否
补充流动资金		50,000,000.00	50,000,000.00	50,000,000.00			-50,000,000.00			不适用		否
合计	-	382,859,000.00	367,461,735.85	367,461,735.85			-367,461,735.85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无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无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公司于2020年12月22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及确保资金安全的情况下，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杭华功材、浙江杭华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通知存款、保本型理财产品等），自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可以循环滚动使用。截至报告期末，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尚未到期的银行结构性存款金额为30,000万元。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无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无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无								

十六、其他重大事项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七、积极履行社会责任的工作情况

(一) 上市公司扶贫工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 精准扶贫规划

适用 不适用

公司积极响应国家“全面建成小康社会，打赢脱贫攻坚战”的战略思想，切实履行企业社会责任。公司每年将继续依托杭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第十四帮扶集团姜家镇“联乡结村”和杭州市实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联百乡结千村访万户”项目等开展扶贫工作。助力市区县各级政府，切实保证扶贫款用到实处，为贫困地区脱贫攻坚提供有力支撑，使扶贫工作取得良好成效，为地区扶贫作出应有贡献。

2. 年度精准扶贫概要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将精准扶贫作为社会责任的重要体现，积极与帮扶单位沟通协调，切实把扶贫对象精准、项目资金使用精准落到实处，将产业扶贫作为扶贫攻坚的重点。2020年1月，由杭州市实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联百乡结千村访万户”项目，组织公司党委走访慰问了临安潜川镇中间桥村困难党员及群众，累计捐赠慰问品和慰问金，共计1万元。2020年2月，公司向杭州市红十字会“抗击新冠肺炎”捐赠5万元。2020年5月，由杭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第十四帮扶集团牵头，公司向淳安县姜家镇赤城村投入帮扶资金5万元。公司积极践行社会责任，落实国家脱贫攻坚战略，切实将资金用于贫困地区、贫困人口，并结合实际建立长效帮扶机制，为社会发展贡献力量。

3. 精准扶贫成效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指 标	数量及开展情况
一、总体情况	
其中：1. 资金	10
2. 物资折款	1
二、分项投入	
1. 产业发展脱贫	
其中：1.1 产业扶贫项目类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农林产业扶贫 <input type="checkbox"/> 旅游扶贫 <input type="checkbox"/> 电商扶贫 <input type="checkbox"/> 资产收益扶贫 <input type="checkbox"/> 科技扶贫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1.2 产业扶贫项目个数（个）	1
1.3 产业扶贫项目投入金额	5
8. 社会扶贫	
8.2 定点扶贫工作投入金额	5
9. 其他项目	
其中：9.1 项目个数（个）	1
9.2 投入金额	1

4. 后续精准扶贫计划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将继续贯彻落实绿色可持续发展的理念，切实履行社会责任。“精准扶贫”将作为公司的一项长效举措，旨在发挥自身优势，取得切实成效，为经济社会发展贡献力量。公司后续精准扶贫计划如下：

(1) 继续依托杭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第十四帮扶集团姜家镇“联乡结村”和杭州市实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联百乡结千村访万户”项目等持续投入扶贫资金，帮助对口扶贫群众更新生产生活观念，提高生产技能和生活质量；

(2) 积极创新扶贫模式，将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采取多种形式和路径实施扶贫帮困。完善帮扶长效机制，提高扶贫质量和效力，加大资金和工作投入力度，确保帮扶工作精准、稳步推进。

(二) 社会责任工作情况

1. 股东和债权人权益保护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注重公司的规范化运营。以《公司章程》为基础，建立健全内部各项管理制度，形成以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为主体结构的决策与经营体系，公司“三会”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均符合相关规定。报告期内，公司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做到信息披露工作的真实、准确、及时、完整，同时向所有投资者公开披露信息，保证所有股东均有平等的机会获取信息。公司按照分红政策的要求制定分红方案，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以维护广大股东合法权益。

公司通过签订合同、定期付款保障债权人权益，利用互通互访的交流形式，加强与债权人及时的信息联系，创造公平合作、共同发展的发展环境。

2. 职工权益保护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断健全人力资源管理体系、完善薪酬及激励机制，始终坚持“以人为本，共享成功”的核心价值观，以实现企业和员工的共同成长。公司依法与员工签订劳动合同，明确劳动关系，为员工参加和缴纳各项社会保险，保障员工依法享受社会保障待遇，定期安排员工进行体检，定期组织文体活动，为员工提供安全、舒适的工作环境，关注员工身心健康；在公司持续发展壮大的过程中，企业职工收入稳定增长；公司高度重视安全生产，积极为职工提供各种职业技能和安全生产培训，提升职工的岗位适应能力和技能水平；定期组织职工代表大会，了解员工的所思所想，保障员工权益。

3. 供应商、客户和消费者权益保护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建立并执行完整规范的采购管理制度，对采购流程、存货管理、供应商选择等事项进行了明确的规定。公司通过综合评估潜在供应商的生产能力、生产工艺、交货周期、产品质量控制等方面指标，选择符合要求的供应商进行合作，并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同时，每年对供应商进行年度评级管理。公司相关部门之间相互联动，根据客户订单和需求，进行产品预测并结合库存情况制定采购计划，确保产品交期及时、产品质量可控、存货水平合理。公司坚持从采购源头抓起，规范生产作业流程，不断提升质量管控工艺水平，保证产品质量的稳定和安全。公司注重与客户的沟通，通过与客户的交流，不断了解客户的需求，及时为客户提供优质服务，秉承客户至上的理念，始终以客户为关注焦点，与客户共同发展，坚持把提升客户满意度作为公司的长期重要工作。

4. 产品安全保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导入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和 GB/T28001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多年。公司根据质量/环境/职业健康安全三个管理体系标准要求确立了各项管理体系和运行过程，明确公司相关部门的管理职责、资源管理、产品实现、监督检查和持续改进过程，确保管理

体系有效运行。通过开展日常检查、月质量会议、月安全检查、安全月和环境日等活动，对发现的质量/环境/职业健康安全隐患进行整改；通过开展岗位创新和合理化建议及教育培训等活动，持续推进安全标准化、风险管控和隐患排查双重预防体系建设，改善生产各环节，降低安全风险；通过建立和完善奖惩机制，培养公司全体员工的品牌荣誉感；以管理体系建设和落实为主线，实现“一岗双责”制度，完善与质量/环境/职业健康安全相关的硬件升级，营造质量/环境/职业健康安全文化氛围，确保产品质量/环境/职业健康安全得到有效保障。

5. 公共关系、社会公益事业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一直努力维护社会公共关系，在追求效益和可持续发展的同时，注重保护股东、员工、客户、合作伙伴等利益相关方的合法权益。一直以来，不断推进权益保护、绿色发展、转型升级、安全生产、公平竞争、质量安全等方面工作。同时积极参加社会公益事业，主动履行社会责任，承担应尽的社会义务，以高度责任感回报社会、服务社会。

在维护社会公共关系方面，公司所做的工作内容如下：

(1) 不断加强自主创新，保护知识产权，提升企业核心竞争力。不断研发创新，切实把好产品质量关和提高产品技术服务水平，努力为社会提供优质、可靠的产品和技术服务，取得广大客户的信赖与认同，推动经济发展；

(2) 诚信守法经营，公平有序竞争，自觉维护良好市场秩序。树立诚信经营理念，遵守法律法规和社会公德、商业道德以及行业规则，反对不正当竞争，实现公司可持续健康发展。

在参与社会公益事业方面，公司所做的工作内容如下：

(1) 公司向杭州市红十字会“抗击新冠肺炎”捐赠 5 万元；

(2) 经杭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第十四帮扶集团牵头，公司向淳安县姜家镇赤城村投入帮扶资金 5 万元，并确立长期帮扶计划；

(3) 由杭州市实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联百乡结千村访万户”项目，组织公司党委帮扶慰问了临安潜川镇中间桥村困难党员及群众。

(三) 环境信息情况

1. 属于环境保护部门公布的重点排污单位的公司及其重要子公司的环保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 排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根据杭州市生态环境局文件《杭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 2020 年杭州市重点排污单位名录的通知》杭环发〔2020〕25 号，杭华油墨股份有限公司被列入了“杭州市土壤环境污染重点监管单位”，但不属于重点水环境、大气环境及其他重点排污单位名录。公司具体排放情况如下：

类别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名称	特征污染物	执行标准	达标情况	排放量 (KG)
废气	DA001	燃油热媒炉废气排放口	氮氧化物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3271-2014)	达标	126.99
			颗粒物			15.16
			二氧化硫			8.85
	DA002	燃气热媒炉废气排放口	氮氧化物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3271-2014)	达标	720.81
			颗粒物			98.29
			二氧化硫			60.85
	DA003	UV 新车间废气排放口	挥发性有机物	《涂料油墨胶粘剂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7824-2019)	达标	17.99
			颗粒物			13.08
	DA004	印刷实验室废气排放口	挥发性有机物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	达标	110.21

废水	DW001	污水排放口	pH	《油墨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GB25463-2010)	达标	-
			悬浮物			49.48
			化学需氧量			218.52
			总氮			19.13
			总有机碳			9.07
			总磷			3.49
			氨氮			19.13
			五日生化需氧量			71.74
雨水	DW002	雨水排放口	pH、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石油类	《油墨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GB25463-2010)	达标	-

(2) 防治污染设施的建设和运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在厂区建设时，严格按照环保“三同时”规范要求，对必要的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厂区的废水、废气、噪声及固体废物的排放和处理及管理均符合环保部门的法律法规、排放标准，防治污染设施建设完善，设备运行正常有效，具体如下。

序号	名称	位置	处理工艺	达标情况	运行情况
1	UV新车间废气处理装置	UV新车间	除尘器	达标	运行正常
2	印刷实验室废气处理装置	技术楼	活性炭吸附	达标	运行正常
3	污水处理	污水处理站	A/O+膜处理工艺	达标	运行正常
4	危废存储	危废仓库	存放	达标	运行正常

(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及其他环境保护行政许可情况

√适用 □不适用

①2004年11月取得杭州市环境保护局关于《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杭华油墨化学有限公司建设项目》杭环评批[2004]0531号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意见：根据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规划局的选址意见、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结论建议、专家组评审意见和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环境保护局的初审意见，原则同意该项目在规划地址定点实施。

②2013年8月取得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关于《杭华油墨化学有限公司中试设备升级技术改造项目》杭经开环评批[2013]302号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意见：同意该项目在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白杨街道5号大街（南）2号环评指定位置实施。

③2016年6月取得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关于《浙江省（杭州市）工业企业“零土地”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承诺备案受理书》杭经开环备[2016]02号的批复意见：对“年产5000吨紫外固化（UV）油墨产能置换技术改造项目”的报备文件经形式审查，符合受理条件、同意备案。

(4)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按照《企业突发环境事件风险分级方法》（HJ 941-2018）、《环境应急资源调查指南（试行）》环办应急[2019]17号、《浙江省企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制导则》（2015版）的要求，于2020年3月完成编制《杭华油墨股份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上报环保主管单位，备案编号：330161-2020-004L。

(5) 环境自行监测方案

√适用 □不适用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涂料油墨制造》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报属地生态环境局审批通过的公司环境自行监测方案如下：

序号	排放口名称/检测点名称	检测类别	检测周期	检测结果
1	燃油热媒炉废气排放口	委托检测	1次/半年	合格
2	燃气热媒炉废气排放口	委托检测	1次/半年	合格
3	UV新车间废气排放口	委托检测	1次/半年	合格
4	印刷实验室废气排放口	委托检测	1次/半年	合格
5	污水排放口	委托检测	1次/半年	合格
6	雨水排放口	委托检测	1次/半年	合格
7	厂界废气	委托检测	1次/半年	合格

(6) 其他应当公开的环境信息

□适用 √不适用

2. 重点排污单位之外的公司的环保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所属其他企业积极承担企业环保主体责任，严格遵守各项环保政策，有效落实环保措施，加强管理监测，未出现超标行为。

3. 重点排污单位之外的公司未披露环境信息的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报告期内披露环境信息内容的后续进展或变化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四)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八、可转换公司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六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一、普通股股本变动情况

(一) 普通股股份变动情况表

1、普通股股份变动情况表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240,000,000	100.00	3,321,415				3,321,415	243,321,415	76.04
1、国家持股									
2、国有法人持股	120,000,000	50.00						120,000,000	37.50
3、其他内资持股	12,792,000	5.33	3,302,764				3,302,764	16,094,764	5.03
其中：境内非国有法人持股	12,792,000	5.33	3,302,764				3,302,764	16,094,764	5.03
境内自然人持股									
4、外资持股	107,208,000	44.67	18,651				18,651	107,226,651	33.51
其中：境外法人持股	107,208,000	44.67	18,651				18,651	107,226,651	33.51
境外自然人持股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76,678,585				76,678,585	76,678,585	23.96
1、人民币普通股			76,678,585				76,678,585	76,678,585	23.96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4、其他									
三、普通股股份总数	240,000,000	100.00	80,000,000				80,000,000	320,000,000	100.00

注：浙商证券投资有限公司参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获得的限售股份 4,000,000 股在报告期内通过转融通方式借出，借出部分体现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本报告期借出数量为 4,000,000 股。

2、普通股股份变动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20 年 10 月 22 日出具的《关于同意杭华油墨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656 号），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申请。公司获准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8,000 万股，并于 2020 年 12 月 1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本次上市前公司总股本为 24,000 万股，本次发行 8,00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发行后总股本 32,000 万股。

3、普通股股份变动对最近一年和最近一期每股收益、每股净资产等财务指标的影响（如有）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8,000 万股，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人民币 320,000,000.00 元，增加资本公积人民币 287,461,735.85 元。

单位：元/股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0 年	2020 年同口径（注）
基本每股收益	0.46	0.46
稀释每股收益	0.46	0.46
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4.09	5.46

注：“2020 年同口径”的基本每股收益、稀释每股收益、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按 2020 年末发行新股的情况下计算。

4、 公司认为必要或证券监管机构要求披露的其他内容

适用 不适用

(二) 限售股份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股东名称	年初限售股数	本年解除限售股数	本年增加限售股数	年末限售股数	限售原因	解除限售日期
杭州市实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20,000,000	120,000,000	IPO 首发原始股份限售	2023 年 12 月 11 日
株式会社 T&K TOKA			107,208,000	107,208,000	IPO 首发原始股份限售	2021 年 12 月 11 日
杭州协丰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792,000	12,792,000	IPO 首发原始股份限售	2023 年 12 月 11 日
浙商证券投资有限公司			4,000,000	4,000,000	战略配售股份限售	2022 年 12 月 11 日
网下限售部分			3,321,415	3,321,415	其他网下配售限售	2021 年 6 月 11 日
合计			247,321,415	247,321,415	/	/

二、 证券发行与上市情况

(一) 截至报告期内证券发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币种：人民币

股票及其衍生证券的种类	发行日期	发行价格（或利率）	发行数量	上市日期	获准上市交易数量	交易终止日期
普通股股票类						
人民币普通股（A 股）	2020 年 11 月 30 日	5.33 元	80,000,000	2020 年 12 月 11 日	80,000,000	/

截至报告期内证券发行情况的说明（存续期内利率不同的债券，请分别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20 年 10 月 22 日出具的《关于同意杭华油墨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656 号），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公司注册申请。公司获准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8,000 万股，并于 2020 年 12 月 1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

(二) 公司普通股股份总数及股东结构变动及公司资产和负债结构的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获准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 8,000 万股，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由 24,000 万股增加至 32,000 万股。报告期初资产总额为 121,498.57 万元，负债总额为 33,766.01 万元，资产负债率为 27.79%；报告期末资产总额为 165,938.01 万元，负债总额为 34,705.21 万元，资产负债率为 20.91%。

三、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一) 股东总数**

截止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23,732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18,106
截止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存托凭证持有人数量

□适用 √不适用

(二) 截止报告期末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流通股股东（或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全称)	报告期内 增减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	持有有限售条 件股份数量	包含转融通借 出股份的限售 股份数量	质押或 冻结情 况		股东 性质
						股 份 状 态	数 量	
杭州市实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0	120,000,000	37.50	120,000,000	120,000,000	无	0	国有法人
株式会社 T&K TOKA	0	107,208,000	33.50	107,208,000	107,208,000	无	0	境外法人
杭州协丰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	12,792,000	4.00	12,792,000	12,792,000	无	0	其他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0	1,998,834	0.62	0	0	无	0	国有法人
褚连江	0	919,132	0.29	0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肖宪文	0	649,445	0.20	0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陈克宁	0	628,057	0.20	0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李育红	0	560,000	0.18	0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荆文	0	450,000	0.14	0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浮石（北京）投资有限公司—浮石投资—招享股票中性 1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0	400,154	0.13	0	0	无	0	其他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种类	数量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998,834	人民币普通股	1,998,834
褚连江	919,132	人民币普通股	919,132
肖宪文	649,445	人民币普通股	649,445
陈克宁	628,057	人民币普通股	628,057
李育红	560,000	人民币普通股	560,000
荆文	450,000	人民币普通股	450,000
浮石（北京）投资有限公司—浮石投资—招享股票中性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400,154	人民币普通股	400,154
王彪	391,213	人民币普通股	391,213
洪鱼坤	383,868	人民币普通股	383,868
纪达珍	370,488	人民币普通股	370,488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2018年3月26日，杭州市实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与杭州协丰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订《一致行动协议》，双方同意共同行使对公司的股东权利，保持一致行动，自该日起对公司形成共同控制。除此之外，公司未知上述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一致行动人。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无		

注：浙商证券投资有限公司参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获得的限售股份4,000,000股在报告期内通过转融通方式借出，借出部分体现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本报告期借出数量为4,000,000股。

前十名有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数量及限售条件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序号	有限售条件股东名称	持有的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有限售条件股份可上市交易情况		限售条件
			可上市交易时间	新增可上市交易股份数量	
1	杭州市实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20,000,000	2023年12月11日	0	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36个月不得转让
2	株式会社 T&K TOKA	107,208,000	2021年12月13日	0	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12个月不得转让
3	杭州协丰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792,000	2023年12月11日	0	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36个月不得转让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2018年3月26日，杭州市实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与杭州协丰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订《一致行动协议》，双方同意共同行使对公司的股东权利，保持一致行动，自该日起对公司形成共同控制。除此之外，公司未知上述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一致行动人。			

注：限售届满日为非交易日的，“可上市交易时间”为该日期的次一交易日。

截止报告期末公司前十名境内存托凭证持有人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前十名有限售条件存托凭证持有人持有数量及限售条件

适用 不适用

(三) 截止报告期末表决权数量前十名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四) 战略投资者或一般法人因配售新股/存托凭证成为前十名股东

适用 不适用

战略投资者或一般法人的名称	约定持股起始日期	约定持股终止日期
浙商证券投资有限公司	2020年12月11日	不适用
战略投资者或一般法人参与配售新股约定持股期限的说明	不适用	

注：浙商证券投资有限公司参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获得的限售股份 4,000,000 股在报告期内通过转融通方式借出，借出部分体现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本报告期借出数量为 4,000,000 股。

(五) 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情况

1. 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设立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参与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持有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参与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持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股东名称	与保荐机构的关系	获配的股票/存托凭证数量	可上市交易时间	报告期内增减变动数量	包含转融通借出股份/存托凭证的期末持有数量
浙商证券投资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全资子公司	4,000,000	2022年12月12日	0	4,000,000

四、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一) 控股股东情况

1 法人

适用 不适用

名称	杭州市实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	沈立
成立日期	2001年11月13日
主要经营业务	股权投资及管理业务
报告期内控股和参股的其他境内外上市公司的股权情况	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杭实集团控股和参股的其他境内外上市公司的股权情况如下： (1) 杭实集团持有杭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 603298）股份数量为 17,412.88 万股，持股比例为 20.10%； (2) 杭实集团持有杭州锅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 002534）股份数量为 10,047.60 万股，持股比例为 13.59%； (3) 杭实集团持有杭州制氧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 002430）股份数量为 366.11 万股，持股比例为 0.38%； (4) 杭实集团持有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 600926）股份数量为 1,381.98 万股，持股比例为 0.23%； (5) 杭实集团持有天津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 HK01578）股份数量为 4,197.96 万股，持股比例为 0.69%； (6) 杭实集团持有浙江英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 000411）股份数量为 110.70 万股，持股比例为 0.44%； (7) 杭实集团持有浙江富润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 600070）股份数量为 36.50 万股，持股比例为 0.07%；

	(8) 杭实集团控股子公司杭州二轻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持有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 600926) 股份数量为 117.60 万股, 持股比例为 0.02%。
其他情况说明	杭实集团由杭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持有 90% 的股权, 浙江省财务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持有 10% 的股权
名称	杭州协丰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单位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	朱柏冬
成立日期	2013 年 8 月 22 日
主要经营业务	股权投资
报告期内控股和参股的其他境内外上市公司的股权情况	无
其他情况说明	协丰投资系公司员工持股平台, 无实际控制人

2 自然人

适用 不适用

3 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情况的特别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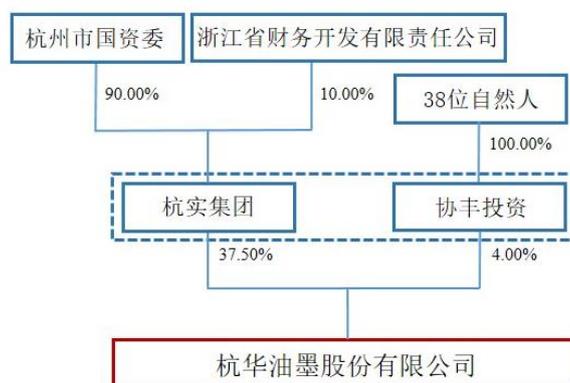
适用 不适用

4 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变更情况索引及日期

适用 不适用

5 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二) 实际控制人情况

1 法人

适用 不适用

名称	杭州市实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	沈立
成立日期	2001 年 11 月 13 日
主要经营业务	股权投资及管理业务
报告期内控股和参股的其他境内外上市公司的股权情况	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杭实集团控股和参股的其他境内外上市公司的股权情况如下: (1) 杭实集团持有杭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 603298) 股份数量为 17,412.88 万股, 持股比例为 20.10%; (2) 杭实集团持有杭州锅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 002534) 股份数量为 10,047.60 万股, 持股比例为 13.59%; (3) 杭实集团持有杭州制氧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 002430)

	<p>股份数量为 366.11 万股，持股比例为 0.38%；</p> <p>(4) 杭实集团持有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 600926）股份数量为 1,381.98 万股，持股比例为 0.23%；</p> <p>(5) 杭实集团持有天津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 HK01578）股份数量为 4,197.96 万股，持股比例为 0.69%；</p> <p>(6) 杭实集团持有浙江英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 000411）股份数量为 110.70 万股，持股比例为 0.44%；</p> <p>(7) 杭实集团持有浙江富润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 600070）股份数量为 36.50 万股，持股比例为 0.07%；</p> <p>(8) 杭实集团控股子公司杭州二轻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持有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 600926）股份数量为 117.60 万股，持股比例为 0.02%。</p>
其他情况说明	杭实集团由杭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持有 90% 的股权，浙江省财务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持有 10% 的股权
名称	杭州协丰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单位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	朱柏冬
成立日期	2013 年 8 月 22 日
主要经营业务	股权投资
报告期内控股和参股的其他境内外上市公司的股权情况	无
其他情况说明	协丰投资系公司员工持股平台，无实际控制人

2 自然人

适用 不适用

3 公司不存在实际控制人情况的特别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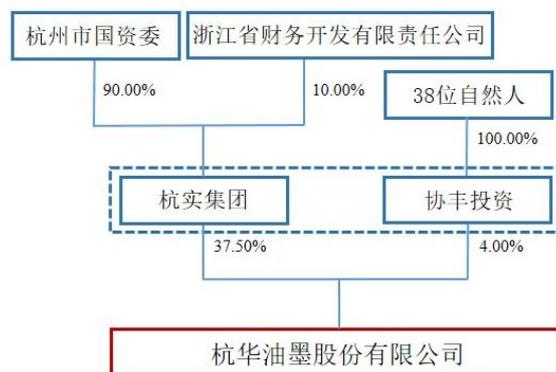
适用 不适用

4 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索引及日期

适用 不适用

5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6 实际控制人通过信托或其他资产管理方式控制公司

适用 不适用

(三)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其他情况介绍

□适用 √不适用

五、其他持股在百分之十以上的法人股东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法人股东名称	单位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	成立日期	组织机构代码	注册资本	主要经营业务或管理活动等情况
株式会社 T&K TOKA	增田至克	1949年12月23日	0114-01-004245	2,080 百万日元	各类印刷用油墨、合成树脂的生产销售
情况说明	TOKA 系于 1949 年 12 月 23 日依据日本法律在日本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株式会社），目前为东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企业（公司股票代码为 4636，股票简称为 T&K TOKA），住所为日本国埼玉县入间郡三芳町大字竹间泽 283 番地 1，主营业务为各类印刷用油墨、合成树脂的生产销售。TOKA 股权结构较为分散，不存在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六、股份/存托凭证限制减持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七、存托凭证相关安排在报告期的实施和变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八、特别表决权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七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

一、持股变动情况及报酬情况

(一) 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持股变动及报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姓名	职务(注)	是否为 核心技 术人员	性别	年龄	任期起始 日期	任期终止 日期	年初持 股数	年末持 股数	年度内股 份增减变 动量	增减变 动原因	报告期内 从公司获 得的税前 报酬总额 (万元)	是否在公司 关联方 获取报酬
邱克家	董事、董事长、 副总经理	否	男	56	2014年11 月13日	2024年1 月7日	0	0	0		173.26	否
三輪達也	董事、副董事长、 总经理	否	男	50	2019年11 月5日	2024年1 月7日	0	0	0		259.30	否
中間和彦	董事	否	男	53	2017年10 月10日	2024年1 月7日	0	0	0		0	是
陈可	董事	否	男	45	2017年10 月10日	2024年1 月7日	0	0	0		0	是
龚张水	董事	是	男	53	2018年4 月10日	2024年1 月7日	0	0	0		129.42	否
	总工程师、核心 技术人员				2014年11 月13日	2024年1 月7日						
陈建新	董事	否	男	47	2018年5 月30日	2024年1 月7日	0	0	0		94.25	否
	董事会秘书				2014年11 月13日	2024年1 月7日						
盛亚	离任独立董事	否	男	61	2015年4 月21日	2021年1 月8日	0	0	0		6.00	否
王进	离任独立董事	否	男	50	2015年4 月21日	2021年1 月8日	0	0	0		6.00	否

2020 年年度报告

芦治飞	离任独立董事	否	女	62	2015年4月21日	2021年1月8日	0	0	0		6.00	否
刘国健	独立董事	否	男	62	2021年1月8日	2024年1月7日	0	0	0		0	否
倪一帆	独立董事	否	男	42	2021年1月8日	2024年1月7日	0	0	0		0	否
王洋	独立董事	否	男	45	2021年1月8日	2024年1月7日	0	0	0		0	否
程磊明	离任职工监事、监事会主席	否	男	60	2014年11月13日	2020年7月20日	0	0	0		62.71	否
林洁	职工监事、监事会主席	否	女	49	2020年7月21日	2024年1月7日	0	0	0		51.82	否
陈群	职工监事	否	女	53	2014年11月13日	2024年1月7日	0	0	0		31.51	否
朱正栋	监事	否	男	31	2019年4月30日	2024年1月7日	0	0	0		0	是
王斌	财务负责人	否	男	47	2014年11月13日	2024年1月7日	0	0	0		86.44	否
马志强	核心技术人员	是	男	48	2008年12月26日	至今	0	0	0		49.15	否
沈剑彬	核心技术人员	是	男	42	2011年4月7日	至今	0	0	0		66.25	否
孙冠章	核心技术人员	是	男	43	2011年4月7日	至今	0	0	0		39.75	否
何铁飞	核心技术人员	是	男	43	2011年4月7日	至今	0	0	0		45.31	否
林日胜	核心技术人员	是	男	44	2011年4月7日	至今	0	0	0		48.50	否
合计	/	/	/	/	/	/	0	0	0	/	1,155.67	/

姓名	主要工作经历
邱克家	本科学历，高级经济师，1985年至1991年任杭州市化工职工大学教师，1991年至2012年历任公司营业部课长、部长、总监，2012年至2018年任公司党委书记、董事、副总经理，2018年至今任公司董事长、副总经理、党委书记。目前同时兼任中国日用化工协会副理事长、中国日用化工协会油墨分会副理事长。
三輪達也	日本国籍，本科学历，1994年在 TOKA 参加工作，2008年任 TOKA 技术本部研究一部课长，2016年至2019年任公司技术部副总监，2019年至今任公司副董事长、总经理。
中間和彦	日本国籍，本科学历，1989年参加工作在 TOKA 就职，2011年起任 TOKA 技术本部研究一部部长，2015年起当选 TOKA 董事，2017年起兼任 TOKA 技术本部本部长，2018年至2020年任 TOKA 董事兼技术本部本部长，2020年至今任 TOKA 董事兼油墨事业统括本部统括本部长；2017年至今任公司董事。
陈可	本科学历，注册会计师，1995年至2001年在杭州钢铁集团公司工作，2001年至2007年任杭州市下城区国有投资控股有限公司财务部经理，2007年至2019年历任杭州市实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实集团”）财务审计部部长助理、财务审计部副部长、财务管理部部长，2019年至今任杭实集团风险管理部（法律事务部）部长，2020年至今任杭实集团职工监事；2017年至今任公司董事。目前同时兼任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
龚张水	博士研究生学历，高级工程师，1991年至2018年历任公司技术部树脂课课长、技术部副部长、生产本部本部长、总工程师兼技术部总监，2018年至今任公司董事、总工程师兼技术部总监。目前同时兼任浙江省日用化工行业协会油墨分会会长、全国油墨标准化技术委员会（SAC/TC127）副秘书长。
陈建新	硕士研究生学历，高级经济师，1995年至2006年任职于公司技术部、资材部、营业部，2006年至2008年任公司液体事业部总监，2008年至今任公司行政部总监，2014年至今任公司董事会秘书，2018年至今任公司董事。
盛亚	博士研究生学历，教授，博士生导师，1977年至1988年历任安徽肥东县永胜小学、湖滨中学、梁园中学、长临河中学教师，1993年至今在浙江工商大学工商管理学院任教，1996年至2013年历任浙江工商大学工商管理学院系主任、副院长、党委书记，2004年至2020年任浙江工商大学技术与服务管理研究中心主任。
王进	硕士研究生学历，一级律师，1992年至1994年任浙江人民检察院书记员，1994年至1997年为浙江新世纪律师事务所合作人，1997年至2001年为浙江英之杰律师事务所合作人，2001年至2018年为浙江君安世纪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2018年至今为北京金诚同达（杭州）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目前同时兼任浙江日风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芦冶飞	本科学历，1981年至2018年在浙江工业大学任教，为会计学教授，现已退休。
刘国健	本科学历，一级律师，1985年至1990年在浙江丽水地区律师事务所任专职律师，1991年至1999年任浙江国师律师事务所专职律师，1999年至今任浙江海浩律师事务所专职律师，2021年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目前同时兼任甘肃上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杭州锅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倪一帆	硕士研究生学历，高级会计师，注册会计师，注册税务师，2000年至2007年任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经理，2007年至2015年历任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浙江监管局主任科员、副处长，2015年至今任杭州直朴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2021年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目前同时兼任泰瑞机器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浙江核新同花顺网络信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浙江中马传动股份有

	限公司独立董事。
王洋	硕士研究生学历，高级工程师，1996年至2000年历任上海人民塑料印刷厂技术科副科长、市场部经理，2001年至2002年任上海三瑞化学有限公司产销部门经理，2003年任上海安比化工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04年至2017年历任紫江集团上海紫泉标签有限公司技术总监、总工程师，2017年至今任上海丝艾柔印文化传媒有限公司《卫星式柔印》杂志总编，2021年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程磊明	本科学历，1979年至1991年在杭州油墨油漆厂工作，1991年至2013年历任公司进行管理课课长、资材部部长、行政部总监、投资管理部总监，2014年至2020年任公司监事会主席、HSEQ部总监，现已退休。
林洁	本科学历，一级人力资源管理师，1989年至2002年在杭州东南化工有限公司工作，2002年至2014年任公司人事部工作，历任职员、课长助理、课长、副部长，2014年至2020年任公司人事部部长、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2020年至今任公司监事会主席、监察审计室负责人、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工会主席。
陈群	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1988年至1990年任杭州油墨厂技术员，1991年至今在公司技术部下属研究一部工作，2008年至2015年任公司监事、党委委员、纪委委员，2015年至今任公司监事、党委委员。
朱正栋	硕士研究生学历，法律职业资格，注册会计师（非执业会员），2014年至2015年任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浙江监管局公务员，2015年至2016年任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高级经理，2016年至2018年任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高级经理，2018年至今任杭州市实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风险管理部（法律事务部）风控专员；2019年至今任公司监事。目前同时兼任杭实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杭州）有限公司董事。
王斌	本科学历，会计师，1995年起在公司就职，历任公司财务课课长、财务部部长，2014年至今任公司财务负责人。
马志强	本科学历，工程师，1993年至2008年历任公司平版技术课技术员、系长、课长、UV技术课课长、UV事业部部长助理，2008年至今任公司技术部部长。
沈剑彬	硕士研究生学历，高级工程师，2000年至2020年历任公司研究三部系长、课长助理、课长、部长助理、部长、技术部总监助理兼研究三部部长，2020年至今任公司技术部副总监兼研究三部部长。
孙冠章	本科学历，工程师，2005年至2018年历任公司技术一课系长、课长助理、课长、研究一部副部长，2018年至今任公司研究二部副部长。
何铁飞	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2000年至2016年历任公司技术二课技术员、系长、课长助理、课长、研究二部副部长，2016年至2017年任蒙山梧华总经理，2018年至今任公司研究一部部长兼研究二部部长。
林日胜	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1998年至2011年历任公司技术员、技术三课课长助理、技术三课课长兼湖州杭华技术部部长，2011年至今任公司研究五部副部长。目前同时兼任杭华功材研发一部部长。

其它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协丰投资持有公司 1,279.20 万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4%。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持有协丰投资财产份额的情况如下：

单位：%

序号	姓名	人员性质	在协丰投资的份额比例
1	邱克家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6.64
2	龚张水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	5.54
3	陈建新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5.54
4	林洁	职工监事	2.22
5	王斌	高级管理人员	4.43
6	马志强	核心技术人员	2.22
7	沈剑彬	核心技术人员	2.22
8	孙冠章	核心技术人员	2.22
9	何铁飞	核心技术人员	2.22
10	林日胜	核心技术人员	2.22
合计			35.44

注：上表合计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上述人员通过协丰投资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或冻结的情况，亦不存在诉讼纠纷等其他争议。

(二)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报告期内被授予的股权激励情况

1. 股票期权

适用 不适用

2. 第一类限制性股票

适用 不适用

3. 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适用 不适用

二、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情况

(一) 在股东单位任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任职人员姓名	股东单位名称	在股东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陈可	杭实集团	风险管理部（法律事务部）部长	2019年9月	至今
		职工监事	2020年5月	至今
朱正栋	杭实集团	风险管理部（法律事务部）风控专员	2018年5月	至今
中間和彦	TOKA	董事	2015年6月	至今
		油墨事业统括本部统括本部长	2020年10月	至今
在股东单位任职情况的说明	不适用			

(二) 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任职人员姓名	其他单位名称	在其他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邱克家	杭华功材	董事长	2020年6月	至今
	浙江杭华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2015年6月	至今
	湖州杭华	董事长	2014年3月	至今
	中国日用化工协会	副理事长	2016年	至今
	中国日用化工协会油墨分会	副理事长	2016年	至今
三輪達也	杭华功材	董事	2020年6月	至今
	湖州杭华	董事	2020年4月	至今
陈可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	2017年10月	至今
龚张水	蒙山梧华	执行董事	2016年1月	至今
	杭华功材	董事	2020年6月	至今
	浙江省日用化工行业协会油墨分会	分会会长	2010年	至今
	全国油墨标准化技术委员会(SAC/TC127)	副秘书长	2018年10月	至今
王进	浙江日风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5年8月	至今
刘国健	甘肃上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8年7月	至今
	杭州锅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9年4月	至今
	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9年8月	至今
倪一帆	泰瑞机器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8年12月	至今
	浙江核新同花顺网络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9年3月	至今
	浙江中马传动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8年9月	至今
朱正栋	杭实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杭州)有限公司	董事	2020年7月	至今
王斌	湖州杭华	监事	2014年3月	至今
	杭华功材	监事	2020年6月	至今
	广州杭华	监事	2014年5月	至今
	浙江杭华	监事	2015年6月	至今
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的说明	不适用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报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决策程序	根据《公司章程》《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政策和方案进行研究和审查，已制定《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经董事会批准后执行；董事、监事的薪酬方案需提交股东大会通过后后方可执行。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确定依据	参考行业以及地区水平，并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根据《公司章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等相关规定确定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报酬。在公司内部担任职务的董事、监事，公司

	未单独向其发放董事、监事津贴，其获得的薪酬来源于其担任相应管理职务取得工资薪金报酬；其他外部董事、监事不在公司领取薪酬；公司独立董事按6万元（含税）/年的津贴标准进行发放，按月领取。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实际支付情况	本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实际支付与公司披露的情况一致。
报告期末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实际获得的报酬合计	906.71
报告期末核心技术人员实际获得的报酬合计	248.96

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担任的职务	变动情形	变动原因
程磊明	职工监事、监事会主席	离任	到龄退休
林洁	职工监事、监事会主席	选举	增补
盛亚	独立董事	离任	任期届满
王进	独立董事	离任	任期届满
芦治飞	独立董事	离任	任期届满
刘国健	独立董事	选举	换届选举
倪一帆	独立董事	选举	换届选举
王洋	独立董事	选举	换届选举

五、近三年受证券监管机构处罚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六、母公司和主要子公司的员工情况

(一) 员工情况

母公司在职员工的数量		520
主要子公司在职员工的数量		147
在职员工的数量合计		667
母公司及主要子公司需承担费用的离退休职工人数		12
专业构成		
专业构成类别	本期数	上期数
生产人员	360	372
销售人员	102	114
研发人员	91	91
财务人员	16	17
行政人员	98	112
合计	667	706

教育程度		
教育程度类别	本期数	上期数
研究生及以上	22	22
大学本科	168	174
大学专科	138	142
大学专科以下	339	368
合计	667	706

(二) 薪酬政策

适用 不适用

根据国家《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及相关政策规定，公司制定了《关于杭华公司施行岗位（职务）工资制的规定》等内部规定。明确员工薪酬包括基本薪酬和浮动薪酬，但不包括福利，福利将在公司福利制度中体现。基本薪酬包括基本工资、岗位工资、工龄工资、津贴等；浮动薪酬包括评价工资、考核奖、年终奖。其中基本工资、岗位工资依据岗位、职级等进行设定；津贴根据相关人员的专业技能、学历、工作年限等综合确定；评价工资、考核奖、年终奖与企业经营业绩和员工绩效挂钩。公司依据上年度企业经营业绩，以及员工年度的综合绩效考评给予薪酬调薪和职务晋级，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由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考核方案并实施。

(三) 培训计划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一直十分重视员工的培训和个人发展，公司以不断提升员工的综合素质及岗位胜任能力为目标，为公司未来的长远发展奠定人才基础。为此公司人事部门每年结合企业发展规划、岗位要求、企业文化及个人职业发展路径，会同各业务部门分析、研究培训需求，制定了一系列的培训计划与人才培育项目，包括新员工入职培训、岗位技能培训、赴日研修计划等，通过培训改善公司员工的知识结构、提高综合素质和工作技能，提升公司管理人员的管理意识与领导水平，增强公司凝聚力和战斗力，满足公司的快速发展需要。

(四) 劳务外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七、其他

适用 不适用

第九节 公司治理

一、公司治理相关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内部管理和控制制度，规范公司运作。建立以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经营管理层为主体结构的决策与经营管理体系。

（一）关于股东和股东大会

公司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制定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要求召集、召开股东大会，公司平等对待全体股东，保障所有股东能够切实行使各自的权利，尤其是确保对中小股东享有平等地位和权利。2020 年度，公司共召开 1 次股东大会会议，上述会议的召集、提案、出席、议事、表决、决议及会议记录均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的要求，规范运作并有效表决，切实维护了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

（二）关于控股股东和上市公司

公司与控股股东在人员、资产、财务、机构、业务方面做到相互独立，公司控股股东能严格规范自己的行为，未出现越过公司股东大会直接或间接干预公司决策和经营活动的行为。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内部机构能够独立运作。

（三）关于董事和董事会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的选聘程序选举董事，公司董事的人数和人员构成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各位董事均能按照《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从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出发，认真地履行职责，正确行使权力，以认真负责的态度出席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并能够严格执行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落实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报告期内，公司各次董事会的召集、召开、议事程序符合《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表决程序合法、合规。

（四）关于监事和监事会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的选聘程序选举监事，公司监事的人数和人员构成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各位监事本着对全体股东和公司负责的原则，严格依照《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围绕公司年度生产经营目标切实开展各项工作，公司全体监事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对重大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切实保障了公司规范运作和资产及财务的准确、完整，维护了公司权益及股东权益，促进了公司经营的规范化运作。

（五）关于公司规范治理情况

2020 年度，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不断建立健全公司内部法人治理结构，完善各项制度，坚持规范运作，维护了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三会”运作规范，决策程序合规；议事规则民主、透明，管理层职责明确，制衡监督机制有效运作；同时，稳步推进内公司部控制体系建设，并对内部治理制度不断修订完善，公司的内部控制能够涵盖公司层面和业务层面的各个环节，现行的内部控制制度完整、合理、有效，能够适应公司现行管理要求和发展的需要。

（六）关于信息披露情况

2020 年度，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杭华油墨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制度》的相关要求，进一步强化内部管理，完善信息披露内控制度与流程，提高信息披露工作水平，维护公司在资本市场的良好形象，保障广大投资者的知情权。公司恪守市场规则，能够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制度规定的信息披露内容和格式要求，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报送和披露信息。

（七）关于投资者关系及相关利益者

2020 年度，公司通过专线电话、传真、公开邮箱、上证 e 互动平台等多种渠道加强与中小投资者的联系与沟通，按规范执行电话咨询等各类投资者关系事务，能够确保公开、公平、公正对待所有投资者，切实保护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公司不仅维护股东的利益，同时能够充分尊重和维持客户、合作伙伴、员工和其他相关利益者的合法权益，在经济交往中，做到诚实守信，公平交易，使公司走上可持续、健康、稳定发展之路。

协议控制架构等公司治理特殊安排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治理与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的要求是否存在重大差异；如有重大差异，应当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二、股东大会情况简介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决议刊登的指定网站的查询索引	决议刊登的披露日期
2019 年度股东大会	2020 年 2 月 20 日	/	/

股东大会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1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在上市前召开，故 2019 年度股东大会无需在指定网站披露。上述股东大会的议案全部审议通过，不存在否决议案的情况。

三、董事履行职责情况

(一) 董事参加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情况

董事姓名	是否独立董事	参加董事会情况						参加股东大会情况
		本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出席股东大会的次数
邱克家	否	5	5	4	0	0	否	1
三輪達也	否	5	5	4	0	0	否	1
中間和彦	否	5	5	5	0	0	否	1
陈可	否	5	5	4	0	0	否	1
龚张水	否	5	5	4	0	0	否	1
陈建新	否	5	5	4	0	0	否	1
盛亚	是	5	5	4	0	0	否	1
芦治飞	是	5	5	4	0	0	否	1
王进	是	5	5	4	0	0	否	1

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年内召开董事会会议次数	5
其中：现场会议次数	
通讯方式召开会议次数	4
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次数	1

(二) 独立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提出异议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四、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在报告期内履行职责时所提出的重要意见和建议，存在异议事项的，应当披露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战略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2020 年度各个委员认真履行职责，积极参加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及战略委员会的会议共计 10 次，其中战略委员会 2 次，审计委员会 4 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 次，提名委员会 2 次，均未有无故缺席的情况发生。在审议及决策董事会的相关重大事项时发挥了重要作用，有效提高了公司董事会的决策效率。各专门委员会认真开展各项工作，充分发挥专业职能作用，依照《公司章程》和各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规范运作，忠实、勤勉地履行义务，就公司经营重要事项进行研究，为董事会决策提供了专业的参考意见和建议。

五、监事会发现公司存在风险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六、公司就其与控股股东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存在的不能保证独立性、不能保持自主经营能力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存在同业竞争的，公司相应的解决措施、工作进度及后续工作计划

适用 不适用

七、报告期内对高级管理人员的考评机制，以及激励机制的建立、实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已建立起对高级管理人员的绩效考核制度，并经内部决策程序审议通过，长期执行。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由基本年薪、绩效年薪及考核年薪构成。其中，基本年薪调整参照员工当年度工资调整比例执行，绩效年薪与考核年薪根据当年度经营业绩进行确定，每个自然年度结束后按方案进行考核测算，考核结果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后发放。

八、是否披露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内部控制存在重大缺陷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九、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相关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是否披露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否

十、其他

适用 不适用

第十节 公司债券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十一节 财务报告

一、审计报告

√适用 □不适用

杭华油墨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杭华油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华股份公司）财务报表，包括2020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0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杭华股份公司2020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2020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杭华股份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是我们根据职业判断，认为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的事项。这些事项的应对以对财务报表整体进行审计并形成审计意见为背景，我们不对这些事项单独发表意见。

（一）收入确认

1. 事项描述

相关信息披露详见第十一节五 38、七 61 及十六 6。

杭华股份公司的营业收入主要来自于销售各类油墨等产品。2020年度杭华股份公司财务报表所示营业收入项目金额为人民币98,705.41万元。

公司油墨产品销售业务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内销收入在公司将产品运送至合同约定交货地点并由客户确认接受、已收取价款或取得收款权利且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时确认。外销收入在公司已根据合同约定将产品报关，取得提单，已收取货款或取得了收款权利且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时确认。

由于营业收入是杭华股份公司关键业绩指标之一，可能存在杭华股份公司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通过不恰当的收入确认以达到特定目标或预期的固有风险。因此，我们将收入确认确定为关键审计事项。

2. 审计应对

针对收入确认，我们实施的审计程序主要包括：

（1）了解与收入确认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评价这些控制的设计，确定其是否得到执行，并测试相关内部控制的运行有效性；

（2）检查主要的销售合同，了解主要合同条款或条件，评价收入确认方法是否适当；

（3）对营业收入及毛利率按月度、产品、客户等实施实质性分析程序，识别是否存在重大或异常波动，并查明波动原因；

（4）对于内销收入，以抽样方式检查与收入确认相关的支持性文件，包括销售合同、订单、销售发票、出库单、发货单、运输单及客户签收单等；对于出口收入，以抽样方式检查销售合同、出口报关单、货运提单、销售发票等支持性文件；

（5）结合应收账款函证，以抽样方式向主要客户函证本期销售额；

（6）对资产负债表日前后确认的营业收入实施截止测试，评价营业收入是否在恰当期间确认；

（7）获取资产负债表日后的销售退回记录，检查是否存在资产负债表日不满足收入确认条件的情况；

（8）检查与营业收入相关的信息是否已在财务报表中作出恰当列报。

（二）应收账款减值

1. 事项描述

相关信息披露详见第十一节五 10 及七 5。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杭华股份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余额为人民币 29,042.04 万元，坏账准备为人民币 1,467.98 万元，账面价值为人民币 27,574.06 万元。

管理层根据各项应收账款的信用风险特征，以单项应收账款或应收账款组合为基础，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对于以单项为基础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管理层综合考虑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未来经济状况预测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估计预期收取的现金流量，据此确定应计提的坏账准备；对于以组合为基础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管理层以账龄为依据划分组合，参照历史信用损失经验，并根据前瞻性估计予以调整，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据此确定应计提的坏账准备。

由于应收账款金额重大，且应收账款减值涉及重大管理层判断，我们将应收账款减值确定为关键审计事项。

2. 审计应对

针对应收账款减值，我们实施的审计程序主要包括：

(1) 了解与应收账款减值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评价这些控制的设计，确定其是否得到执行，并测试相关内部控制的运行有效性；

(2) 复核以前年度已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的后续实际核销或转回情况，评价管理层过往预测的准确性；

(3) 复核管理层对应收账款进行信用风险评估的相关考虑和客观证据，评价管理层是否恰当识别各项应收账款的信用风险特征；

(4) 对于以单项为基础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获取并检查管理层对预期收取现金流量的预测，评价在预测中使用的关键假设的合理性和数据的准确性，并与获取的外部证据进行核对；

(5) 对于以组合为基础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评价管理层按信用风险特征划分组合的合理性；根据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历史信用损失经验及前瞻性估计，评价管理层编制的应收账款账龄与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的合理性；测试管理层使用数据（包括应收账款账龄等）的准确性和完整性以及对坏账准备的计算是否准确；

(6) 对主要客户进行发函询证，并检查应收账款的期后回款情况，评价管理层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合理性；

(7) 检查与应收账款减值相关的信息是否已在财务报表中作出恰当列报。

四、其他信息

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五、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杭华股份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计划进行清算、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杭华股份公司治理层（以下简称治理层）负责监督杭华股份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六、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一)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二)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三)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四)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杭华股份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杭华股份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五)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六) 就杭华股份公司中实体或业务活动的财务信息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负责指导、监督和执行集团审计，并对审计意见承担全部责任。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我们还就已遵守与独立性相关的职业道德要求向治理层提供声明，并与治理层沟通可能被合理认为影响我们独立性的所有关系和其他事项，以及相关的防范措施（如适用）。

从与治理层沟通过的事项中，我们确定哪些事项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因而构成关键审计事项。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描述这些事项，除非法律法规禁止公开披露这些事项，或在极少数情形下，如果合理预期在审计报告中沟通某事项造成的负面后果超过在公众利益方面产生的益处，我们确定不应在审计报告中沟通该事项。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项目合伙人）

中国·杭州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一年三月十日

二、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0 年 12 月 31 日

编制单位：杭华油墨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七、1	454,052,507.50	346,127,079.32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七、2	320,000,000.00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七、4	83,592,204.47	101,243,557.98
应收账款	七、5	275,740,563.42	260,168,747.08
应收款项融资	七、6	15,273,407.95	14,867,999.11
预付款项	七、7	712,549.96	1,574,745.79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七、8	4,346,514.07	6,746,103.67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七、9	160,026,984.92	151,388,225.12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七、13	10,208,539.26	7,965,257.16
流动资产合计		1,323,953,271.55	890,081,715.23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七、21	251,353,792.45	148,177,045.00
在建工程	七、22	25,149,446.79	112,582,987.03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七、26	56,728,857.75	61,621,432.92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七、30	2,194,697.37	2,517,481.09

其他非流动资产	七、31		5,000.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335,426,794.36	324,903,946.04
资产总计		1,659,380,065.91	1,214,985,661.27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七、35	15,058,010.64	31,111,573.23
应付账款	七、36	276,458,027.92	253,967,520.83
预收款项	七、37		735,396.94
合同负债	七、38	119,234.80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七、39	39,374,059.77	39,856,331.73
应交税费	七、40	5,200,470.95	3,101,642.00
其他应付款	七、41	8,162,974.47	5,779,187.61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七、44	15,500.52	
流动负债合计		344,388,279.07	334,551,652.34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七、51	1,771,798.25	2,216,354.21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七、52	892,049.09	892,049.09
非流动负债合计		2,663,847.34	3,108,403.30
负债合计		347,052,126.41	337,660,055.64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七、53	320,000,000.00	24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七、55	591,775,334.92	304,313,599.07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七、58	7,217,086.19	6,934,151.76
盈余公积	七、59	54,934,800.60	43,938,077.96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七、60	336,025,561.14	278,076,995.1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或股东权益)合计		1,309,952,782.85	873,262,823.98
少数股东权益		2,375,156.65	4,062,781.65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合计		1,312,327,939.50	877,325,605.63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 股东权益)总计		1,659,380,065.91	1,214,985,661.27

法定代表人：邱克家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邱克家

会计机构负责人：王斌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2020 年 12 月 31 日

编制单位:杭华油墨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429,948,892.15	298,309,337.49
交易性金融资产		320,000,000.00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68,745,894.96	77,267,127.15
应收账款		250,868,331.91	239,040,471.98
应收款项融资		11,508,987.92	13,413,177.90
预付款项		476,959.71	524,941.00
其他应收款		44,481,990.72	29,650,353.85
其中: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存货		92,341,849.65	99,844,888.24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597,602.08	546,345.36
流动资产合计		1,218,970,509.10	758,596,642.97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176,680,000.00	192,127,600.0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137,186,292.67	96,290,828.04
在建工程		16,856,668.70	54,667,804.03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18,706,570.81	21,584,430.18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2,353,735.09	2,161,937.65
其他非流动资产			5,000.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351,783,267.27	366,837,599.90
资产总计		1,570,753,776.37	1,125,434,242.87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21,988,030.09

应付账款		233,124,200.73	212,145,752.28
预收款项			74,076.15
合同负债		24,171.26	
应付职工薪酬		37,299,901.82	35,242,994.39
应交税费		3,925,976.94	1,949,549.42
其他应付款		7,024,120.22	1,790,539.66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3,142.26	
流动负债合计		281,401,513.23	273,190,941.99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892,049.09	892,049.09
非流动负债合计		892,049.09	892,049.09
负债合计		282,293,562.32	274,082,991.08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320,000,000.00	24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592,152,208.05	304,690,472.20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54,934,800.60	43,938,077.96
未分配利润		321,373,205.40	262,722,701.63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288,460,214.05	851,351,251.79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1,570,753,776.37	1,125,434,242.87

法定代表人：邱克家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邱克家

会计机构负责人：王斌

合并利润表

2020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987,054,125.21	1,007,624,367.27
其中:营业收入	七、61	987,054,125.21	1,007,624,367.27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872,025,600.42	913,353,566.54
其中:营业成本	七、61	721,044,523.97	755,718,935.41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七、62	6,372,783.24	6,563,897.29
销售费用	七、63	63,998,609.23	67,002,662.87
管理费用	七、64	47,329,662.45	47,770,697.80
研发费用	七、65	39,152,417.09	41,268,497.36
财务费用	七、66	-5,872,395.56	-4,971,124.19
其中:利息费用			1,263.89
利息收入		6,085,472.58	5,192,576.96
加:其他收益	七、67	6,499,988.98	9,487,082.84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七、68	6,278,541.33	1,820,974.13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七、71	-1,056,075.27	-501,795.77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七、72	-1,329,868.18	-1,534,186.01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七、73	116,661.86	-90,171.85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25,537,773.51	103,452,704.07
加:营业外收入	七、74	9,289.31	230,270.64
减:营业外支出	七、75	621,463.47	1,241,283.65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24,925,599.35	102,441,691.06

减：所得税费用	七、76	15,197,935.76	11,327,037.77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09,727,663.59	91,114,653.29
(一) 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 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09,727,663.59	91,114,653.29
2. 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 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09,265,288.59	90,121,712.50
2. 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462,375.00	992,940.79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2.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 其他			
(二)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109,727,663.59	91,114,653.29
(一)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09,265,288.59	90,121,712.50
(二)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462,375.00	992,940.79
八、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46	0.38
(二)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46	0.38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0 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0 元。

法定代表人：邱克家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邱克家

会计机构负责人：王斌

母公司利润表
2020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一、营业收入		847,870,679.28	863,293,132.19
减: 营业成本		620,251,947.82	655,563,335.12
税金及附加		4,451,300.67	4,685,443.81
销售费用		52,644,829.20	53,102,018.87
管理费用		36,764,779.75	36,549,685.58
研发费用		36,985,244.97	38,891,001.28
财务费用		-5,530,346.18	-4,463,865.49
其中: 利息费用			
利息收入		5,670,985.11	4,720,090.58
加: 其他收益		5,126,849.94	8,602,368.33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8,137,080.39	4,388,762.77
其中: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408,155.50	595,582.08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634,833.00	-867,940.99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90,070.56	-88,236.78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23,613,935.44	91,596,048.43
加: 营业外收入		6,426.99	42,754.48
减: 营业外支出		600,872.55	920,830.35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23,019,489.88	90,717,972.56
减: 所得税费用		13,052,263.47	10,070,717.33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09,967,226.41	80,647,255.23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09,967,226.41	80,647,255.23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二)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 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109,967,226.41	80,647,255.23
七、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二)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法定代表人：邱克家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邱克家

会计机构负责人：王斌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20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0年度	2019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801,995,946.59	808,961,374.44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72,078.41	550,864.88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2,856,350.94	16,415,652.97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14,924,375.94	825,927,892.29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430,650,004.10	435,902,843.98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57,467,890.35	153,275,328.00
支付的各项税费		55,804,884.01	56,293,298.3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9,948,911.21	47,672,809.5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83,871,689.67	693,144,279.8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1,052,686.27	132,783,612.44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820,974.13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		758,993.60	42,221.57

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7,204,702.17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000,000.00	50,0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963,695.77	51,863,195.7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45,289,747.32	91,789,876.77
投资支付的现金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20,0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65,289,747.32	91,789,876.7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55,326,051.55	-39,926,681.07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389,524,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89,524,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42,470,000.00	31,840,000.00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2,150,000.00	160,000.0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9,898,56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2,368,560.00	31,840,000.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27,155,440.00	-31,840,000.0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369,569.00	24,377.93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03,251,643.72	61,041,309.30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41,471,942.60	280,430,633.30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44,723,586.32	341,471,942.60

法定代表人：邱克家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邱克家

会计机构负责人：王斌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2020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0年度	2019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691,950,959.99	683,061,114.08
收到的税费返还			11,128.92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2,156,609.38	15,072,963.95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04,107,569.37	698,145,206.95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56,806,427.22	376,972,717.54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35,993,828.53	133,758,611.41
支付的各项税费		47,346,193.53	46,890,001.89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1,018,374.83	33,886,102.3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71,164,824.11	591,507,433.1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2,942,745.26	106,637,773.76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5,050,000.00	2,940,974.13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24,601.76	13,885.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7,458,676.17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967,832.82	75,534,656.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3,501,110.75	78,489,515.13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8,460,454.93	56,377,684.68
投资支付的现金			59,0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36,000,000.00	1,41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54,460,454.93	116,787,684.6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30,959,344.18	-38,298,169.55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389,524,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89,524,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		40,320,000.00	31,680,000.00

付的现金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9,898,56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0,218,560.00	31,680,000.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29,305,440.00	-31,680,000.0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350,713.58	-80,119.36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31,639,554.66	36,579,484.85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98,309,337.49	261,729,852.64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29,948,892.15	298,309,337.49

法定代表人：邱克家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邱克家

会计机构负责人：王斌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0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0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小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240,000,000.00				304,313,599.07			6,934,151.76	43,938,077.96		278,076,995.19		873,262,823.98	4,062,781.65	877,325,605.63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240,000,000.00				304,313,599.07			6,934,151.76	43,938,077.96		278,076,995.19		873,262,823.98	4,062,781.65	877,325,605.63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80,000,000.00				287,461,735.85			282,934.43	10,996,722.64		57,948,565.95	436,689,958.87	-1,687,625.00	435,002,333.87
(一) 综合收益总额											109,265,288.59	109,265,288.59	462,375.00	109,727,663.59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80,000,000.00				287,461,735.85							367,461,735.85		367,461,735.85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80,000,000.00				287,461,735.85							367,461,735.85		367,461,735.85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														

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841,799.57					1,841,799.57		1,841,799.57
1. 本期提取							2,806,178.04					2,806,178.04		2,806,178.04
2. 本期使用							964,378.47					964,378.47		964,378.47
(六)							-1,558,865.					-1,558,865.14		-1,558,865.14

2020 年年度报告

其他							14							
四、本 期期 末余 额	320,000,000. 00				591,775,334. 92		7,217,086.1 9	54,934,800. 60		336,025,561. 14		1,309,952,782. 85	2,375,156. 65	1,312,327,939 .50

项目	2019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 计	
	实收资本 (或 股本)	其他权益工 具			资本公积	减： 库存 股	其他 综合 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 般 风 险 准 备	未分配利润			其 他
优 先 股		永 续 债	其 他											
一、上 年年 末余 额	240,000,000. 00				304,313,599. 07		7,404,745. 79	35,873,352. 44		227,700,008. 21		815,291,705. 51	3,229,840. 86	818,521,546. 37
加：会 计政 策变 更														
前 期差 错更 正														
同 一控 制下 企业 合并														
其 他														
二、本														

2020 年年度报告

年期初余额	240,000,000.00				304,313,599.07				7,404,745.79	35,873,352.44		227,700,008.21		815,291,705.51	3,229,840.86	818,521,546.37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470,594.03	8,064,725.52		50,376,986.98		57,971,118.47	832,940.79	58,804,059.26
(一)综合收益总额												90,121,712.50		90,121,712.50	992,940.79	91,114,653.29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																

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470,594.03					-470,594.03		-470,594.03
1. 本期提取							109,407.22					109,407.22		109,407.22
2. 本							580,001.25					580,001.25		580,001.25

2020 年年度报告

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240,000,000.00			304,313,599.07		6,934,151.76	43,938,077.96		278,076,995.19		873,262,823.98	4,062,781.65	877,325,605.63

法定代表人：邱克家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邱克家

会计机构负责人：王斌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0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0 年度										
	实收资本 (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 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240,000,000.00				304,690,472.20				43,938,077.96	262,722,701.63	851,351,251.79
加: 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240,000,000.00				304,690,472.20				43,938,077.96	262,722,701.63	851,351,251.79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减少以“-”号填列)	80,000,000.00				287,461,735.85				10,996,722.64	58,650,503.77	437,108,962.26
(一) 综合收益总额										109,967,226.41	109,967,226.41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80,000,000.00				287,461,735.85						367,461,735.85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80,000,000.00				287,461,735.85						367,461,735.85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0,996,722.64	-51,316,722.64	-40,320,00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10,996,722.64	-10,996,722.64	
2. 对所有者 (或股东) 的分配										-40,320,000.00	-40,320,000.00
3.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2020 年年度报告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末余额	320,000,000.00				592,152,208.05			54,934,800.60	321,373,205.40	1,288,460,214.05

项目	2019 年度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240,000,000.00				304,690,472.20				35,873,352.44	221,820,171.92	802,383,996.56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240,000,000.00				304,690,472.20				35,873,352.44	221,820,171.92	802,383,996.56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8,064,725.52	40,902,529.71	48,967,255.23
（一）综合收益总额										80,647,255.23	80,647,255.23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8,064,725.52	-39,744,725.52	-31,680,000.00

2020 年年度报告

1. 提取盈余公积								8,064,725.52	-8,064,725.52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1,680,000.00	-31,680,000.00
3.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240,000,000.00				304,690,472.20			43,938,077.96	262,722,701.63	851,351,251.79

法定代表人：邱克家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邱克家

会计机构负责人：王斌

三、公司基本情况

1. 公司概况

√适用 □不适用

杭华油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前身系原杭华油墨化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华油墨化学公司）。杭华油墨化学公司系经浙江省外经贸委批准，由杭州油墨总厂（后收归杭州市实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管理）、株式会社 T&K TOKA 和中国银行浙江省分行三方投资设立的中外合资经营企业，于 1988 年 12 月 5 日在杭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取得注册号为企合浙杭字第 000154 号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杭华油墨化学公司成立时注册资本 600 万美元。杭华油墨化学公司以 2014 年 6 月 30 日为基准日，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4 年 12 月 8 日在杭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总部位于浙江省杭州市。公司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100609121857N 营业执照，注册资本 32,000 万元，股份总数 32,000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其中，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A 股 243,321,415.00 股；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A 股 76,678,585.00 股。公司股票已于 2020 年 12 月 1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

本公司属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主要经营活动为各类油墨及专用树脂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产品主要有：胶印油墨、UV 油墨、液体油墨等。

本财务报表已经公司 2021 年 3 月 10 日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批准对外报出。

2.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包括母公司及 7 家子公司，其中安庆杭华自 2020 年 5 月起不再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子公司详细情况见下表：

子公司名称	级次	子公司类型	持股比例 (%)	备注
湖州杭华油墨科技有限公司	2 级	控股子公司	87.50	
湖州杭华功能材料有限公司	2 级	全资子公司	100.00	
广西蒙山梧华林产科技有限公司	2 级	全资子公司	100.00	
广州杭华油墨有限公司	2 级	全资子公司	100.00	
杭州杭华印刷器材有限公司	2 级	全资子公司	100.00	
浙江杭华油墨有限公司	2 级	全资子公司	100.00	
安庆市杭华油墨科技有限公司	2 级	全资子公司	100.00	2020 年 5 月起不再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四、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 编制基础

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编制基础。

2. 持续经营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不存在导致对报告期末起 12 个月内的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

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提示：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根据实际生产经营特点针对金融工具减值、固定资产折旧、无形资产摊销、收入确认等交易或事项制定了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股东权益变动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2. 会计期间

公司会计年度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3. 营业周期

适用 不适用

公司经营业务的营业周期较短，以 12 个月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4. 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5.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1.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公司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份额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2.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在购买日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如果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首先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6.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母公司将其控制的所有子公司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合并财务报表以母公司及其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由母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编制。

7. 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8.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列示于现金流量表中的现金是指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是指企业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9. 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适用 不适用

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采用交易发生日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折算为人民币金额。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因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除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资产有关的外币专门借款本金及利息的汇兑差额外，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折算，不改变其人民币金额；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或其他综合收益。

10. 金融工具

√适用 □不适用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下三类：(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下四类：(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2) 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3) 不属于上述(1)或(2)的财务担保合同，以及不属于上述(1)并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4)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确认依据、计量方法和终止确认条件

(1)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确认依据和初始计量方法

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初始确认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时，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但是，公司初始确认的应收账款未包含重大融资成分或公司不考虑未超过一年的合同中的融资成分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所定义的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

(2) 金融资产的后续计量方法

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以摊余成本计量且不属于任何套期关系的一部分的金融资产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在终止确认、重分类、按照实际利率法摊销或确认减值时，计入当期损益。

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

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减值损失或利得及汇兑损益计入当期损益，其他利得或损失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投资

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获得的股利（属于投资成本收回部分的除外）计入当期损益，其他利得或损失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包括利息和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除非该金融资产属于套期关系的一部分。

(3) 金融负债的后续计量方法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此类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对于此类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因公司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变动金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除非该处理会造成或扩大损益中的会计错配。此类金融负债产生的其他利得或损失（包括利息费用、除因公司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除非该金融负债属于套期关系的一部分。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2) 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相关规定进行计量。

3) 不属于上述1)或2)的财务担保合同，以及不属于上述1)并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

在初始确认后按照下列两项金额之中的较高者进行后续计量：① 按照金融工具的减值规定确定的损失准备金额；② 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相关规定所确定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

4)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以摊余成本计量且不属于任何套期关系的一部分的金融负债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在终止确认、按照实际利率法摊销时计入当期损益。

(4)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1) 当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终止确认金融资产：

① 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已终止；

② 金融资产已转移，且该转移满足《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关于金融资产终止确认的规定。

2) 当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现时义务已经解除时，相应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该部分金融负债）。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转移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将转移中产生或保留的权利和义务单独确认为资产或负债；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继续确认所转移的金融资产。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1) 未保留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将转移中产生或保留的权利和义务单独确认为资产或负债；(2) 保留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1) 所转移金融资产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2) 因转移金融资产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之和。转移了金融资产的一部分，且该被转移部分整体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转移前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继续确认部分之间，按照转移日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1) 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2) 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之和。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确定相关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公司将估值技术使用的输入值分以下层级，并依次使用：

(1) 第一层次输入值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2) 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包括：活跃市场中类似资产或负债的报价；非活跃市场中相同或类似资产或负债的报价；除报价以外的其他可观察输入值，如在正常报价间隔期间可观察的利率和收益率曲线等；市场验证的输入值等；

(3) 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包括不能直接观察或无法由可观察市场数据验证的利率、股票波动率、企业合并中承担的弃置义务的未来现金流量、使用自身数据作出的财务预测等。

金融工具减值

(1) 金融工具减值计量和会计处理

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合同资产、租赁应收款、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以外的贷款承诺、不属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或不属于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进行减值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

预期信用损失，是指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信用损失，是指公司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

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其中，对于公司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按照该金融资产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折现。

对于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仅将自初始确认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累计变动确认为损失准备。

对于由《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规范的交易形成，且不含重大融资成分或者公司不考虑不超过一年的合同中的融资成分的应收款项及合同资产，公司运用简化计量方法，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对于租赁应收款、由《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规范的交易形成且包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款项及合同资产，公司运用简化计量方法，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除上述计量方法以外的金融资产，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公司按照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公司按照该金融工具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公司利用可获得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

于资产负债表日，若公司判断金融工具只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则假定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

公司以单项金融工具或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评估预期信用风险和计量预期信用损失。当以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时，公司以共同风险特征为依据，将金融工具划分为不同组合。

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损失准备抵减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公司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其损失准备，不抵减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2) 按组合评估预期信用风险和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金融工具

项 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
其他应收款——账龄组合	账龄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3) 按组合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款项及合同资产

1) 具体组合及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

项 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
应收银行承兑汇票	票据类型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应收商业承兑汇票		
应收账款——账龄组合	账龄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2) 应收账款——账龄组合的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

账 龄	应收账款 预期信用损失率(%)
1 年以内 (含, 下同)	5
1-2 年	10
2-3 年	40
3-5 年	80
5 年以上	100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 不相互抵销。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 公司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1) 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 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 (2) 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 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金融资产转移, 公司不对已转移的金融资产和相关负债进行抵销。

11. 应收票据

应收票据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详见本节“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之 10. 金融工具之金融工具减值”。

12. 应收账款

应收账款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详见本节“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之 10. 金融工具之金融工具减值”

13. 应收款项融资

√适用 □不适用

详见本节“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之 10. 金融工具之金融工具减值”

14. 其他应收款

其他应收款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详见本节“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之 10. 金融工具之金融工具减值”

15. 存货

√适用 □不适用

存货的分类

存货包括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发出存货采用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或个别计价法。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

资产负债表日, 存货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 按照单个存货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 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 需要经过加工的存货, 在正常生产经营

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资产负债表日，同一项存货中一部分有合同价格约定、其他部分不存在合同价格的，分别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并与其对应的成本进行比较，分别确定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的金额。

存货的盘存制度

存货的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1) 低值易耗品

按照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2) 包装物

按照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16. 合同资产

(1). 合同资产的确认方法及标准

适用 不适用

(2). 合同资产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17. 持有待售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8. 债权投资

(1). 债权投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19. 其他债权投资

(1). 其他债权投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20. 长期应收款

(1). 长期应收款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21. 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判断

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存在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认定为共同控制。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认定为重大影响。

投资成本的确定

(1)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合并方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承担债务或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合并对价的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判断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把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合并日，根据合并后应享有被合并方净资产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确定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2)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在购买日按照支付的合并对价的公允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

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1)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

2)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判断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把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等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收益。但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3) 除企业合并形成以外的：以支付现金取得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以债务重组方式取得的，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以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取得的，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7 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投资至丧失控制权的处理方法

(1) 个别财务报表

对处置的股权，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剩余股权，对被投资单位仍具有重大影响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实施共同控制的，转为权益法核算；不能再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进行核算。

(2) 合并财务报表

1)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投资至丧失控制权，且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

在丧失控制权之前，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资本溢价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丧失对原子公司控制权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同时冲减商誉。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应当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2)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投资至丧失控制权，且属于“一揽子交易”的

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22. 投资性房地产

不适用

23. 固定资产

(1). 确认条件

√适用 □不适用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年限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予以确认。

(2). 折旧方法

√适用 □不适用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20	10%	4.5%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5-10	10%	18%-9%
电子设备	年限平均法	5	10%	18%
运输工具	年限平均法	5	10%	18%
其他设备	年限平均法	5	10%	18%

(3).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和折旧方法

□适用 √不适用

24. 在建工程

√适用 □不适用

(1) 在建工程同时满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成本能够可靠计量则予以确认。在建工程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实际成本计量。

(2) 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按工程实际成本转入固定资产。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先按估计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暂估价值，但不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

25. 借款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1) 当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1) 资产支出已经发生；2) 借款费用已经发生；3) 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 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费用，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

(3) 当所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借款费用资本化率以及资本化金额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包括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的折价或溢价的摊销），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为购建

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占用了一般借款的，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

26. 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7. 油气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8. 使用权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9. 无形资产

(1). 计价方法、使用寿命、减值测试

适用 不适用

- 1) 无形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专利权及非专利技术等，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 2)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使用寿命内按照与该项无形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的预期实现方式系统地摊销，无法可靠确定预期实现方式的，采用直线法摊销。具体年限如下：

项目	摊销年限（年）
土地使用权	35-50
专用软件	5-10
专有技术	10

- 3) 无形资产减值方法详见本节“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之 30. 长期资产减值”。

(2). 内部研究开发支出会计政策

适用 不适用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1)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2)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3)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证明其有用性；(4)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5)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30. 长期资产减值

适用 不适用

对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等长期资产，在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发生减值的，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对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进行减值测试。商誉结合与其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

若上述长期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确认资产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

31. 长期待摊费用

适用 不适用

长期待摊费用核算已经支出，摊销期限在1年以上（不含1年）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发生额入账，在受益期或规定的期限内分期平均摊销。如果长期待摊的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则将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32. 合同负债

(1). 合同负债的确认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将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的义务作为合同负债列示，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相互抵销后以净额列示。

33. 职工薪酬

(1). 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在职工为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 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在职工为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对设定受益计划的会计处理通常包括下列步骤：

1) 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采用无偏且相互一致的精算假设对有关人口统计变量和财务变量等作出估计，计量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义务，并确定相关义务的所属期间。同时，对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义务予以折现，以确定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的现值和当期服务成本；

2) 设定受益计划存在资产的，将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减去设定受益计划资产公允价值所形成的赤字或盈余确认为一项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设定受益计划存在盈余的，以设定受益计划的盈余和资产上限两项的孰低者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资产；

3) 期末，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确认为服务成本、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以及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等三部分，其中服务成本和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且在后续会计期间不允许转回至损益，但可以在权益范围内转移这些在其他综合收益确认的金额。

(3). 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向职工提供的辞退福利，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1) 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2) 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4).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按照设定提存计划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除此之外的其他长期福利，按照设定受益计划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为简化相关会计处理，将其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确认为服务成本、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以及重新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等组成项目的总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34. 租赁负债

□适用 √不适用

35. 预计负债

□适用 √不适用

36. 股份支付

□适用 √不适用

37. 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适用 √不适用

38. 收入**(1). 收入确认和计量所采用的会计政策**

√适用 □不适用

收入确认原则

于合同开始日，公司对合同进行评估，识别合同所包含的各单项履约义务，并确定各单项履约义务是在某一时段内履行，还是在某一时点履行。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

- 1) 客户在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
- 2) 客户能够控制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商品；
- 3) 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公司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控制权时，公司考虑下列迹象：

- 1) 公司就该商品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负有现时付款义务；
- 2) 公司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
- 3) 公司已将该商品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
- 4) 公司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

5) 客户已接受该商品；

6) 其他表明客户已取得商品控制权的迹象。

收入计量原则

1) 公司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交易价格是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不包括代第三方收取的款项以及预期将退还给客户的款项。

2) 合同中存在可变对价的，公司按照期望值或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可变对价的最佳估计数，但包含可变对价的交易价格，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

3) 合同中存在重大融资成分的，公司按照假定客户在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即以现金支付的应付金额确定交易价格。该交易价格与合同对价之间的差额，在合同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合同开始日，公司预计客户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与客户支付价款间隔不超过一年的，不考虑合同中存在的重大融资成分。

4) 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公司于合同开始日，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

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

公司油墨产品销售业务属于在某一时刻履行履约义务。内销收入在公司将产品运送至合同约定交货地点并由客户确认接受、已收取价款或取得收款权利且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时确认。外销收入在公司已根据合同约定将产品报关，取得提单，已收取货款或取得了收款权利且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时确认。

(2). 同类业务采用不同经营模式导致收入确认会计政策存在差异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9. 合同成本

适用 不适用

40. 政府补助

适用 不适用

政府补助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 (1) 公司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的条件；
- (2) 公司能够收到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政府文件规定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政府文件不明确的，以取得该补助必须具备的基本条件为基础进行判断，以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为基本条件的作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冲减相关资产的账面价值或确认为递延收益。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的，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将尚未分配的相关递延收益余额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对于同时包含与资产相关部分和与收益相关部分的政府补助，难以区分与资产相关或与收益相关的，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

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政策性优惠贷款贴息的会计处理方法

- (1) 财政将贴息资金拨付给贷款银行，由贷款银行以政策性优惠利率向公司提供贷款的，以实际收到的借款金额作为借款的入账价值，按照借款本金和该政策性优惠利率计算相关借款费用。
- (2) 财政将贴息资金直接拨付给公司的，将对应的贴息冲减相关借款费用。

41. 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适用 不适用

1) 根据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的项目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该计税基础与其账面数之间的差额），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算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

2) 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确认以前会计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3) 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转回减记的金额。

4) 公司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作为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但不包括下列情况产生的所得税:(1) 企业合并;(2) 直接在所有者权益中确认的交易或者事项。

42. 租赁

(1). 经营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为承租人时,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将租金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确认为当期损益,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为出租人时,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将租金确认为当期损益,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除金额较大的予以资本化并分期计入损益外,均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融资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为承租人时,在租赁期开始日,公司以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中两者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租赁资产价值。在租赁期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费用。

公司为出租人时,在租赁期开始日,公司以租赁开始日最低租赁收款额与初始直接费用之和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同时记录未担保余值;将最低租赁收款额、初始直接费用及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之和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在租赁期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收入。

(3). 新租赁准则下租赁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43. 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适用 不适用

44.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变更

(1).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适用 不适用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审批程序	备注(受重要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和金额)
财政部2017年7月发布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并要求境内上市公司2020年1月1日开始实施,本公司自2020年1月1日起开始执行。		详见其他说明

其他说明

公司自2020年1月1日起执行财政部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根据相关新旧准则衔接规定,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首次执行日执行新准则的累积影响数追溯调整本报告期期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

执行新收入准则对公司2020年1月1日财务报表的主要影响如下: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 目	资产负债表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新收入准则调整影响	2020 年 1 月 1 日
预收款项	735,396.94	-735,396.94	
合同负债		650,793.75	650,793.75
其他流动负债		84,603.19	84,603.19

公司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于 2019 年度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3 号》，该项会计政策变更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

(2). 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适用 √不适用

(3). 2020 年起首次执行新收入准则、新租赁准则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情况

√适用□不适用

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 月 1 日	调整数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346,127,079.32	346,127,079.32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101,243,557.98	101,243,557.98	
应收账款	260,168,747.08	260,168,747.08	
应收款项融资	14,867,999.11	14,867,999.11	
预付款项	1,574,745.79	1,574,745.79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6,746,103.67	6,746,103.67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151,388,225.12	151,388,225.12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7,965,257.16	7,965,257.16	
流动资产合计	890,081,715.23	890,081,715.23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148,177,045.00	148,177,045.00	
在建工程	112,582,987.03	112,582,987.03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61,621,432.92	61,621,432.92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2,517,481.09	2,517,481.09	
其他非流动资产	5,000.00	5,000.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324,903,946.04	324,903,946.04	
资产总计	1,214,985,661.27	1,214,985,661.27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31,111,573.23	31,111,573.23	
应付账款	253,967,520.83	253,967,520.83	
预收款项	735,396.94		-735,396.94
合同负债		650,793.75	650,793.75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39,856,331.73	39,856,331.73	
应交税费	3,101,642.00	3,101,642.00	
其他应付款	5,779,187.61	5,779,187.61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84,603.19	84,603.19
流动负债合计	334,551,652.34	334,551,652.34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2,216,354.21	2,216,354.21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892,049.09	892,049.09	
非流动负债合计	3,108,403.30	3,108,403.30	
负债合计	337,660,055.64	337,660,055.64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240,000,000.00	24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304,313,599.07	304,313,599.07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6,934,151.76	6,934,151.76	
盈余公积	43,938,077.96	43,938,077.96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278,076,995.19	278,076,995.1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873,262,823.98	873,262,823.98	
少数股东权益	4,062,781.65	4,062,781.65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877,325,605.63	877,325,605.63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1,214,985,661.27	1,214,985,661.27	

各项目调整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自2020年1月1日起执行财政部于2019年度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3号》，该项会计政策变更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2020年1月1日	调整数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98,309,337.49	298,309,337.49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77,267,127.15	77,267,127.15	
应收账款	239,040,471.98	239,040,471.98	
应收款项融资	13,413,177.90	13,413,177.90	
预付款项	524,941.00	524,941.00	
其他应收款	29,650,353.85	29,650,353.85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存货	99,844,888.24	99,844,888.24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546,345.36	546,345.36	
流动资产合计	758,596,642.97	758,596,642.97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192,127,600.00	192,127,600.0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96,290,828.04	96,290,828.04	
在建工程	54,667,804.03	54,667,804.03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21,584,430.18	21,584,430.18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2,161,937.65	2,161,937.65	
其他非流动资产	5,000.00	5,000.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366,837,599.90	366,837,599.90	
资产总计	1,125,434,242.87	1,125,434,242.87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21,988,030.09	21,988,030.09	
应付账款	212,145,752.28	212,145,752.28	
预收款项	74,076.15		-74,076.15
合同负债		63,312.95	63,312.95
应付职工薪酬	35,242,994.39	35,242,994.39	
应交税费	1,949,549.42	1,949,549.42	
其他应付款	1,790,539.66	1,790,539.66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10,763.20	10,763.20
流动负债合计	273,190,941.99	273,190,941.99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892,049.09	892,049.09	
非流动负债合计	892,049.09	892,049.09	
负债合计	274,082,991.08	274,082,991.08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240,000,000.00	24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304,690,472.20	304,690,472.20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43,938,077.96	43,938,077.96	
未分配利润	262,722,701.63	262,722,701.63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851,351,251.79	851,351,251.79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1,125,434,242.87	1,125,434,242.87	

各项目调整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于 2019 年度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3 号》，该项会计政策变更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

(4). 2020 年起首次执行新收入准则、新租赁准则追溯调整前期比较数据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5.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六、税项

1. 主要税种及税率

主要税种及税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以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13%；出口货物享受“免、抵、退”税政策，出口退税率为 0%、9%、10%、13%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公司和子公司杭州杭华印刷器材有限公司、广州杭华油墨有限公司按应缴流转税税额的 7%计缴城市维护建设税；其他子公司按应缴流转税税额的 5%计缴城市维护建设税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20%、25%

房产税	从价计征的，按房产原值一次减除 30%后余值的 1.2%计缴；从租计征的，按租金收入的 12%计缴	1.2%、12%
教育费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2%

存在不同企业所得税税率纳税主体的，披露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
本公司	15%
广西蒙山梧华林产科技有限公司	15%
杭州杭华印刷器材有限公司	20%
除上述以外的其他纳税主体	25%

2. 税收优惠

适用 不适用

根据 2018 年 11 月 30 日浙江省科学技术厅、浙江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浙江省税务局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GR201833000622)，公司继续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根据税法规定，公司企业所得税减按 15%的税率计缴，优惠期为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根据 2019 年 4 月 24 日梧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认定广西蒙山梧华林产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4000 吨松香改性树脂技改扩建项目为国家产业鼓励类项目的函复》，公司子公司广西蒙山梧华林产科技有限公司符合《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修正)(国家发展改革委 2013 年 21 号令)规定中鼓励类产业第一类农林业中的第 54 项：“松脂林建设/林产化学品深加工”的规定。根据函复，公司子公司广西蒙山梧华林产科技有限公司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适用 15%的所得税税率。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3 号)，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对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 100 万元但不超过 3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公司子公司杭州杭华印刷器材有限公司满足小微企业认定条件，2020 年度适用上述政策。

3.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1、货币资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库存现金	6,416.11	9,915.97
银行存款	444,717,170.21	341,462,026.63
其他货币资金	9,328,921.18	4,655,136.72
合计	454,052,507.50	346,127,079.32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0.00	0.00

其他说明

其他货币资金系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2、交易性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320,000,000.00	
其中：		
浮动收益的理财产品	320,000,000.00	
指定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其中：		
合计	320,000,000.00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衍生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4、应收票据**(1). 应收票据分类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票据	83,592,204.47	101,243,557.98
商业承兑票据		
合计	83,592,204.47	101,243,557.98

(2). 期末公司已质押的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3). 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票据		70,157,462.25
商业承兑票据		
合计		70,157,462.25

(4). 期末公司因出票人未履约而将其转应收账款的票据

□适用 √不适用

(5).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其中：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83,592,204.47	100.00			83,592,204.47	101,243,557.98	100.00			101,243,557.98
其中：										
银行承兑汇票	83,592,204.47	100.00			83,592,204.47	101,243,557.98	100.00			101,243,557.98
合计	83,592,204.47	/		/	83,592,204.47	101,243,557.98	/		/	101,243,557.98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组合计提项目：银行承兑汇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名称	期末余额		
	应收票据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银行承兑汇票组合	83,592,204.47		
合计	83,592,204.47		

按组合计提坏账的确认标准及说明

适用 不适用

详见本节“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之 10. 金融工具之金融工具减值”

如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请参照其他应收款披露：

适用 不适用**(6). 坏账准备的情况**适用 不适用

(7).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票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银行承兑汇票人包括大型商业银行、上市股份制银行、其他商业银行及财务公司。公司依据谨慎性原则对银行承兑汇票的承兑人的信用等级进行了划分，分类为信用等级较高的包括中国工商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中国银行、中国建设银行、交通银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六家大型商业银行，招商银行、浦发银行、中信银行、中国光大银行、华夏银行、中国民生银行、平安银行、兴业银行、浙商银行九家上市股份制银行。信用等级一般的包括上述银行之外的其他商业银行及财务公司。

对于由信用等级一般的商业银行承兑的银行承兑汇票在背书或贴现时不终止确认，待票据到期后终止确认。

5、应收账款

(1). 按账龄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1 年以内	
其中：1 年以内分项	
6 个月内	285,087,988.64
7 至 12 个月	4,270,628.95
1 年以内小计	289,358,617.59
1 至 2 年	773,073.59
2 至 3 年	240,933.92
3 年以上	
3 至 4 年	9,390.64
4 至 5 年	38,359.99
5 年以上	
合计	290,420,375.73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2,944,589.72	1.06	2,944,589.72	100.00	

其中：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90,420,375.73	100.00	14,679,812.31	5.05	275,740,563.42	274,004,219.89	98.94	13,835,472.81	5.05	260,168,747.08
其中：										
账龄组合	290,420,375.73	100.00	14,679,812.31	5.05	275,740,563.42	274,004,219.89	98.94	13,835,472.81	5.05	260,168,747.08
合计	290,420,375.73	/	14,679,812.31	/	275,740,563.42	276,948,809.61	/	16,780,062.53	/	260,168,747.08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组合计提项目：账龄组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名称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内	289,358,617.59	14,467,930.88	5.00
1 至 2 年	773,073.59	77,307.36	10.00
2 至 3 年	240,933.92	96,373.57	40.00
3 至 4 年	9,390.64	7,512.51	80.00
4 至 5 年	38,359.99	30,687.99	80.00
5 年以上			
合计	290,420,375.73	14,679,812.31	5.05

按组合计提坏账的确认标准及说明：

适用 不适用

详见本节“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之 10. 金融工具之金融工具减值”

如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请参照其他应收款披露：

适用 不适用

(3).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2,944,589.72			14,740.00	2,929,849.72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3,835,472.81	1,029,121.91		17,226.20	167,556.21	14,679,812.31
合计	16,780,062.53	1,029,121.91		31,966.20	3,097,405.93	14,679,812.31

其他变动系本期处置子公司安庆市杭华油墨科技有限公司，合并范围减少相应转出坏账准备 3,097,405.93 元。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4).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核销金额
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	31,966.20

其中重要的应收账款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应收账款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核销的应收账款为小额无法收回的货款，不存在需要披露的重要应收账款核销情况。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 (%)	坏账准备
公司一	23,060,298.11	7.94	1,153,014.91
公司二	14,023,200.00	4.83	701,160.00
公司三	12,918,646.79	4.45	645,932.34
公司四	9,459,461.44	3.26	472,973.07
公司五	8,900,421.10	3.06	445,021.06
小计	68,362,027.44	23.54	3,418,101.38

注：上述各公司应收账款数据和占比统计口径为该公司及受同一控制的其他企业合并计算。

(6).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7). 转移应收账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 应收款项融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票据	15,273,407.95	14,867,999.11
合计	15,273,407.95	14,867,999.11

应收款项融资本期增减变动及公允价值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将大型银行出具且承兑期限为 1 年以内的承兑汇票，列报为应收款项融资，该类票据未发生预期信用损失，故公允价值等于票面价值。

如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请参照其他应收款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由信用等级较高的商业银行承兑的银行承兑汇票到期不获支付的可能性较低，故本公司将已背书或贴现的由信用等级较高的商业银行承兑的银行承兑汇票予以终止确认。但如果该等票据到期不获支付，依据《票据法》之规定，公司仍将对持票人承担连带责任。

7、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 年以内	712,549.96	100.00	1,574,745.79	100.00
1 至 2 年				
2 至 3 年				
3 年以上				
合计	712,549.96	100.00	1,574,745.79	100.00

账龄超过 1 年且金额重要的预付款项未及时结算原因的说明：

无

(2).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期末余额前 5 名的预付款项合计数为 549,594.49 元，占预付款项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为 77.13%。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8、其他应收款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4,346,514.07	6,746,103.67
合计	4,346,514.07	6,746,103.67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应收利息**(1). 应收利息分类**

□适用 √不适用

(2). 重要逾期利息

□适用 √不适用

(3).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应收股利**(1). 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2). 重要的账龄超过 1 年的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3).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应收款**(1). 按账龄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1 年以内	
其中：1 年以内分项	
1 年以内小计	613,248.63
1 至 2 年	1,830,000.98
2 至 3 年	50,000.00
3 年以上	
3 至 4 年	290,000.00
4 至 5 年	2,181,510.00
5 年以上	
合计	4,964,759.61

(2). 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履约保证金	3,831,500.00	5,831,500.00
押金保证金	794,796.50	1,058,888.20
备用金	83,000.00	191,221.80
其他	255,463.11	278,121.59
合计	4,964,759.61	7,359,731.59

(3).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0年1月1日余额	335,652.25	17,567.67	260,408.00	613,627.92
2020年1月1日余额在本期				
--转入第二阶段	-0.05	0.05		
--转入第三阶段		-5,000.00	5,000.00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期计提	-91,079.02	-12,567.62	130,600.00	26,953.36
本期转回				
本期转销				
本期核销				
其他变动	-22,335.74			-22,335.74
2020年12月31日余额	222,237.44	0.10	396,008.00	618,245.54

注：其他变动系本期处置子公司安庆市杭华油墨科技有限公司，合并范围减少相应转出坏账准备22,335.74元。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期坏账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采用依据：

□适用 √不适用

(4).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291,575.00	-100,000.00				191,575.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322,052.92	126,953.36			22,335.74	426,670.54
合计	613,627.92	26,953.36			22,335.74	618,245.54

注：其他变动系本期处置子公司安庆市杭华油墨科技有限公司，合并减少 22,335.74 元。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转回或收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5).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6).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德清工业园区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履约保证金	1,830,000.00	1至2年	36.86	91,500.00
	履约保证金	2,001,500.00	4至5年	40.31	100,075.00
鹤山雅图仕印刷有限公司	押金保证金	290,000.00	3至4年	5.84	232,000.00
	押金保证金	180,010.00	4-5年	3.63	144,008.00
中华商务联合印刷(广东)有限公司	押金保证金	100,000.00	1年以内	2.01	5,000.00
松裕印刷包装有限公司	押金保证金	50,000.00	1年以内	1.01	2,500.00
	押金保证金	50,000.00	2至3年	1.01	20,000.00
杭州凯诚纸业 有限公司	押金保证金	54,492.50	1年内	1.10	2,724.63
合计	/	4,556,002.50	/	91.77	597,807.63

(7). 涉及政府补助的应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8).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9). 转移其他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的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9、存货

(1). 存货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57,767,274.99		57,767,274.99	50,108,522.12	222,044.79	49,886,477.33
在产品	10,232,587.07		10,232,587.07	9,704,757.33		9,704,757.33
库存商品	76,490,041.25	476,467.46	76,013,573.79	72,638,148.54	1,118,524.25	71,519,624.29
发出商品	16,066,333.42	52,784.35	16,013,549.07	20,365,037.57	87,671.40	20,277,366.17
合计	160,556,236.73	529,251.81	160,026,984.92	152,816,465.56	1,428,240.44	151,388,225.12

(2). 存货跌价准备及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原材料	222,044.79	-193,857.14			28,187.65	
在产品						
库存商品	1,118,524.25	1,389,953.67		2,005,108.81	26,901.65	476,467.46
发出商品	87,671.40	133,771.65		168,658.70		52,784.35
合计	1,428,240.44	1,329,868.18		2,173,767.51	55,089.30	529,251.81

注：“本期减少金额”中的“其他”系本期处置子公司安庆市杭华油墨科技有限公司，合并范围减少相应转出存货跌价准备 55,089.30 元。

(3). 存货期末余额含有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合同履行成本本期摊销金额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0、合同资产

(1). 合同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报告期内账面价值发生重大变动的金额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3). 本期合同资产计提减值准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如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请参照其他应收款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1、持有待售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2、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期末重要的债权投资和其他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13、其他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待抵扣的增值税进项税	9,918,060.66	6,621,730.87
预缴企业所得税	290,478.60	1,343,526.29
合计	10,208,539.26	7,965,257.16

其他说明

无

14、债权投资

(1). 债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期末重要的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3). 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本期减值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采用依据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5、 其他债权投资

(1). 其他债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期末重要的其他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3). 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本期减值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采用依据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6、 长期应收款

(1). 长期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本期坏账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采用依据

适用 不适用

(3).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长期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4). 转移长期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7、 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18、其他权益工具投资**(1).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9、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0、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计量模式

不适用

21、固定资产**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固定资产	251,353,792.45	148,177,045.00
固定资产清理		
合计	251,353,792.45	148,177,045.00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固定资产**(1). 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电子设备	运输工具	其他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144,069,434.59	233,674,424.72	60,960,102.98	16,910,926.47	57,047,944.84	512,662,833.60
2. 本期增加金额	54,739,937.56	42,848,575.93	18,242,865.48	2,953,716.19	13,892,529.90	132,677,625.06
（1）购置		1,189,030.32	4,167,772.54	2,953,716.19	6,813,247.51	15,123,766.56
（2）在建工程转入	54,739,937.56	41,659,545.61	14,075,092.94		7,079,282.39	117,553,858.50

(3) 企业合并增加						
3. 本期减少金额	7,806,246.10	7,843,992.44	1,645,915.84	2,833,158.12	3,693,974.30	23,823,286.80
(1) 处置或报废		5,118,639.37	621,740.65	2,177,618.12	2,850,102.26	10,768,100.40
(2) 企业合并范围变动减少	7,806,246.10	2,725,353.07	1,024,175.19	655,540.00	843,872.04	13,055,186.40
4. 期末余额	191,003,126.05	268,679,008.21	77,557,052.62	17,031,484.54	67,246,500.44	621,517,171.86
二、累计折旧						
1. 期初余额	71,532,845.53	188,637,442.57	49,882,272.97	13,003,829.16	41,016,587.81	364,072,978.04
2. 本期增加金额	7,471,795.44	5,972,944.76	5,035,436.55	1,117,194.39	4,284,250.18	23,881,621.32
(1) 计提	7,471,795.44	5,689,482.17	5,035,436.55	1,117,194.39	4,284,250.18	23,598,158.73
(2) 专项储备结转		283,462.59				283,462.59
3. 本期减少金额	3,800,169.58	6,997,846.02	1,387,972.49	2,405,414.40	3,199,817.46	17,791,219.95
(1) 处置或报废	-	4,625,064.94	523,200.71	1,918,549.38	2,461,101.37	9,527,916.40
(2) 企业合并范围变动减少	3,800,169.58	2,372,781.08	864,771.78	486,865.02	738,716.09	8,263,303.55
4. 期末余额	75,204,471.39	187,612,541.31	53,529,737.03	11,715,609.15	42,101,020.53	370,163,379.41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269,531.61	61,656.31	30,524.00	50,605.46	493.18	412,810.56
2. 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269,531.61	61,656.31	30,524.00	50,605.46	493.18	412,810.56
(1) 处置或报废						
(2) 企业合并范围变动减少	269,531.61	61,656.31	30,524.00	50,605.46	493.18	412,810.56
4. 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115,798,654.66	81,066,466.90	24,027,315.59	5,315,875.39	25,145,479.91	251,353,792.45
2. 期初账面价值	72,267,057.45	44,975,325.84	11,047,306.01	3,856,491.85	16,030,863.85	148,177,045.00

(2). 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通过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通过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

适用 不适用

(5).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原因
房屋及建筑物	20,730,352.96	尚在办理
合计	20,730,352.96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固定资产清理

适用 不适用

22、在建工程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在建工程	25,149,446.79	112,582,987.03
工程物资		
合计	25,149,446.79	112,582,987.03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2.8 万吨/ 年液体油 墨及功能 材料项目 (一期)	8,292,778.09		8,292,778.09	57,915,183.00		57,915,183.00
年产 5,000 吨紫外光 固化 (UV) 油墨产能 置换技术 改造项目	16,294,316.48		16,294,316.48	50,442,025.45		50,442,025.45
待安装工程及 设备	562,352.22		562,352.22	4,225,778.58		4,225,778.58
合计	25,149,446.79		25,149,446.79	112,582,987.03		112,582,987.03

(2). 重要在建工程项目本期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预算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本期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2.8万吨/年液体油墨及功能材料项目（一期）	120,000,000.00	57,915,183.0	19,890,441.32	69,512,846.23		8,292,778.09	83.95	96%				自筹资金
年产5,000吨紫外光固化（UV）油墨产能置换技术改造项目	80,000,000.00	50,442,025.45	9,616,250.41	43,763,959.38		16,294,316.48	93.93	95%				自筹资金
合计	200,000,000.00	108,357,208.45	29,506,691.73	113,276,805.61		24,587,094.57	/	/			/	/

(3). 本期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工程物资

(1). 工程物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3、生产性生物资产

(1). 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 采用公允价值计量模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4、油气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5、使用权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6、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土地使用权	专利权	非专利技术	专用软件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63,691,963.66	27,255,000.00		3,822,887.83	94,769,851.49
2. 本期增加金额				398,230.09	398,230.09
(1) 购置				398,230.09	398,230.09
(2) 内部研发					
(3) 企业合并增加					
3. 本期减少金额	1,469,335.00	1,655,000.00			3,124,335.00
(1) 处置					
(2) 企业合并减少	1,469,335.00	1,655,000.00			3,124,335.00
4. 期末余额	62,222,628.66	25,600,000.00		4,221,117.92	92,043,746.58

二、累计摊销					
1. 期初余额	10,624,880.63	19,574,999.76		2,948,538.18	33,148,418.57
2. 本期增加金额	1,323,275.92	2,559,999.96		337,491.06	4,220,766.94
(1) 计提	1,323,275.92	2,559,999.96		337,491.06	4,220,766.94
3. 本期减少金额	399,296.68	1,655,000.00			2,054,296.68
(1) 处置					
(2) 企业合并减少	399,296.68	1,655,000.00			2,054,296.68
4. 期末余额	11,548,859.87	20,479,999.72		3,286,029.24	35,314,888.83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 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50,673,768.79	5,120,000.28		935,088.68	56,728,857.75
2. 期初账面价值	53,067,083.03	7,680,000.24		874,349.65	61,621,432.92

本期末通过公司内部研发形成的无形资产占无形资产余额的比例 0%

(2).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土地使用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7、开发支出

适用 不适用

28、商誉

(1). 商誉账面原值

适用 不适用

(2). 商誉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3). 商誉所在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相关信息

适用 不适用

(4). 说明商誉减值测试过程、关键参数（例如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时的预测期增长率、稳定期增长率、利润率、折现率、预测期等，如适用）及商誉减值损失的确认方法

适用 不适用

(5). 商誉减值测试的影响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9、长期待摊费用

适用 不适用

30、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12,935,374.56	1,921,275.70	13,905,971.74	2,116,736.16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106,877.39	7,651.93	507,680.48	68,291.80
可抵扣亏损				
递延收益	1,771,798.25	265,769.74	2,216,354.21	332,453.13
合计	14,814,050.20	2,194,697.37	16,630,006.43	2,517,481.09

(2).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适用 不适用

(3). 以抵销后净额列示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适用 不适用

(4).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2,891,935.10	5,328,769.71
可抵扣亏损	2,654,795.41	3,684,290.44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1,524,320.01	1,229,329.65
合计	7,071,050.52	10,242,389.80

(5).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年份	期末金额	期初金额	备注
2022 年		1,199,480.68	
2023 年		1,645,018.99	
2024 年		839,790.77	
2025 年	2,654,795.41		
合计	2,654,795.41	3,684,290.44	/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1、其他非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合同取得成本						
合同履约成本						
应收退货成本						
合同资产						
预付长期资产款				5,000.00		5,000.00
合计				5,000.00		5,000.00

其他说明：

无

32、短期借款

(1). 短期借款分类

适用 不适用

(2). 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情况如下：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3、交易性金融负债

适用 不适用

34、衍生金融负债

适用 不适用

35、应付票据

(1). 应付票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种类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商业承兑汇票		
银行承兑汇票	15,058,010.64	31,111,573.23
合计	15,058,010.64	31,111,573.23

本期末已到期未支付的应付票据总额为 0.00 元。

36、应付账款

(1). 应付账款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采购货款	258,607,620.32	244,630,759.61
工程及设备款	17,850,407.60	9,336,761.22
合计	276,458,027.92	253,967,520.83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7、预收款项

(1). 预收账款项列示

适用 不适用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预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8、合同负债

(1). 合同负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销售货款	119,234.80	650,793.75
合计	119,234.80	650,793.75

期初数与上年年末数(2019 年 12 月 31 日)差异详见本节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之 44、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之说明。

(2). 报告期内账面价值发生重大变动的金额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9、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短期薪酬	39,379,232.45	150,325,958.28	150,887,395.60	38,817,795.13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477,099.28	6,682,508.21	6,603,342.85	556,264.64
三、辞退福利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合计	39,856,331.73	157,008,466.49	157,490,738.45	39,374,059.77

(2). 短期薪酬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34,589,333.00	116,935,536.97	115,544,284.05	35,980,585.92
二、职工福利费	4,634,000.27	11,241,390.38	13,187,703.91	2,687,686.74
三、社会保险费	114,683.19	12,079,257.27	12,060,628.99	133,311.47
其中：医疗保险费	114,683.19	11,887,494.60	11,868,866.32	133,311.47
工伤保险费		101,178.98	101,178.98	
生育保险费		90,583.69	90,583.69	
四、住房公积金	18,562.00	7,784,782.00	7,802,741.00	603.00
五、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22,653.99	2,284,991.66	2,292,037.65	15,608.00
六、短期带薪缺勤				
七、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合计	39,379,232.45	150,325,958.28	150,887,395.60	38,817,795.13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基本养老保险	448,281.42	2,245,184.97	2,170,675.87	522,790.52
2、失业保险费	28,817.86	84,438.64	79,782.38	33,474.12
3、企业年金缴费		4,352,884.60	4,352,884.60	
合计	477,099.28	6,682,508.21	6,603,342.85	556,264.64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0、应交税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增值税	356,292.27	1,103,838.02
消费税		
营业税		
企业所得税	3,546,526.30	226,988.82

个人所得税	227,971.33	205,123.23
城市维护建设税	23,371.36	128,656.72
房产税	384,705.02	836,460.43
土地使用税	513,469.00	475,905.01
教育费附加	15,137.05	59,951.76
地方教育费附加	10,533.12	38,553.21
印花税	116,263.60	17,007.30
地方水利建设基金		1,261.53
残保金		1,266.92
环境保护税	6,201.90	6,629.05
合计	5,200,470.95	3,101,642.00

其他说明：

无

41、其他应付款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8,162,974.47	5,779,187.61
合计	8,162,974.47	5,779,187.61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应付利息

(1). 分类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应付股利

(1). 分类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应付款

(1). 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押金保证金	680,135.66	4,688,923.00
应付未付费用	2,105,480.32	1,090,264.61
应付发行费用	5,377,358.49	
合计	8,162,974.47	5,779,187.61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金昊建设有限公司	590,329.66	押金保证金
合计	590,329.66	/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2、持有待售负债

□适用 √不适用

43、1 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适用 √不适用

44、其他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短期应付债券		
应付退货款		
待转销项税额	15,500.52	84,603.19
合计	15,500.52	84,603.19

短期应付债券的增减变动：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期初数与上年年末数(2019 年 12 月 31 日)差异详见本节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之 44、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之说明。

45、长期借款**(1). 长期借款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包括利率区间：

□适用 √不适用

46、应付债券**(1). 应付债券**

□适用 √不适用

(2). 应付债券的增减变动：（不包括划分为金融负债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适用 不适用

(3). 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转股条件、转股时间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划分为金融负债的其他金融工具说明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金融工具变动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其他金融工具划分为金融负债的依据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7、 租赁负债

适用 不适用

48、 长期应付款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长期应付款

(1). 按款项性质列示长期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专项应付款

(1). 按款项性质列示专项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49、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适用 不适用

50、 预计负债

适用 不适用

51、 递延收益

递延收益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形成原因
政府补助	2,216,354.21		444,555.96	1,771,798.25	收到的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相应资产的折旧进度摊销
合计	2,216,354.21		444,555.96	1,771,798.25	/

涉及政府补助的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负债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本期计入其他收益金额	其他变动	期末余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松香及深加工项目技术改造资金	1,130,500.21			237,999.96		892,500.25	与资产相关
中小企业发展财政扶持资金	853,354.00			176,556.00		676,798.00	与资产相关
自治区财政专项扶贫资金	232,500.00			30,000.00		202,500.00	与资产相关
合计	2,216,354.21			444,555.96		1,771,798.25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2、其他非流动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合同负债		
筹建期间汇兑损益	892,049.09	892,049.09
合计	892,049.09	892,049.09

其他说明：

无

53、股本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期初余额	本次变动增减(+、-)					期末余额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数	240,000,000.00	80,000,000.00				80,000,000.00	320,000,000.00

其他说明：

2020年10月22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杭华油墨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656号）核准，公司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80,000,000.00股，每股面值1元，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5.33元，募集资金总额为426,400,000.00元，减除发行费用人民币58,938,264.15元（不含税）后净额367,461,735.85元，其中计入股本80,000,000.00元，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287,461,735.85元。

上述股本变动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20〕564号）。

54、其他权益工具

(1).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金融工具变动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权益工具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以及相关会计处理的依据：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5、资本公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304,313,599.07	287,461,735.85		591,775,334.92
其他资本公积				
合计	304,313,599.07	287,461,735.85		591,775,334.92

其他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详见本节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之53、股本之说明。

56、 库存股

□适用 √不适用

57、 其他综合收益

□适用 √不适用

58、 专项储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安全生产费	6,934,151.76	2,806,178.04	2,523,243.61	7,217,086.19
合计	6,934,151.76	2,806,178.04	2,523,243.61	7,217,086.19

其他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本期增加主要系公司根据《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提取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本期减少主要系公司使用安全生产费用 964,378.47 元，以及处置子公司安庆市杭华油墨科技有限公司时，将其账面已计提未使用安全生产费用 1,558,865.14 元转入投资损益。

59、 盈余公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43,938,077.96	10,996,722.64		54,934,800.60
任意盈余公积				
储备基金				
企业发展基金				
其他				
合计	43,938,077.96	10,996,722.64		54,934,800.60

盈余公积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本期增加系按照本期母公司实现净利润的10%计提法定盈余公积。

60、 未分配利润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	上期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278,076,995.19	227,700,008.21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 调减-)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278,076,995.19	227,700,008.21
加: 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09,265,288.59	90,121,712.50
减: 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10,996,722.64	8,064,725.52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应付普通股股利	40,320,000.00	31,680,000.00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期末未分配利润	336,025,561.14	278,076,995.19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明细:

- 1、由于《企业会计准则》及其相关新规定进行追溯调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 元。
- 2、由于会计政策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 元。
- 3、由于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 元。
- 4、由于同一控制导致的合并范围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 元。
- 5、其他调整合计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 元。

61、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1).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972,605,966.03	710,041,984.42	989,849,875.71	740,989,371.96
其他业务	14,448,159.18	11,002,539.55	17,774,491.56	14,729,563.45
合计	987,054,125.21	721,044,523.97	1,007,624,367.27	755,718,935.41

(2). 合同产生的收入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合同分类	合计
商品类型	
UV 油墨	508,875,469.61
胶印油墨	314,418,072.56
液体油墨	120,960,068.11
其他	42,800,514.93
按商品转让的时间分类	
商品	987,054,125.21
合计	987,054,125.21

合同产生的收入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履约义务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分摊至剩余履约义务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公司在本期确认的包括在合同负债期初账面价值中的收入为 650,793.75 元。

62、税金及附加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消费税		
营业税		
城市维护建设税	2,549,998.43	2,390,971.65
教育费附加	1,155,987.28	1,098,932.80
资源税		
房产税	611,111.40	1,149,947.47
土地使用税	565,164.04	575,548.09
车船使用税	4,941.24	6,524.07
印花税	695,630.90	591,469.70
地方教育费附加	770,658.12	726,733.05
环境保护税	19,291.83	23,770.46
合计	6,372,783.24	6,563,897.29

其他说明：

无

63、销售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29,676,432.26	29,714,586.68
运输费、仓储费、保险费	16,375,879.36	17,338,155.13
办公费、差旅费、会议费	3,269,064.20	4,697,832.33
业务招待费	3,204,095.50	3,634,136.51
折旧费	4,482,232.00	3,533,905.66
物料消耗、修理费	2,780,451.97	3,836,748.99
劳务费	2,613,844.56	2,808,447.30
广告宣传费	650,602.30	608,360.67
其他	946,007.08	830,489.60
合计	63,998,609.23	67,002,662.87

其他说明：

无

64、管理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31,845,608.83	33,646,020.29
折旧费、无形资产摊销	4,001,909.27	3,380,103.74
办公费、差旅费、会议费	1,978,914.48	2,455,533.62
中介顾问费	2,695,550.42	1,684,041.27
物料消耗、修理费、检验费	1,250,624.14	1,544,155.01
业务招待费	1,602,835.78	995,135.02
劳务费	957,945.54	981,783.73
税费		24,932.78
其他	2,996,273.99	3,058,992.34
合计	47,329,662.45	47,770,697.80

其他说明：

无

65、研发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30,165,444.36	30,480,074.18
折旧费、无形资产摊销	5,283,002.19	6,022,995.23
办公费、差旅费、会议费	1,034,530.10	1,820,610.17
物料消耗、修理费、检验费	2,367,219.54	2,616,544.56
其他	302,220.90	328,273.22
合计	39,152,417.09	41,268,497.36

其他说明：

无

66、财务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支出		1,263.89
利息收入	-6,085,472.58	-5,192,576.96
汇兑损益	121,006.12	11,341.48
其他	92,070.90	208,847.40
合计	-5,872,395.56	-4,971,124.19

其他说明：

无

67、其他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444,555.96	444,555.96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6,055,433.02	9,042,526.88
合计	6,499,988.98	9,487,082.84

其他说明：

无

68、投资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6,278,541.33	
交易性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1,820,974.1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		

股利收入		
债权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收入		
其他债权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收入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处置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处置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处置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合计	6,278,541.33	1,820,974.13

其他说明：

无

69、净敞口套期收益

适用 不适用

70、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适用 不适用

71、信用减值损失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应收票据坏账损失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1,029,121.91	-243,741.98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26,953.36	-258,053.79
债权投资减值损失		
其他债权投资减值损失		
长期应收款坏账损失		
合同资产减值损失		
合计	-1,056,075.27	-501,795.77

其他说明：

无

72、资产减值损失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坏账损失		
二、存货跌价损失及合同履约成本减值损失	-1,329,868.18	-1,534,186.01
三、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损失		
四、投资性房地产减值损失		
五、固定资产减值损失		
六、工程物资减值损失		
七、在建工程减值损失		

八、生产性生物资产减值损失		
九、油气资产减值损失		
十、无形资产减值损失		
十一、商誉减值损失		
十二、其他		
合计	-1,329,868.18	-1,534,186.01

其他说明：

无

73、资产处置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固定资产处置收益	116,661.86	-90,171.85
合计	116,661.86	-90,171.85

其他说明：

无

74、营业外收入

营业外收入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合计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利得			
无形资产处置利得			
债务重组利得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利得			
接受捐赠			
政府补助			
赔偿收入	6,419.44	180,951.34	6,419.44
其他	2,869.87	49,319.30	2,869.87
合计	9,289.31	230,270.64	9,289.31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5、营业外支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合计	514,228.90	926,140.86	514,228.90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514,228.90	926,140.86	514,228.90
无形资产处置损失			
债务重组损失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失			
对外捐赠	100,000.00	250,000.00	100,000.00
地方水利建设专项基金	3,486.52	13,242.99	
其他	3,748.05	51,899.80	3,748.05
合计	621,463.47	1,241,283.65	617,976.95

其他说明：

无

76、所得税费用**(1). 所得税费用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当期所得税费用	14,875,152.04	10,723,804.18
递延所得税费用	322,783.72	603,233.59
合计	15,197,935.76	11,327,037.77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利润总额	124,925,599.35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18,738,839.90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261,043.77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817.88
非应税收入的影响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378,472.13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389,424.53
残疾人工资、研发费用加计扣除	-3,996,939.15
小微企业税收优惠	-50,000.00
所得税费用	15,197,935.76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7、其他综合收益

适用 不适用

78、现金流量表项目

(1).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银行利息收入	6,085,472.58	5,192,576.96
政府补助收入	6,055,433.02	9,008,247.88
收到其他及往来净额	715,445.34	2,214,828.13
合计	12,856,350.94	16,415,652.97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研发费用	2,370,547.05	3,184,973.13
运输费、仓租费、保险费	16,325,879.36	17,737,935.81
办公费、差旅费、会议费	4,579,771.60	7,176,979.29
修理费、检验费	461,988.69	1,574,313.39
中介顾问费	2,395,550.42	1,684,041.27
广告宣传费	650,602.30	608,360.67
劳务费	3,571,790.10	3,398,175.12
业务招待费	4,806,931.28	4,629,271.53
支付其他及往来净额	4,785,850.41	7,678,759.36
合计	39,948,911.21	47,672,809.57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3).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回理财产品		50,000,000.00
收回土地开发履约保证金	2,000,000.00	
合计	2,000,000.00	50,000,000.00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4).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购买理财产品	320,000,000.00	
合计	320,000,000.00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5).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6).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上市相关费用（含税）	19,898,560.00	
合计	19,898,560.00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79、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补充资料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109,727,663.59	91,114,653.29
加：资产减值准备	1,329,868.18	1,534,186.01
信用减值损失	1,056,075.27	501,795.77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23,881,621.32	19,275,228.28
使用权资产摊销		
无形资产摊销	4,220,766.94	4,223,973.31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16,661.86	90,171.85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514,228.90	926,140.86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369,569.00	11,341.48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6,278,541.33	-1,820,974.13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322,783.72	603,233.59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		

号填列)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1,964,300.56	-9,143,446.67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395,438.09	-16,241,284.69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8,282,389.62	42,179,187.52
其他	1,841,799.57	-470,594.0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1,052,686.27	132,783,612.44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444,723,586.32	341,471,942.60
减: 现金的期初余额	341,471,942.60	280,430,633.30
加: 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 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03,251,643.72	61,041,309.30

(2). 本期支付的取得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适用 √不适用

(3). 本期收到的处置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金额
本期处置子公司于本期收到的现金或现金等价物	7,458,676.17
减: 丧失控制权日子公司持有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253,974.00
加: 以前期间处置子公司于本期收到的现金或现金等价物	
处置子公司收到的现金净额	7,204,702.17

其他说明:

无

(4).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现金	444,723,586.32	341,471,942.60
其中: 库存现金	6,416.11	9,915.97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444,717,170.21	341,462,026.63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可用于支付的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存放同业款项		
拆放同业款项		

二、现金等价物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44,723,586.32	341,471,942.60
其中：母公司或集团内子公司使用受限制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80、所有者权益变动表项目注释

说明对上年期末余额进行调整的“其他”项目名称及调整金额等事项：

适用 不适用

81、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9,328,921.18	用作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应收票据		
存货		
固定资产	4,125,866.27	用于开具银行承兑汇票保证
无形资产	2,793,199.41	用于开具银行承兑汇票保证
合计	16,247,986.86	/

其他说明：

无

82、外币货币性项目

(1). 外币货币性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期末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期末折算人民币余额
货币资金	-	-	2,954,817.80
其中：美元	422,288.73	6.5249	2,755,391.73
欧元	24,850.60	8.0250	199,426.07
港币			
应收账款	-	-	3,349,473.64
其中：美元	513,337.16	6.5249	3,349,473.64
欧元			
港币			
应付账款	-	-	522,956.60
其中：美元	28,160.00	6.5249	183,741.18
日元	5,364,277.00	0.063236	339,215.42
港币			

其他说明：

无

(2). 境外经营实体说明，包括对于重要的境外经营实体，应披露其境外主要经营地、记账本位币及选择依据，记账本位币发生变化的还应披露原因

适用 不适用

83、套期

适用 不适用

84、政府补助

(1). 政府补助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种类	金额	列报项目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额
松香及深加工项目技术改造资金	237,999.96	其他收益	237,999.96
中小企业发展财政扶持资金	176,556.00	其他收益	176,556.00
自治区财政专项扶贫资金	30,000.00	其他收益	30,000.00
杭州钱塘新区管委会 2020 年度凤凰政策奖励补助资金	2,000,000.00	其他收益	2,000,000.00
杭州钱塘新区财政金融局研发补助	1,544,100.00	其他收益	1,544,100.00
杭州市就业服务中心稳定就业补贴	871,304.43	其他收益	871,304.43
杭州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鲲鹏计划”奖励	500,000.00	其他收益	500,000.00
企业结构调整专项奖补资金	237,200.00	其他收益	237,200.00
中财外贸发展专项资金	200,000.00	其他收益	200,000.00
2019 年省海外工程师县级配套资金	200,000.00	其他收益	200,000.00
杭州钱塘新区财政金融局以工代训补贴	153,500.00	其他收益	153,500.00
2020 年度第二批科技创新专项资金	100,000.00	其他收益	100,000.00
其他零星项目	249,328.59	其他收益	249,328.59
合计	6,499,988.98		6,499,988.98

(2). 政府补助退回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85、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八、合并范围的变更

1、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适用 不适用

2、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适用 不适用

3、反向购买

适用 不适用

4、处置子公司

是否存在单次处置对子公司投资即丧失控制权的情形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子公司名称	股权处置价款	股权处置比例 (%)	股权处置方式	丧失控制权的时点	丧失控制权时点的确定依据	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合并财务报表层面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	丧失控制权之日剩余股权的比例 (%)	丧失控制权之日剩余股权的账面价值	丧失控制权之日剩余股权的公允价值	按照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剩余股权产生的利得或损失	丧失控制权之日剩余股权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及主要假设	与原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转入投资损益的金额
安市华墨科技有限公司	18,021,630.56	100.00	出售	2020年4月	工商变更完成	6,678,541.33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其他原因的合并范围变动

说明其他原因导致的合并范围变动（如，新设子公司、清算子公司等）及其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6、其他

□适用 √不适用

九、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1、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1). 企业集团的构成

√适用 □不适用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湖州杭华油墨科技有限公司	湖州	湖州	制造业	87.50		设立
广西蒙山梧华林产科技有限公司	梧州	梧州	制造业	100.00		设立
杭州杭华印刷器材有限公司	杭州	杭州	商业	100.00		设立
广州杭华油墨有限公司	广州	广州	制造业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浙江杭华油墨有限公司	湖州	湖州	制造业	100.00		设立
湖州杭华功能材料有限公司	湖州	湖州	制造业	100.00		设立

在子公司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

无

持有半数或以下表决权但仍控制被投资单位、以及持有半数以上表决权但不控制被投资单位的依据：

无

对于纳入合并范围的重要的结构化主体，控制的依据：

无

确定公司是代理人还是委托人的依据：

无

其他说明：

无

(2). 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子公司名称	少数股东持股比例	本期归属于少数股东的损益	本期向少数股东宣告分派的股利	期末少数股东权益余额
湖州杭华油墨科技有限公司	12.50%	462,375.00	2,150,000.00	2,375,156.65

子公司少数股东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重要非全资子公司的主要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子公司名称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湖州杭 华油墨 科技有 限公司	45,218, 201.54	9,038,868.0 9	54,257,069.6 3	29,114,898.8 9		29,114,898.8 9	72,099,392.3 2	10,721,763.5 6	82,821,155.8 8	45,701,590.9 7		45,701,590.9 7

子公司名称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湖州杭 华油墨 科技有 限公司	111,848,852.73	3,699,000.02	3,699,000.02	7,717,034.86	113,670,913.36	7,943,526.29	7,943,526.29	12,595,285.85

其他说明:

无

(4). 使用企业集团资产和清偿企业集团债务的重大限制

适用 不适用

(5). 向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提供的财务支持或其他支持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 在子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份额发生变化且仍控制子公司的交易

适用 不适用

3、 在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适用 不适用

4、 重要的共同经营

适用 不适用

5、 在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中的权益

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的相关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从事风险管理的目标是在风险和收益之间取得平衡，将风险对本公司经营业绩的负面影响降至最低水平，使股东和其他权益投资者的利益最大化。基于该风险管理目标，本公司风险管理的基本策略是确认和分析本公司面临的各种风险，建立适当的风险承受底线和进行风险管理，并及时可靠地对各种风险进行监督，将风险控制在限定的范围内。

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面临各种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主要包括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及市场风险。管理层已审议并批准管理这些风险的政策，概括如下。

(一) 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一方不能履行义务，造成另一方发生财务损失的风险。

1. 信用风险管理实务**(1) 信用风险的评价方法**

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在确定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时，公司考虑在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基于历史数据的定性和定量分析、外部信用风险评级以及前瞻性信息。公司以单项金融工具或者具有相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预计存续期内发生违约风险的变化情况。

当触发以下一个或多个定量、定性标准时，公司认为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已发生显著增加：

1) 定量标准主要为资产负债表日剩余存续期违约概率较初始确认时上升超过一定比例；
2) 定性标准主要为债务人经营或财务情况出现重大不利变化、现存的或预期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变化并将对债务人对公司的还款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等。

(2) 违约和已发生信用减值资产的定义

当金融工具符合以下一项或多项条件时，公司将该金融资产界定为已发生违约，其标准与已发生信用减值的定义一致：

- 1) 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
- 2) 债务人违反合同中对债务人的约束条款；
- 3) 债务人很可能破产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 4) 债权人出于与债务人财务困难有关的经济或合同考虑，给予债务人在任何其他情况下都不会做出的让步。

2. 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

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的关键参数包括违约概率、违约损失率和违约风险敞口。公司考虑历史统计数据(如交易对手评级、担保方式及抵质押物类别、还款方式等)的定量分析及前瞻性信息，建立违约概率、违约损失率及违约风险敞口模型。

3. 金融工具损失准备期初余额与期末余额调节表详见本节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之 5、应收账款、之 8、其他应收款之说明。

4. 信用风险敞口及信用风险集中度

本公司的信用风险主要来自货币资金和应收款项。为控制上述相关风险，本公司分别采取了以下措施。

(1) 货币资金

本公司将银行存款和其他货币资金存放于信用评级较高的金融机构，故其信用风险较低。

(2) 应收款项

由于本公司的应收账款风险点分布于多个合作方和多个客户，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应收账款的 23.54 % (2019 年 12 月 31 日：21.93%) 源于余额前五名客户，本公司不存在重大的信用集中风险。

本公司所承受的最大信用风险敞口为资产负债表中每项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二) 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本公司在履行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方式结算的义务时发生资金短缺的风险。流动性风险可能源于无法尽快以公允价值售出金融资产；或者源于对方无法偿还其合同债务；或者源于提前到期的债务；或者源于无法产生预期的现金流量。

为控制该项风险，本公司综合运用票据结算、银行借款等多种融资手段，并采取长、短期融资方式适当结合，优化融资结构的方法，保持融资持续性与灵活性之间的平衡。

金融负债按剩余到期日分类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数				
	账面价值	未折现合同金额	1 年以内	1-3 年	3 年以上
应付票据	15,058,010.64	15,058,010.64	15,058,010.64		
应付账款	276,458,027.92	276,458,027.92	276,458,027.92		
其他应付款	8,162,974.47	8,162,974.47	8,162,974.47		
小计	299,679,013.03	299,679,013.03	299,679,013.03		

(续上表)

项目	期初数				
	账面价值	未折现合同金额	1 年以内	1-3 年	3 年以上
应付票据	31,111,573.23	31,111,573.23	31,111,573.23		
应付账款	253,967,520.83	253,967,520.83	253,967,520.83		
其他应付款	5,779,187.61	5,779,187.61	5,779,187.61		
小计	290,858,281.67	290,858,281.67	290,858,281.67		

(三) 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价格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市场风险主要包括利率风险和外汇风险。

1. 利率风险

利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利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固定利率的带息金融工具使本公司面临公允价值利率风险，浮动利率的带息金融工具使本公司面临现金流量利率风险。本公司根据市场环境来决定固定利率与浮动利率金融工具的比例，并通过定期审阅与监控维持适当的金融工具组合。

2. 外汇风险

外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外汇汇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本公司于中国内地经营，且主要活动以人民币计价。因此，本公司所承担的外汇变动市场风险不重大。

本公司期末外币货币性资产和负债情况详见本节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之 82、外币货币性项目之说明。

十一、公允价值的披露

1、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的期末公允价值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公允价值			
	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合计
一、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一）交易性金融资产			320,000,000.00	320,000,000.00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320,000,000.00	320,000,000.00
（1）债务工具投资				
（2）权益工具投资				
（3）衍生金融资产				
2. 指定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债务工具投资				
（2）权益工具投资				
（二）其他债权投资				
（三）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四）投资性房地产				
1. 出租用的土地使用权				
2. 出租的建筑物				
3. 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				
（五）生物资产				
1. 消耗性生物资产				
2. 生产性生物资产				
（六）应收款项融资			15,273,407.95	15,273,407.95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总额			335,273,407.95	335,273,407.95

(六) 交易性金融负债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其中：发行的交易性债券				
衍生金融负债				
其他				
2.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负债总额				
二、非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一) 持有待售资产				
非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总额				
非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负债总额				

2、持续和非持续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市价的确定依据

适用 不适用

3、持续和非持续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适用 不适用

4、持续和非持续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适用 不适用

(1) 对于购买的保本浮动收益型银行短期理财产品和结构性存款，采用票面金额确定其公允价值。

(2) 对于银行承兑汇票，采用票面金额确定其公允价值。

5、持续的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期初与期末账面价值间的调节信息及不可观察参数敏感性分析

适用 不适用

6、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项目，本期内发生各层级之间转换的，转换的原因及确定转换时点的政策

适用 不适用

7、本期内发生的估值技术变更及变更原因

适用 不适用

8、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负债主要包括：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应付票据、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

上述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相差很小。

9、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二、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本企业的子公司情况

本企业子公司的情况详见附注

适用 不适用

子公司情况详见本节九、1 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3、本企业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

本企业重要的合营或联营企业详见附注

适用 不适用

本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或前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形成余额的其他合营或联营企业情况如下。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其他关联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企业关系
株式会社 T&K TOKA	参股股东
东华油墨国际(香港)有限公司	股东的子公司
ROYAL DUTCH PRINTING INK FACTORIES VAN SON B.V.	股东的子公司
TOKA (THAILAND) CO., LTD.	股东的子公司
KOREA SPECIAL INK INDUSTRIAL CO., LTD.	股东的子公司
PT. CEMANI TOKA	股东的子公司

其他说明

无

5、关联交易情况

(1).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株式会社 T&K TOKA	购买商品	88,435,169.53	105,234,643.73
东华油墨国际(香港)有限公司			855,414.62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株式会社 T&K TOKA	胶印油墨、树脂、其他	8,256,212.30	
	代垫运费	17,212.84	
东华油墨国际（香港）有限公司	胶印油墨、树脂	5,625,063.40	33,462,741.67
	代垫运费	51,366.65	217,345.78
ROYAL DUTCH PRINTING INK FACTORIES VAN SON B. V.	胶印油墨、其他	4,733,549.53	
	代垫运费	23,502.64	
TOKA (THAILAND) CO., LTD.	胶印油墨	32,922.49	
	代垫运费	11,460.92	
KOREA SPECIAL INK INDUSTRIAL CO., LTD.	树脂、其他	638,002.62	
	代垫运费	1,573.65	
PT. CEMANI TOKA.	树脂	2,686,037.13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 关联受托管理/承包及委托管理/出包情况

本公司受托管理/承包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托管/承包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委托管理/出包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关联管理/出包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关联租赁情况

本公司作为出租方：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作为承租方：

适用 不适用

关联租赁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关联担保情况

本公司作为担保方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担保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关联方资金拆借

□适用 √不适用

(6). 关联方资产转让、债务重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株式会社 T&K TOKA	购买设备	73,609.44	69,288.68

(7).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906.71	764.16

(8). 其他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2020 年度，株式会社 T&K TOKA 代公司支付员工薪酬金额 16,983,720.00 日元。2019 年度，株式会社 T&K TOKA 代公司支付员工薪酬金额 25,730,375.00 日元。

6、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 应收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株式会社T&K TOKA	1,032,310.95	51,615.55	1,956,982.63	97,849.13
应收账款	ROYAL DUTCH PRINTING INK FACTORIES VAN SON B. V.	2,317,162.69	115,858.13		

(2). 应付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应付账款	株式会社T&K TOKA	1,183,778.62	4,875,496.56
合同负债	KOREA SPECIAL INK INDUSTRIAL CO., LTD.	519.68	

7、 关联方承诺

□适用 √不适用

8、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三、 股份支付**1、 股份支付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股份支付的修改、终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四、 承诺及或有事项**1、 重要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对外重要承诺、性质、金额

(1) 已出具各类未到期保函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开具的各类未到期保函如下：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开证银行	申请单位	保函类别	保函金额	开立条件
交通银行杭州下沙支行	本公司	履约保函	350,000.00	占用银行授信
中国银行浙江省分行	本公司	履约保函	5,000,000.00	占用银行授信

(2) 已出具的未到期信用证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开具的未到期信用证如下：

单位：元 币种：日元

开证银行	申请单位	信用证余额	开立条件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营业部	本公司	45,661,310.00	占用银行授信
交通银行杭州下沙支行	本公司	69,375,128.00	占用银行授信

(3) 除上述事项及本财务报表附注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所述事项外，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其他重大承诺事项。

2、 或有事项**(1).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重要或有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重大或有事项

(2). 公司没有需要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也应予以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其他适用 不适用**十五、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1、重要的非调整事项**适用 不适用**2、利润分配情况**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拟分配的利润或股利	35,200,000.00
经审议批准宣告发放的利润或股利	

3、销售退回适用 不适用**4、其他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说明**适用 不适用**十六、其他重要事项****1、前期会计差错更正****(1). 追溯重述法**适用 不适用**(2). 未来适用法**适用 不适用**2、债务重组**适用 不适用**3、资产置换****(1).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适用 不适用**(2). 其他资产置换**适用 不适用**4、年金计划**适用 不适用

经 2009 年 3 月杭华油墨化学有限公司六届二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同意在公司实施企业年金制度。按照国家《企业年金试行办法》等相关规定，公司制定了《杭华油墨化学有限公司企业年金方案》，方案规定企业年金所需费用由公司和参加方案的职工个人共同缴纳，其中公司缴费总额

为参加年金计划的职工上年工资总额的 5%，职工个人缴费金额为公司缴费的四分之一，该方案已经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

截止 2020 年末公司年金计划未发生重大变化。

5、 终止经营

适用 不适用

6、 分部信息

(1). 报告分部的确定依据与会计政策

适用 不适用

(2). 报告分部的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3). 公司无报告分部的，或者不能披露各报告分部的资产总额和负债总额的，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不存在多种经营或跨地区经营，故无报告分部。本公司按产品分类的主营业务收入及主营业务成本明细如下：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 目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UV 油墨	508,875,469.61	338,921,550.88
胶印油墨	314,418,072.56	252,283,553.08
液体油墨	120,960,068.11	95,535,379.34
其他	28,352,355.75	23,301,501.12
小 计	972,605,966.03	710,041,984.42

(4).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 其他对投资者决策有影响的重要交易和事项

适用 不适用

8、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七、 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 应收账款

(1). 按账龄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1 年以内	
其中：1 年以内分项	
1 年以内小计	263,974,174.00

1 至 2 年	93,234.68
2 至 3 年	14,925.68
3 年以上	
3 至 4 年	
4 至 5 年	
5 年以上	
合计	264,082,334.36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其中：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64,082,334.36	100.00	13,214,002.45	5.00	250,868,331.91	251,623,243.37	100.00	12,582,771.39	5.00	239,040,471.98
其中：										
账龄组合	264,082,334.36		13,214,002.45		250,868,331.91	251,623,243.37	100.00	12,582,771.39	5.00	239,040,471.98
合计	264,082,334.36	/	13,214,002.45	/	250,868,331.91	251,623,243.37	/	12,582,771.39	/	239,040,471.98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组合计提项目: 账龄组合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名称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内	263,974,174.00	13,198,708.71	5.00
1 至 2 年	93,234.68	9,323.47	10.00
2 至 3 年	14,925.68	5,970.27	40.00
合计	264,082,334.36	13,214,002.45	5.00

按组合计提坏账的确认标准及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如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请参照其他应收款披露:

适用 不适用

(3).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2,582,771.39	631,231.06				13,214,002.45
合计	12,582,771.39	631,231.06				13,214,002.45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4).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应收账款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币种: 人民币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 (%)	坏账准备
客户一	31,583,870.05	11.96	1,579,193.50
客户二	21,592,749.84	8.18	1,079,637.49
客户三	17,596,762.33	6.66	879,838.12
客户四	14,023,200.00	5.31	701,160.00
客户五	9,209,171.05	3.49	460,458.55
小计	94,005,753.27	35.60	4,700,287.66

上述各客户应收账款数据和占比统计口径为该客户及受同一控制的其他企业合并计算。

(6).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7). 转移应收账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其他应收款**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44,481,990.72	29,650,353.85
合计	44,481,990.72	29,650,353.85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应收利息**(1). 应收利息分类**

□适用 √不适用

(2). 重要逾期利息

□适用 √不适用

(3).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应收股利**(1). 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2). 重要的账龄超过1年的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3).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应收款**(1). 按账龄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1 年以内	
其中：1 年以内分项	
1 年以内小计	46,823,147.20
1 至 2 年	0.98
2 至 3 年	
3 年以上	
3 至 4 年	
4 至 5 年	
5 年以上	
合计	46,823,148.18

(2). 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拆借款	46,500,000.00	30,500,000.00
押金保证金	170,294.00	325,294.00
备用金	79,000.00	188,221.80
其他	73,854.18	201,071.07
合计	46,823,148.18	31,214,586.87

(3).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0年1月1日余额	1,557,225.66	7,007.36		1,564,233.02
2020年1月1日余额在本期				
--转入第二阶段	-0.05	0.05		
--转入第三阶段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期计提	783,931.75	-7,007.31		776,924.44
本期转回				
本期转销				
本期核销				
其他变动				
2020年12月31日 余额	2,341,157.36	0.10		2,341,157.46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期坏账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采用依据：

适用 不适用

(4).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 转回	转销或 核销	其他 变动	
按组合计提的坏账 准备	1,564,233.02	776,924.44				2,341,157.46
合计	1,564,233.02	776,924.44				2,341,157.46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转回或收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5).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6).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 期末余额合计 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 期末余额
广西蒙山梧华林产 科技有限公司	拆借款	22,000,000.00	1年以内	46.99	1,100,000.00
广州杭华油墨有限 公司	拆借款	13,000,000.00	1年以内	27.76	650,000.00
湖州杭华功能材料 有限公司	拆借款	10,000,000.00	1年以内	21.36	500,000.00
杭州杭华印刷器材 有限公司	拆借款	1,500,000.00	1年以内	3.20	75,000.00
中华商务联合印刷 (广东)有限公司	押金保证 金	100,000.00	1年以内	0.21	5,000.00
合计	/	46,600,000.00	/	99.52	2,330,000.00

(7). 涉及政府补助的应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8).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9). 转移其他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176,680,000.00		176,680,000.00	192,127,600.00		192,127,600.00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合计	176,680,000.00		176,680,000.00	192,127,600.00		192,127,600.00

(1). 对子公司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安庆市杭华油墨科技有限公司	15,447,600.00		15,447,600.00			
湖州杭华油墨科技有限公司	14,000,000.00			14,000,000.00		
广西蒙山梧华林产科技有限公司	45,000,000.00			45,000,000.00		
杭州杭华印刷器材有限公司	1,000,000.00			1,000,000.00		
浙江杭华油墨有限公司	10,000,000.00			10,000,000.00		

湖州杭华功能材料有限公司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广州杭华油墨有限公司	6,680,000.00			6,680,000.00		
合计	192,127,600.00		15,447,600.00	176,680,000.00		

(2).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4、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1).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829,722,890.99	610,664,157.79	844,884,108.47	644,458,684.51
其他业务	18,147,788.29	9,587,790.03	18,409,023.72	11,104,650.61
合计	847,870,679.28	620,251,947.82	863,293,132.19	655,563,335.12

(2). 合同产生的收入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合同分类	合计
商品类型	
UV 油墨	499,035,968.12
胶印油墨	300,457,926.76
液体油墨	19,920,844.48
其他	28,455,939.92
按商品转让的时间分类	
商品	847,870,679.28
合计	847,870,679.28

合同产生的收入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履约义务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分摊至剩余履约义务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公司在本期确认的包括在合同负债期初账面价值中的收入为 65,554.12 元。

5、投资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15,050,000.00	1,120,000.00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2,174,030.56	
交易性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股利收入		
债权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收入		
其他债权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收入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处置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处置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处置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拆借利息收入	913,049.83	1,447,788.64
理财产品投资收益		1,820,974.13
合计	18,137,080.39	4,388,762.77

其他说明：

无

6、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八、补充资料

1、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5,880,974.29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的税收返还、减免	1,276,463.27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6,499,988.98	详见本报告十一节、七、84 政府补助之说明。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合同资产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94,458.74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所得税影响额	-1,271,367.35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46,261.48	
合计	12,245,338.97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2、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2.22	0.46	0.4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0.85	0.40	0.40

3、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适用 不适用

4、其他

适用 不适用

第十二节 备查文件目录

备查文件目录	载有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表
备查文件目录	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审计报告原件
备查文件目录	报告期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的原稿

董事长：邱克家

董事会批准报送日期：2021 年 3 月 10 日

修订信息

适用 不适用